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或变更，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三、种植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公司属于蔬菜种植行业，公司主要种植各类蔬菜育苗及蔬菜成品。近年来国际间、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蔬菜育苗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环境污染形势的日益严峻，由此导致蔬菜育苗病害问题有加重的可能。

蔬菜育苗在繁育过程中，会由于外部虫害入侵、种子近亲繁殖、土壤污染、育苗车间消毒不到位、繁育密度过大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会造成种苗的死亡。虽然从公司设立经营至今并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但随着公司育苗繁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繁育品种的不断增多，如果不及时加大病虫害的预防、监测、治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育苗及蔬菜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与公司等机构供应商相比，个人供应商在经营规模、经营期限、业务拓展能力等当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与其相关的业务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五、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合作基地稳定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农业用地流转（即租赁）的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公司种植场地的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等村集体组织签订了长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农田租种合同书》。但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变化，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土地用途变更或到期不续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已投入种植的蔬菜的农资、人工和土地租金的摊销等。公司的蔬菜育苗及蔬菜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传统种植业务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期间，如果我国蔬菜行业存在重大波动，导致蔬菜育苗及蔬菜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可能存在不能全部收回成本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怡城投资的控制人徐惠珍和公司股东徐逸真系近亲属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8.4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二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均能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能够联合控制本公司。同时，徐逸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惠珍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存在被家族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授权独占使用许可的三项专利失效导致竞争加剧风险和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独占许可合法使用的三项专利已失效，其独占使用权不再受法律保护，公司已经改良并正在准备申请自己的气雾栽培专利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改良的新技术专利，本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从而对本公司产品价格、公司销售毛利率等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目前公司气雾栽培系统技术应用日趋成熟，公司若不能及时完成技术的升级换代，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十、公司重要专利以及技术研发存在对外聘团队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为核心的农业企业，但公司目前使用的 9 项专利权取得方式均为独占许可，重要专利非公司自己开发，外聘的专家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上处于较为主导的地位，负责公司前沿性农业科技的技术指导和研发，因此公司重要专利和研发存在对外聘专家过度依赖的风险。

十一、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传统农业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的特点，在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多个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公司周边地区农民，流动性大，公司目前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按小时计，但若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另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股东持股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6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龙岩怡骥	45
（二）厦门怡骥	45
（三）滨州怡骥	46
（四）三亚绿脉	47
（五）宁波果蔬	47
（六）北京果蔬	48
（七）厦门商贸	48
（八）宁波绿脉	49
（九）宁波农易	50
（十）宁波绿农	50
（十一）公司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51
（十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5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一）董事基本情况	54
（二）监事基本情况	5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9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60
（一）主办券商	60
（二）律师事务所	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6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2
(一) 主要业务.....	62
(二) 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构成.....	6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74
(二) 传统种植业务主要流程.....	77
(三) 传统种植主要工艺流程.....	77
(四) 传统种植农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流程.....	78
(五) 公司贸易类业务销售模式与流程.....	81
(六) 公司贸易类业务采购流程.....	8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3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8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8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92
(四) 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成新率.....	94
(五) 员工情况.....	95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97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9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98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02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6
五、商业模式.....	11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12
(二) 行业发展历程和市场规模.....	120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124
(四)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27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32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七) 产品质量控制.....	140
(八)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和未来规划.....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三)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4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147
三、违法违规情况	148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148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4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48
(一) 业务独立性.....	148
(二) 资产独立性.....	149
(三) 人员独立性.....	149
(四) 财务独立性.....	150
(五) 机构独立性.....	15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5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2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52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5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54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5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15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56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56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5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7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58
(一) 业务资质.....	158
(二) 环境保护.....	159
(三) 产品质量.....	159
(四) 未决诉讼或仲裁.....	160
(五) 劳动和社会保障.....	161
(六)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6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66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66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	166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166
(二)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8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11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1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1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1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1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1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1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7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17
(二) 营业收入分析.....	218
(三) 营业成本分析.....	221
(四) 公司个人销售（或采购）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223
(五) 营业毛利率分析.....	226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30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33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3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3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37
(一) 货币资金.....	238
(二) 应收账款.....	238
(三) 预付款项.....	243
(四) 其他应收款.....	245
(五) 存货.....	24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258
(七) 投资性房地产.....	258
(八) 固定资产.....	260
(九) 在建工程.....	263
(十) 无形资产.....	26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269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27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72
(一) 短期借款.....	273
(二) 应付账款.....	276
(三) 预收款项.....	27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78
(五) 应交税费.....	281
(六) 应付利息.....	281
(七) 其他应付款.....	28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84
(一) 实收资本.....	285
(二) 资本公积.....	288
(三) 盈余公积.....	289
(四) 未分配利润.....	29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290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90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291
(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30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30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30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30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0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0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绿脉股份	指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绿脉有限	指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城投资	指	怡城投资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农投资	指	宁波市北仑区健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甜泉	指	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农	指	宁波市北仑区绿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艺投资	指	上海国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创新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智业	指	宁波北仑汇通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怡骥	指	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厦门怡骥	指	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绿脉	指	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春怡骥	指	永春县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怡骥	指	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绿脉	指	宁波绿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果蔬	指	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果蔬	指	北京绿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商贸	指	厦门绿脉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农易	指	宁波农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绿脉	指	潍坊市绿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绿脉	指	香港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绿脉	指	佛山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百分百公司	指	健康百分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份
KA 卖场	指	即 Key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重点客户，对于企业来说 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
气雾栽培	指	一种新型的栽培方式，它是利用喷雾装置将营养液雾化为小雾滴状，直接喷射到植物根系以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的一种无土栽培技术。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reen-map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o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0,191,387 元

法定代表人：徐逸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868号

电话：0574-86997050

传真：0574-86997055

网址：<http://www.china-greenmap.com>

电子邮箱：xyz9010@china-greenma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启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为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业大类其中的 A0141蔬菜种植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大类中的“A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门类中的“A0141蔬菜种植”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大类中的“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门类中的“141111食品”子类中的“14111110农

产品”小类。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干货的收购、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有房产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气雾栽培草莓）以及果蔬产品贸易（果蔬类农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69139943-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191,387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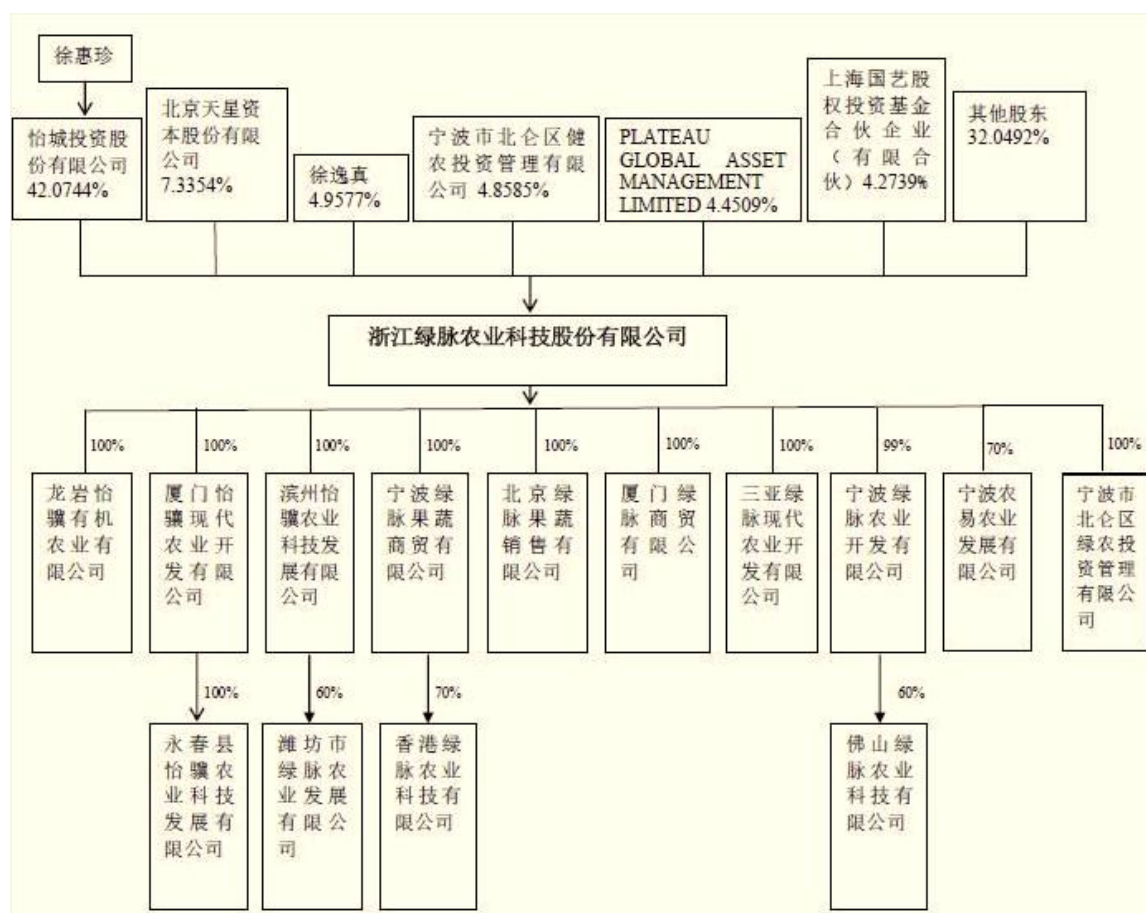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怡城投资	33,740,061	42.0744	境外法人	无
2	天星资本	5,882,353	7.3354	境内法人	无
3	徐逸真	3,975,661	4.9577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4	健农投资	3,896,093	4.8585	境内法人	无
5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569,245	4.4509	境外法人	无
6	国艺投资	3,427,294	4.2739	境内合伙企业	无
7	吴峻	3,000,000	3.7411	境内自然人	无
8	汇通智业	2,600,000	3.2422	境内法人	无
9	东方证券创新投	2,580,000	3.2173	境内法人	无
10	张惠强	2,500,000	3.1175	境内自然人	无
1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7434	境内法人	无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	2.0816	境外自然人	无
13	顾爱华	1,500,000	1.8705	境内自然人	无
14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470,588	1.8339	境内法人	无
15	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	1.8339	境内法人	无
16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	1.7096	境内合伙企业	无
17	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157	1.5739	境内合伙企业	无
18	李水琴	735,294	0.9169	境内自然人	无
19	徐文红	600,000	0.7482	境内自然人	无
20	魏蔚	441,176	0.5502	境内自然人	无
21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2,318	0.4892	境内合伙企业	无
22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67,647	0.4585	境内法人	无
23	曹加飞	352,941	0.4401	境内自然人	无
24	胡蔚霞	299,545	0.3735	境内自然人	无
25	柏萍	220,588	0.2751	境内自然人	无
26	晁小益	220,588	0.2751	境内自然人	无
27	康陈禄	200,000	0.2494	境内自然人	无
28	郭小玲	147,058	0.1834	境内自然人	无
29	吕宝兴	100,000	0.1247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80,191,387	1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怡城投资

怡城投资持有公司 33,740,0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744%。

怡城投资，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注册编号是 1314510；商业登记证号码是 50824991-000-03-15-7；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办公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翠臺 1 座 26 楼 J 室；现任董事为徐惠珍；现任股东为徐惠珍；业务类型为投资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0 普通股，总款额为 20,000 元港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怡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徐惠珍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持有公司 5,882,3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54%。

天星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50084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研；注册资本为 150,341.065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09、910、911、912、913、915；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星资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152,800,000	76.68
2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100,000	9.5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研	144,100,000	9.58
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719,000	1.05
5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0,000	0.64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90,000	0.5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5,651	0.45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0.32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000	0.32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0.32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0,000	0.32
12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0.16
13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8,500	0.03
14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7,500	0.03
	合计	1,503,410,651	100.00

天星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徐逸真

徐逸真持有公司 3,975,6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77%。

徐逸真，女，出生于 196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专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厦门旅行社担任外联部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厦门市七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宁波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厦门旅游集团担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厦门市怡口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怡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4）健农投资

健农投资持有公司 3,896,0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85%。

健农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668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新碶街道凤洋二路 5 号 1 幢 1 号 4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维菽；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健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马维菽	74,257.00	37.13
2	林良荣	74,257.00	37.13
3	马骞	49,505.00	24.75
4	林音	1,981.00	0.99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注：马维菽系徐逸真之夫、马骞之父；林音系马骞之妻，林良荣系林音之父。

健农投资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健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3,569,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9%。

根据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的经公证的公司注册证书，该注册证书由获委任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执业的公证人 Dionne G.A. Boreland-Fearon 公证，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及其官员 I.Piggott、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尚晓峰认证，其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注册登记号码为 1631178，股本总数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现任董事为鲍习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LU LI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国艺投资

国艺投资现持有公司 3,427,29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2739%。

国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15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27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淑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9.00	2.14
2	长春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25.50	34.95
3	上海天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30.00
4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25.50	19.44
5	杨如松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31
6	陈连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7	周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6
8	赵加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
	合 计		49,000.00	100.00

根据国艺投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国艺投资将于合伙期限到期前及时办理合伙期限延长变更以使合伙企业正常存续，不影响对绿脉股份的持股及股权明晰、稳定。国艺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吴峻

吴峻现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7411%。

吴峻，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今，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

（8）汇通智业

汇通智业现持有公司 2,6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422%。

汇通智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9949475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通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逸真	8.85	44.25
2	马骞	4.08	20.40
3	徐碧真	1.97	9.85
4	蔡培养	1.05	5.25
5	李宏	1.05	5.25
6	田丹	1.05	5.25
7	林锦环	1.05	5.25
8	林浪明	0.45	2.25
9	杨松梅	0.45	2.25
合 计		20.00	100.00

注：汇通智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汇通智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东方证券创新投

东方证券创新投现持有公司 2,5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173%。

东方证券创新投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157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法定代表人为齐蕾，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证券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东方证券创新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创新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0）张惠强

张惠强现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175%。

张惠强，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上海材料研究所任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成都证券（现国金证券）茅台路营业部任高级分析师；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申能资产管理公司任研究总监兼研究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由有职业；2013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嘉惠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

行合伙人。

3、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逸真	股东怡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股东汇通智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健农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2	怡城投资	股东徐逸真的姐姐徐惠珍 100%控制的公司
3	汇通智业	股东徐逸真控制的公司
4	健农投资	股东徐逸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29 名股东，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法人股东以及 4 名合伙企业。14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 名自然人具有澳大利亚籍。1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6、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绿脉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公司现有 29 名股东，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法人股东以及 4 名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中，天星资本、东方证券创新投、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国艺投资、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是已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外，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已备案登记。因此，绿脉股

份股东中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余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2009年9月绿脉有限成立至今，怡城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均超过4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怡城投资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怡城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惠珍、徐逸真直接和间接持有绿脉股份股份总额的48.4668%，二人系近亲属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惠珍，女，出生于1951年5月，中国香港居民，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毕业于厦门四中，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九龙中港玉器店担任高级营业员；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在九龙美城珠宝店担任营业经理；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在九龙东城珠宝店担任营业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瑞兴玉器店担任营业经理；2005年底退休；2009年6月至今，在怡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秘书；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逸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相关内容。

2012年9月17日至今，二人任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以来，二人在绿脉有限及绿脉股份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在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为保证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徐惠珍与徐逸真于2015年8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之前，双方应当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珍、徐逸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王德良律师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怡城投资在香港注册设立及现时公司架构等事宜，根据香港法律提供如下法律意见：（1）直至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当日，怡城投资在香港法律下，仍然有效存续；（2）怡城投资唯一股东徐惠珍所持有的怡城投资任何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所述权利有受限制或有纠纷或有潜在纠纷的情况；（3）怡城投资一直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的声明、完税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9月，绿脉有限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由怡城投资出资设立。

2009 年 9 月 15 日，绿脉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2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80.00	0.00	100.00
合计		80.00	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绿脉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0 月 16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9)第 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怡城投资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 万美元。

至此，绿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80.00	12.00	100.00
合计		80.00	12.00	100.00

3、2010 年 5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至 200 万美元、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3 日，绿脉有限股东怡城投资决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3 月 10 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31 号《关于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 20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至 20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5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2 期出资 68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0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3 期出资 2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3 日，绿脉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2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变更至 260.05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绿脉有限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 万美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6 月 28 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98 号《关于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9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5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4 期出资 114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5 期出资 46.0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9 日，绿脉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1,000.00	260.05	100.00
合计		1,000.00	260.05	100.00

5、2010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360.05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6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6 期出资 3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7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7 期出资 4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 107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8 期出资 3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绿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1,000.00	360.05	100.00
合计		1,000.00	360.05	100.00

6、2011 年 4 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557.05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 10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9 期出资 1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

认缴的第 10 期出资 97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1 日，绿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57.05 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1,000.00	557.05	100.00
	合计	1,000.00	557.05	100.00

7、2012 年 7 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06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11 期出资 14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07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12 期出资 122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7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07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怡城投资认缴的第 13 期出资 180.9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4 日，绿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怡城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9 月 17 日，绿脉有限股东决定：怡城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43.24% 股权，共计 432.44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受让方包括 4 名境外投资者（分别为：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MAN DA LI HROMIN 和潘少姜）、6 位中国境内投资者（分别为：健农投资、宁波甜泉、蔡扬波、王美珍、林亮亮和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见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美元）
怡城投资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8.3481	5.8348	58.3481
怡城投资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6.6946	7.6695	76.6946
怡城投资	MAN DA LI HROMIN	25.6344	2.5634	25.6344
怡城投资	潘少姜	27.7642	2.7764	27.7642
怡城投资	健农投资	103.5631	10.3563	103.5631
怡城投资	宁波甜泉	46.9964	4.6996	46.9964
怡城投资	蔡扬波	36.1445	3.6145	36.1445
怡城投资	王美珍	25.6344	2.5634	25.6344
怡城投资	林亮亮	25.6344	2.5634	25.6344
怡城投资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7	0.6025	6.0247

2012 年 9 月 25 日，绿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怡城投资	567.5612	56.7562
2	健农投资	103.5631	10.3563
3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6.6946	7.6695
4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8.3481	5.8348
5	宁波甜泉	46.9964	4.6996
6	蔡扬波	36.1445	3.6145
7	潘少姜	27.7642	2.7764
8	王美珍	25.6344	2.5634
9	林亮亮	25.6344	2.5634
10	MAN DA LI HROMIN	25.6344	2.5634
11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7	0.6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72,658,641.81元、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9月2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股东怡城投资转让持有绿脉有限的部分股权，以及蔡扬波、王美珍、林亮亮转让持有绿脉有限的全部股权；（2）同意绿脉有限注册资本由美元表示变更为人民币表示，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65,118,593.81元人民币；（3）同意绿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7,540,048元人民币至72,658,641.81元人民币；（4）同意增加“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的经营范围；（5）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及增资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方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怡城投资	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4288	4.9429	2,347.8687	7.30
蔡扬波	深圳市勃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	2.1053	999.9994	7.30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11	0.8421	399.999907	7.30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708	0.6671	316.8636	7.30
王美珍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08	0.5961	283.1359	7.30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36	1.9674	934.4973	7.30
林亮亮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16	2.2432	1,065.5022	7.30
	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28	0.3203	152.1309	7.30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918 万元（其中 137.0918 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30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6377 万元（其中 205.6377 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30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2753 万元（其中 411.2753 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30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绿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658,641.81 元，实收资本为 72,658,641.81 元。本次完成变更后，绿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怡城投资	33,740,059.81	46.4364
2	健农投资	6,743,885.00	9.2816
3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94,245.00	6.8736
4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2,753.00	5.6604
5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799,544.00	5.2293
6	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27,294.00	4.7170
7	宁波甜泉	3,060,338.00	4.2119
8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835.00	3.7736
9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3,468.00	3.0189
10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6,377.00	2.8302
11	潘少姜	1,807,966.00	2.4883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00	2.2974
13	深圳市勃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00	1.8868
14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367.00	0.7547
15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00	0.5399
合计		72,658,641.81	100.00

10、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5,258,641.81 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绿脉有限的全部股权；（2）同意汇通智业向公司注资 260 万元人民币，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25,8641.81 元人民币。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及增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咨壮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28	5.6604	3,000.00	7.30
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艺投资	342.73	4.7170	2,500.00	7.30

注：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2 年 10 月成为公司股东短短两个月后又将股权转让出去的原因为 2012 年 11 月 IPO 暂停，绿脉有限此前筹划的上市计划被迫中止，与部分投资者预期不符选择退出公司。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汇通智业	人民币 9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 260 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50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绿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258,641.81 元，实收资本为 75,258,641.81 元。本次完成变更后，绿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1	怡城投资	33,740,059.81	44.8322
2	健农投资	6,743,885.00	8.9610
3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94,245.00	6.6361
4	北京中咨壮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2,753.00	5.4648
5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799,544.00	5.048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6	国艺投资	3,427,294.00	4.5540
7	宁波甜泉	3,060,338.00	4.0664
8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835.00	3.6432
9	汇通智业	2,600,000.00	3.4548
10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3,468.00	2.9146
11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6,377.00	2.7324
12	潘少姜	1,807,966.00	2.4023
13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00	2.2181
14	深圳市勃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00	1.8216
15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367.00	0.7286
16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00	0.5213
合计		75,258,641.81	100.00

11、2014年5月16日，绿脉有限股东健农投资办理股权质押

2014年5月，绿脉有限与李俊甫签订标的金额为600万元的《借款合同》，2014年5月9日，李俊甫与健农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双方约定，健农投资以其所持绿脉有限的8.9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4.3885万元）向李俊甫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5月1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4〕55号《关于同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同意健农投资将其持有8.961%股权质押给李俊甫。2014年5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北仑工商企）股权登记设字〔2014〕第11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核准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5年4月3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销股东健农投资将其持有的8.9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4.3885万元）质押给李俊甫。2015年5月20日，李俊甫与健农投资签订了《解除股权质押协议》，双方共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15〕43号《关于同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并进行股权转让和增

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健农投资解除股权质押。2015年5月21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健农投资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健农投资持有的绿脉有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未履行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股权质押双方已履行签订合同、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等必要程序，质押属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标的股权现已解除质押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因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而导致标的股权所有权人变更的可能。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0,191,386.81 元

2015年4月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甜泉将其所持公司0.27%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以1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陈禄；将其所持公司0.80%股权，共计60.00万元出资额，以3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红；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宁波甜泉	康陈禄	20.00	0.2657	104.00	5.20
	徐文红	60.00	0.7973	312.00	5.20

2015年5月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健农投资、北京中咨壮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宁波甜泉、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潘少姜、深圳市勃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股权比例 (%)	受让价格 (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健农投资	李水琴	735,294	0.9770	5,000,000.00	6.80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	1.9540	10,000,000.00	6.80
	曹加飞	352,941	0.4690	2,400,000.00	6.80
	郭小玲	38,969	0.0518	264,991.00	6.80
	胡蔚霞	250,000	0.3322	1,700,000.00	6.80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东方证券创新投	1,425,000	1.8935	8,977,500.00	6.30
北京中咨壮大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吕宝兴	100,000	0.1329	680,000.00	6.80
	顾爱华	1,500,000	1.9931	10,200,000.00	6.80
	郭小玲	108,089.5	0.1436	735,009.00	6.80
	吴峻	153,566	0.2041	1,044,249.00	6.80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1,097.5	2.9911	15,307,463.00	6.80
宁波甜泉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338	3.0034	15,370,298.00	6.80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917.5	1.8216	9,322,239.00	6.80
北京厚朴伟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东方证券创新投	1,155,000	1.5347	7,276,500.00	6.30
	吴峻	1,038,468	1.3799	7,061,582.00	6.80
上海溪旁树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徐逸真	2,056,377	2.7324	13,983,364.00	6.80
北京汇森东方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徐逸真	548,367	0.7286	3,728,896.00	6.80
聚龙（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647	0.4885	2,500,000.00	6.80
	魏蔚	441,176	0.5862	3,000,000.00	6.80
	张惠强	2,500,000	3.3219	17,000,000.00	6.80
	晁小益	220,588	0.2931	1,500,000.00	6.80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元)	股权比例 (%)	受让价格 (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柏萍	220,588	0.2931	1,500,000.00	6.80
	胡蔚霞	49,545	0.0658	336,906.00	6.80
潘少姜	吴峻	1,807,966	2.4023	12,294,169.00	6.80
深圳市勃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逸真	1,370,917	1.8216	9,322,236.00	6.80

备注：2015 年 4 月，绿脉有限、控股股东怡城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惠珍与东方证券创新投签订对赌性质的《投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东方证券创新投拟向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其他股东（见上述表格中的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和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绿脉有限 258 万股股权，该项股权转让总价为 1,625.40 万元。东方证券创新投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绿脉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374.6 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存续期间的利息为 6%。同时各方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债权存续期间，东方证券创新投有权将所持尚未清偿的该贷款债权转换为对公司的新增股权出资。该委托贷款债权转股的时间为绿脉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上述协议约定：绿脉有限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东方证券创新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东方证券创新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根据东方证券创新投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确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投资框架协议》还约定，投资方在上述委托贷款存续期间，有权将所持尚未清偿的该贷款债权以每股 6.3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换为对被投资方的新增股权出资。各方同意，投资方委托贷款债权转股的时间为被投资方绿脉农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若投资方将委托贷款债权转为标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应在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贷款利息返还给被投资方。若因被投资方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投资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

约定进行债转股，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协议约定投资总额的 20%。（为了清理此条款中投资方与挂牌公司对赌的事项，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废除了挂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条款。）

上述协议签订各方已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该《投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于各自所持股份未来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证券创新投已经完成绿脉有限股权的受让，已取得绿脉有限 3.2173%的股权。另外，2015 年 6 月 19 日，东方证券创新投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脉有限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投资方已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被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374.6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触发回购条款，怡城投资股东徐惠珍与绿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逸真已出具书面声明：其具备履行回购股权的能力，不影响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 1 月 29 日，东方证券创新投、怡城投资、绿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逸真、徐惠珍以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健农投资、汇通智业、马骞又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投资框架协议》中“债权转股”的安排约定生效条款：（1）《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

协议各方已就该协议的相关生效审议程序作了补充约定，另外，补充协议变更了原《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绿脉股份不作为合同签订方出现，协议中废除绿脉股份承担义务的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与公司对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或债权人利益。若触发回购条款，该等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绿脉股份的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绿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控股股东对挂牌公司的控制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 5 月 12 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32,745.00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75,258,641.81 元人民币增加至 80,191,386.81 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及增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5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2,157 元（其中 1,262,157 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15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6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 元（其中 2,200,000 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80
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0,588.00 元（其中 1,470,588.00 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80

注：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为 5.15 元/单位注册资本，与其他投资者存在差价是历史原因造成的：2011 年 9 月 27 日，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惠珍、徐逸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徐惠珍所持有的海外公司 GHN 的股权，后 GHN 公司放弃海外上市计划，拟在国内上市。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将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投资转为对绿脉有限的股权投资。后因国内上市计划中止，故未在 2012 年办理股权转让。双方商定待绿脉有限进行股份改制时再将这部分投资直接转换为股份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增资不仅参考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本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行业属性等指标，更重要的是考虑上述历史特殊情况，故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

2015 年 5 月 26 日，绿脉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191,386.81 元，实收资本为 80,191,386.81 元。

本次完成变更后，绿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
1	怡城投资	33,740,059.81	42.0744
2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2,353.00	7.3354
3	徐逸真	3,975,661.00	4.9577
4	健农投资	3,896,093.00	4.8585
5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569,245.00	4.4509
6	国艺投资	3,427,294.00	4.2739
7	吴峻	3,000,000.00	3.7411
8	汇通智业	2,600,000.00	3.2422
9	东方证券创新投	2,580,000.00	3.2173
10	张惠强	2,500,000.00	3.1175
1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2.7434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00	2.0816
13	顾爱华	1,500,000.00	1.8705
14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00	1.8339
15	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00	1.8339
16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50	1.7096
17	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157.00	1.5739
18	李水琴	735,294.00	0.9169
19	徐文红	600,000.00	0.7482
20	魏蔚	441,176.00	0.5502
21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00	0.4892
22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647.00	0.4585
23	曹加飞	352,941.00	0.4401
24	胡蔚霞	299,545.00	0.3735
25	柏萍	220,588.00	0.2751
26	晁小益	220,588.00	0.2751
27	康陈禄	200,000.00	0.2494
28	郭小玲	147,058.50	0.1834
29	吕宝兴	100,000.00	0.1247
合计		80,191,386.81	100.00

13、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徐逸真提交的《关于启动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报告》，聘请中介机构。

2015年6月2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2015]闽联评字A-109号”《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7,994.34万元，评估增值22,628.33万元，增值率147.26%。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51,233.9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3,239.58万元。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以有限公司全体投资者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80,191,38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3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折合股本80,191,387元，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余额73,468,7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及《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191,387元。

2015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019.1387万元已全部缴足股本。

2015年8月1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5]71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城投资	33,740,061	42.0744	净资产折股
2	天星资本	5,882,353	7.3354	净资产折股
3	徐逸真	3,975,661	4.9577	净资产折股
4	健农投资	3,896,093	4.8585	净资产折股
5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569,245	4.4509	净资产折股
6	国艺投资	3,427,294	4.2739	净资产折股
7	吴峻	3,000,000	3.7411	净资产折股
8	汇通智业	2,600,000	3.2422	净资产折股
9	东方证券创新投	2,580,000	3.2173	净资产折股
10	张惠强	2,500,000	3.1175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7434	净资产折股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	2.0816	净资产折股
13	顾爱华	1,500,000	1.8705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	1.8339	净资产折股
15	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	1.8339	净资产折股
16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	1.7096	净资产折股
17	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157	1.5739	净资产折股
18	李水琴	735,294	0.9169	净资产折股
19	徐文红	600,000	0.7482	净资产折股
20	魏蔚	441,176	0.5502	净资产折股
21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	0.4892	净资产折股
22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647	0.4585	净资产折股
23	曹加飞	352,941	0.4401	净资产折股
24	胡蔚霞	299,545	0.3735	净资产折股
25	柏萍	220,588	0.2751	净资产折股
26	晁小益	220,588	0.2751	净资产折股
27	康陈禄	200,000	0.249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8	郭小玲	147,058	0.1834	净资产折股
29	吕宝兴	100,000	0.124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80,191,387	100.00	-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股份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并作出如下承诺：“如本人或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税收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税收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十家一级子公司和四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龙岩怡骥

子公司名称	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825100012972
住所	连城县林坊乡岗尾村西环路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马骞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无公害及其以上等级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食用菌种植；农产品收购、批发；农业技术开发推广；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化肥、农用膜销售；蜜饯产品、蔬菜制品的委托加工；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木的抚育和管理；花卉、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销售；木材和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木、竹产成品销售；林产品采集；中药材种植、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0 年 9 月 8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会（2010）内验资字第 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骞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8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会（2012）内验资字第 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骞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二）厦门怡骥

子公司名称	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住所	350213200022233
法定代表人	马骞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 35 号 707 室
子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1、食用菌、水果、蔬菜种植、批发；2、收购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和种子）；3、农业技术开发推广；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62 年 5 月 6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2 年 5 月 4 日，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钇会验字（2012）第 16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三）滨州怡骥

子公司名称	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00200030265
法定代表人	蔡培养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杨集社区院内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新模式种植（含无土种植或有机种植）、清洗、包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收购、销售；林木、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2 年 8 月 25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滨宏会验字（2012）第 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 月 10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滨宏会验字

（2013）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四）三亚绿脉

子公司名称	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200000170344
法定代表人	林锦环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村居委会临春一组
子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99%，林锦环持股 1%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种植以及自产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收购、销售，化肥、农用膜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或者相关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回单（收款）》，三亚绿脉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股东绿脉有限的投资款人民币 99,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到股东林锦环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

（五）宁波果蔬

子公司名称	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92915X
法定代表人	马骞
住所	北仑区新碶街道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 号 105 室
子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和配送服务；绿化、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3 年 1 月 14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验字(2013) 1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六）北京果蔬

子公司名称	北京绿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881956
法定代表人	马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3 号楼 706 室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北京果蔬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收到股东绿脉有限的投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七）厦门商贸

子公司名称	厦门绿脉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6200260253
法定代表人	马骞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 24 号 2002 室之三
子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绿化管理。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3 年 8 月 29 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钺会验字（2013）第 Y33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钺会验字（2013）第 Y37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八）宁波绿脉

子公司名称	宁波绿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218475
法定代表人	蔡培养
住所	北仑区新碶莫干山路 36 号 B 幢 1 号 306-9（智能装备研发园）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包装；蔬菜、水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业膜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宁波绿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股东绿脉有限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绿脉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九）宁波农易

子公司名称	宁波农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212237
法定代表人	马骞
住所	北仑区新碶莫干山路 36 号 B 幢 1 号 306-1（智能装备研发园）
子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70.00%；自然人殷燕持股 18.00%；自然人白颖俊持股 12.0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初级农业产品初级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业膜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宁波农易公司章程，宁波农易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殷燕、绿脉有限、白颖俊的出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农易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十）宁波绿农

子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绿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0980
法定代表人	马骞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01 室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脉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根据宁波绿农的公司章程，宁波绿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绿脉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绿农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十一）公司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永春怡骥

2013 年 6 月，厦门怡骥投资设立永春怡骥。

2013 年 6 月 14 日，永春怡骥取得福建省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25100025279 的《营业执照》。永春怡骥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永春县桃城镇金龙城 21 幢 404 号，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3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是蔬菜、水果新模式种植（含无土种植或有机物种植，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生产）以及自产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咨询（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厦门怡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13 年 6 月 14 日，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立宏会验（2013）第 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全体股东已经缴足出资。

2、潍坊绿脉

2015 年 7 月，滨州怡骥投资设立潍坊绿脉。

2015 年 7 月 31 日，潍坊绿脉取得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潍坊绿脉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寿光市文家街道横五路中段路北，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冷藏：蔬菜、水果；销售、冷藏：肉类、禽类、蛋类、奶及水产品；零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化肥、塑料薄膜；农业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怡骥出资 180 万元,持股 60.00%,自然人吴世凤出资 120 万元,持股 40.00%。

根据潍坊绿脉的公司章程,潍坊绿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缴足,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支付跨行系统来账客户回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绿脉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3、香港绿脉

2015 年 9 月,宁波果蔬投资设立香港绿脉。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212159-000-09-15-8
股本总额	10,000 港币
首任董事	王致生、宁波果蔬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住所	UNIT A, 12/F., ASTORIA BUILDING, NO. 34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宁波果蔬持股 70%, 王致生持股 30%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佛山绿脉

2015 年 11 月,宁波绿脉投资设立佛山绿脉。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佛山绿脉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佛山绿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鉴海北路 322 号四楼 402,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蔬菜、水果种植(另设地址种植);销售:种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活禽交易和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绿脉出资 120 万元,持股 60.00%,自然人王雷出资 80 万元,持股 40.00%。

根据佛山绿脉的公司章程,佛山绿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宁波绿

脉认缴 120 万元，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王雷认缴出资 80 万元，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绿脉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十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报表的其他企业设立时间较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厦门怡骥设立了永春怡骥，滨州怡骥设立了潍坊绿脉，宁波果蔬设立了境外主体香港绿脉。厦门怡骥、滨州怡骥、宁波果蔬在上述经营行为中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境外登记备案等程序，宁波果蔬获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79 号），公司境外主体已去银行办理外汇登记，目前上述境外主体尚未实际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2、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龙岩怡骥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6 日，龙岩怡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 16 日，马骞和绿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骞将持有的龙岩怡骥 10%的股权，共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绿脉有限。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除上述子公司发生过股权转让外，公司其他子公司自设立起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徐逸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徐惠珍，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骞，董事，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厦门市怡口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担任拓展部经理、总助、营运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怡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营运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绿脉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绿脉有限担任总经理及董事。2015 年 8 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蔡培养，董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省集美水产学校，后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厦门龙和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历任：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厦门大洋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闽东福宁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兼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厦门康宇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兼厂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厦门市怡口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现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团膳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林浪明，董事，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龙南县师范学院，中专学历。1988年11月至1993年11月武警福建省总队司令部警卫队服役，1993年11月调厦门武警支队至1998年11月转业。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在新加坡德国汽车厦门办事处担任职员；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金豹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在厦门添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在绿脉有限零售物流事业部项目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零售物流事业部项目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万兆华，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2000年7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翻译职称。1982年7月至1990年3月，在中国国际旅行社武夷山支社外联部任经理、副总经理；1990年3月至1992年4月，在福建省旅游局政研室、旅游干校办公室主任；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在厦门美丽华大酒店副总经理；1995年3月至2004年7月，在福建东方大酒店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11月帮助筹建龙岩中元大酒店；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在泉州世贸大酒店任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在晋江荣誉大酒店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平潭龙凤山庄荣誉酒店任总经理。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忠兴，职工监事，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宁波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88年9月，在海军东海舰队37971部队服役；1989年10月至1993年1月，在宁波宁鄞县制锁总厂担任职员；1993年2月至2007年1月，在宁波市七仕恤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宁波市鄞州兴柯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5月至8月，在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孙恩斌，职工监事，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毕业于大连轻工局技术学校，后于1991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86年8月，在大连日光灯厂任职员；1986年8月至1991年7月在大连粮食工业总厂任职员；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大连市中山区科委下属食品厂任职员；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大连美孚润滑油销售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业务部及进口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6年3月，在新加坡奔驰汽车经销私人有限公司担任中国部专员、缅甸柚木部专驻；2006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大连光明农业合作社担任设施农业技术顾问、设备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马骞**、副总经理**蔡培养**、副总经理**李宏**、董事会秘书**王启东**。

马骞，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培养，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宏，副总经理。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衡阳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3年，在衡阳日报社印刷厂和报社夜班编辑部担任编辑；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在衡阳市（日报、经济报）担任记者；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在衡阳市城北区委宣传部担任区委副书记秘书；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在正大集团衡阳正大有限公司担任储运课长、企划主任；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三株药业集团三株口服液营销企划中心任企划部长（历任贵阳公司企划部部长、重庆公司营销副总、营销企划中心企划部长）；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在台湾艾肯策划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汇源果汁集团

担任西南大区营销总监兼北京汇源集团成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于中绿集团担任企划/营销/物流中心副总监（主持日常工作）；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于怡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农业事业部总经理及企划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担任农业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启东，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后于2005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取得MBA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于厦门翔鹭集团担任大陆区总裁室行政部管理课助理专员；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于厦门外贸集团担任投资管理科科长；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于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担任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能资本）担任高级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于上海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总监；2005年至2015年1月于香港华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徐逸真	董事长	5,126,161	6.3924
徐惠珍	董事	33,740,061	42.0744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马骞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494,683	1.8639
马维菽	徐逸真之夫，马骞之父	1,446,619	1.8039
林音	马骞配偶	38,571	0.0481
蔡培养	董事、副总经理	136,500	0.1702
林浪明	董事	58,500	0.0730
万兆华	监事	-	-
刘忠兴	监事	--	--
孙恩斌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李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6,500	0.1702
王启东	董事会秘书	-	-
孙启彦	核心技术人员	-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442.80	44,540.69	35,257.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07.08	30,596.30	25,72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090.65	30,596.83	25,726.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4.07	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4.07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5%	54.87%	52.18%
流动比率（倍）	1.63	0.98	2.03
速动比率（倍）	0.97	0.56	1.09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27	17,989.54	25,853.09
净利润（万元）	2,026.26	4,869.97	5,80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9.40	4,870.50	5,80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07	5,002.14	5,75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2.21	5,002.66	5,757.41
毛利率（%）	28.28	42.30	34.25
净资产收益率（%）	6.08	15.70	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6	16.13	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2.38	3.58
存货周转率（次）	2.51	7.69	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6.46	9,579.49	11,51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27	1.53

注释：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存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4、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类似平均存货）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数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项目负责人	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	刘俊、王芳、王瑞、李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负责人	林晖
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	林晖、郭睿峥、陈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注册会计师	孙晓伟、朱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湖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负责人	商光太

电话	0595-88505255
传真	0591-87814517
注册资产评估师	欧永华、王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传统农业产品种植、销售和高科技农业种植、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业。公司立足于种植业，将自身业务分为三大部分：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气雾栽培草莓）以及果蔬产品贸易（果蔬类农产品）。

1、传统种植业

报告期内，传统种植业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高，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有龙岩怡骥、厦门怡骥、三亚绿脉、永春怡骥。其中永春怡骥的种植基地已于 2014 年到期。

传统种植业是我国农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分析市场行情，结合自身的土地特点、种植客户需要的品类。公司坚持履行国家对于土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每年对土地进行必要的休耕，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一般而言，公司与种植基地的农村合作社签订协议，将机耕作业交由合作社开展，并按约定价格支付相应劳务费用。种植基地的产品销售给区域内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一级批发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统种植业务主要生产的作物品种如下表所示：

品种	简介	图示
胡萝卜	胡萝卜每 100 克鲜重含 1.67~12.1 毫克胡萝卜素，食用后经肠胃消化分解成维生素 A，能防治夜盲症和呼吸道疾病。可炒食、煮食、生吃、酱渍、腌制等，耐贮藏。主要在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的种植基地进行种植。	

品种	简介	图示
高山白菜	种植基地位于龙岩市连城县海拔1000 余米的高山上，高山种植气温较低，可以防止病虫害的发生，菜地用山泉水灌溉，产品绿色安全，口感上佳	
种苗	公司在位于龙岩市连城县的种植基地进行蔬菜种苗的培育和销售，根据品种的不同，周期为15 天到45 天不等，目前公司生产包括玉米、地瓜、芸豆、白菜、莴笋等多种蔬菜的种苗	
芸豆	公司主要在厦门同安区进行该作物的种植，芸豆营养丰富，鲜豆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从所含营养成分看，其蛋白质含量高于鸡肉，钙含量则是鸡肉的 7 倍多，铁元素含量为其 4 倍，B 族维生素也高于鸡肉。	
莴笋	莴笋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特别在其叶中。莴笋的适应性强，可春秋两季或越冬栽培，以春季栽培为主，夏季收获。该品种主要在公司位于厦门同安区的种植基地进行种植。	
青椒	公司主要在位于海南三亚的种植基地进行青椒的种植。青椒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适合高血压高血脂人群食用。	

品种	简介	图示
苦瓜	公司主要在位于海南三亚的种植基地进行苦瓜的种植,苦瓜果味甘苦,主作蔬菜,也可糖渍;成熟果肉和假种皮也可食用;根、藤及果实入药,有清热解毒的功效。	
哈密瓜	公司主要在位于海南三亚的种植基地进行哈密瓜的种植,哈密瓜不但香甜,而且富有营养价值。哈密瓜的干物质中,含有 4.6%-15.8% 的糖分,纤维素 2.6%-6.7%, 还有苹果酸、果胶物质、维生素 A、B、C, 尼克酸以及钙、磷、铁等元素。	

农业种植有“休耕”“轮作”的客观要求,因此公司的传统种植业一般最多在种植基地生产半年,其他时间用于休耕或轮作。“休耕”指土地在种植期之外的时间让农田闲置长草,以便种植前沤制绿肥;“轮作”指在作物种植期之外种植一季水稻之类的作物以杀灭病虫害。

2、农产品贸易业务

公司的农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是面向沃尔玛中国区、家乐福福建地区等 KA 大型卖场的贸易业务,以及面向大型批发市场或农产品贸易公司的二级经销商的销售业务。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努力创造自身品牌效应,选择与沃尔玛、家乐福等世界 500 强企业合作,一方面为自身品牌宣传开拓渠道,另一方面取得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肯定,诸如沃尔玛和家乐福类的大型卖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拥有严格的要求,一般按照国际通用的 GAP 标准进行规范,公司在为其客户供应产品期间从未出现过任何质量问题。

2010 年至 2013 年公司是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生鲜果蔬供应商之一,负责生鲜蔬果、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的供应。2014 年开始由于沃尔玛的战略调整,要求单一供应商仅供应单一品种,因此公司仅为沃尔玛供应水果,

业务量有所下降。2012 年 6 月，公司与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成为家乐福福建区生鲜蔬果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在农产品贸易业务领域为大卖场提供的主要产品：

品种	简介	图示
越南火龙果	越南合作方拥有火龙果的生产基地，加工中心和配送中心，可以向客户提供完善的产供销一条龙服务；越南合作方的自有生产基地面积有 163 万平米。	
陕西苹果	洛川土基镇果园基地，彬县龙高镇果园基地，洛川槐柏镇果园基地，均为陕西苹果优质主产区。	
台湾密释迦	主要分布台湾台东，产期：10 月至隔年 4 月，盛产期 12 月至隔年 2 月。	
台湾莲雾	主要分布于台湾高雄、屏东；产期：12 月至隔年 9 月，盛产期 12 月至隔年 2 月。	

品种	简介	图示
台湾凤梨	主要分布台湾南投、屏东、台南、彰化；产期：12月至隔年5月。	
冻榴莲	冻榴莲为非常有市场潜力的新品项突破季节限制和运输保存限制，马来西亚“猫山王”冻榴莲作为高端冻榴莲的领导品牌，在国内市场节节攀升。	

公司在接到 KA 卖场的订单后会委托代理采购商按照卖场的标准进行备货，一般而言，公司与代理采购商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并约定产品的品类和具体质量要求，如尺寸、重量等，并按照采购总额的 2% 左右作为报酬付给代理采购商，该费用包括物流、挑选、整理等所有附加费用。

3、现代化农业种植

蔬菜瓜果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保健意识的增强，蔬菜瓜果的质量和安全性已成为广大消费者所关注的重点和热点。无公害蔬菜瓜果生产是发展现代农业和高效生态农业的必然要求，是实现蔬菜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健康百分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授权协议》，约定了包括“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系统”在内的 9 项气雾栽培技术专利在国内的独家使用权以及给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共计 1612 万元。公司目前在浙江宁波、山东滨州等地建设植物工厂进行气雾栽培技术的实践应用，采用先进的气雾列阵立体种植技术生产有机蔬果。



目前公司首先种植的是被业内公认最难种植的草莓，草莓属于蔷薇科草本，对于温度、温差、光照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且包括繁育、生长、开花、结果四个周期，工序较为复杂。而诸如叶菜作物仅有生长周期，而没有开花、结果的过程，因此周期较短，种植难度较低。公司将气雾栽培技术实地运用，并用难度较大的草莓进行技术验证，通过技术攻关，为未来种植作物品类的多样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除了草莓之外，气雾栽培适宜种植的各种蔬菜、水果、花卉和中草药的品种还有：

（1）适合气雾培植物工厂的蔬果品种有：

周期短的速生蔬菜：小油菜、青蒜、芽苗菜、芥菜、青江菜、油麦菜；

收获期长的蔬菜：番茄、辣椒、韭菜、茼蒿、香菜、葱；

节省空间的蔬菜：胡萝卜、萝卜、茼蒿、葱、姜、香菜；

易于栽种的蔬菜：苦瓜、胡萝卜、姜、葱、生菜、小白菜；

不易生虫子的蔬菜：葱、韭菜、番薯叶、人参草、芦荟、角菜。

（2）适合气雾培植物工厂种植的花卉品种有：水竹草、旱伞草、一帆风顺、紫露草、吊竹草、彩叶草、虎耳草、君子兰、吊兰、一叶兰、冷水花、春羽、海芋、龟背竹、禾果芋、粉黛、金皇后、绿宝石、银皇帝、白掌、绿帝王、马蹄莲、广东万年青、花叶万年青、孔雀竹芋、绿萝、虎尾兰、肾蕨、朱焦、富贵竹、金边富贵竹、棕竹、袖珍椰子、变叶木、金琥、香龙血树等。

（3）适合气雾培植物工厂种植的中草药品种有：地参、人参、铁皮石斛、

田七、薄荷、台湾枸杞等。

公司专为气雾栽培在宁波总部建成植物工厂基地，公司宁波基地有两个楼层种植草莓，每个楼面种植 4 层，设计标准为 5 万个培育孔，每个孔 0.03 平米，共可种植 50000 株草莓。由于公司早期与沃尔玛、家乐福等知名卖场进行合作，使品牌得到了很好的宣传，因此获得了世界知名果酱生产企业阿果安娜水果（大厂）有限公司（奥地利公司，为蒙牛、伊利、星巴克、85℃ 等食品企业提供各种鲜果及加工产品）的年采购 300-500 吨气雾栽培草莓的框架协议，销售价格按照草莓市场价格确定，一般而言每年的 11 月份到次年 4 月草莓供应量较大，价格相对较低，公司的优势在于气雾栽培的草莓可以全年供应，因此在 5 月到 10 月供应量较低的时期依然可以保持草莓供应，且该时期内草莓价格较高。因此，公司计划在 2015 年扩大植物工厂的规模以满足供应商对气雾栽培草莓的供货需求。



公司设在宁波的植物工厂基地

此外，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杨集社区的禾丰园规划成集高科技现代农业种植、气雾栽培科普宣传、生态体验中心和休闲农业为一体的生态体验庄园，并在 2015 年入驻当地的中以科技合作示范园，以期未来建设成大规模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将气雾栽培技术进行大范围应用和推广。



生态体验庄园实景图

（二）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构成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配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10 家一级子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在报告期内开展传统种植业务的有 4 家：龙岩怡骥、厦门怡骥、三亚绿脉、永春怡骥，种植基地分布在厦门、连城县、三亚以及五指山地区；开展科技农业业务有 3 家：滨州怡骥、宁波绿脉、佛山绿脉；从事农产品贸易业务有 6 家：宁波果蔬、北京果蔬、厦门商贸、宁波农易、潍坊绿脉、香港绿脉；拟从事投资业务有 1 家：宁波绿农。

2、重要子公司确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应满足条件、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之“（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业务情况。”

重要子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2014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2013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龙岩怡骥	64,898,077.72	45.12%	142,052,406.08	78.96%	129,432,088.31	50.06%
厦门怡骥	12,532,542.92	8.71%	10,448,835.00	5.8%	6,558,071.08	2.54%
三亚绿	45,213,096.75	31.43%	-	-	-	-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2014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2013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脉						
滨州怡骥	386,675.00	0.27%	32,987.50	0.02%	36,371,249.20	14.07%

综上所述，龙岩怡骥、厦门怡骥、三亚绿脉、滨州怡骥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年或多年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比例超过 10%或接近 10%的情况，符合重要性标准。

3、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1）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农业用地流转（即租赁）的方式，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种子、化肥、农家肥以及地膜、穴盘、竹尾枝等农业生产资料（俗称“农资”），根据公司制定的种植计划安排，通过将具体的机耕作业（拖拉机翻耕土地及机械起垄、拉钩）、畜耕作业（以牛精耕）、种植作业（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委托给当地村委会，由村委会组织村民进行劳动，并由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公司与当地村委会签订长期劳务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单位劳务人员的价格，并按照公司制定的预算进行劳务人员的聘用，最终公司向村委会付款，由村委会向劳务人员进行支付。

公司在厦门市同安区竹坝南洋华侨农场流转承包裸露农田 1,400 亩，主要种植作物是胡萝卜，并按照市场需求辅助种植时令蔬菜（如花生、长豆、莴笋等），胡萝卜亩产可以达到 7,000 公斤，诸如莴笋亩产可以达到 4000-5000 公斤，一般而言，公司平均每年收获一茬半（1400 亩地全部耕种收获一次为一茬）的作物，其余时间进行休耕或轮作以保养土地，或种植对土地有保养功效的草籽等作物，该类作物在翻地耕作的过程中会直接成为土地的肥料。蔬菜产品销售给市场中的一级蔬菜批发商，由批发商聘请物流公司进行收货，运费由蔬菜批发商来承担。



（2）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属于传统种植行业，其主要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育苗，第二类为蔬菜种植。其中：育苗主要销售给农业合作社，蔬菜成品则主要销售给广东汕头地区和福建厦门地区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农产品市场一级批发商。公司的蔬菜种植业务系将自身的育苗培养成品质优良的蔬菜并进行销售。公司的育苗业务在于利用自身的嫁接技术培育出品质优良的幼苗，并将幼苗出售给由种植大户组成的农业合作社，待作物成熟，由农业合作社将产品进行销售，公司直接通过出售幼苗实现收益。公司的幼苗通过工艺独特的嫁接技术，使幼苗具有抗虫病能力强、生命力强的特点。

龙岩怡骥种植结构分布：

种植品种	所在区域	面积	图片
高山娃娃菜	曲溪乡、林坊乡	856 亩	

种植品种	所在区域	面积	图片
蔬菜育苗	林坊乡、文亨乡	407 亩	
竹林	罗坊乡、曲溪乡	22,270 亩	

（3）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在不额外增加设施投入的前提下，由于所处纬度的原因，中国境内只有福建省，广东省，广西省很小的局部区域和海南省大部分区域可以种植冬季上市的时令蔬菜。基于以上情况，绿脉传统农业事业部制定了“冬菜”种植策略，并将基地拓展的重点定在海南省。

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利用种植基地地处海南的自然优势，从事冬季苦瓜、辣椒（包括铁线椒、红椒、青椒）、甜瓜的种植和销售，一般而言上述作物生长发育期所需温度在 15—30℃，喜温耐热，不耐寒，因此在我国内陆地区冬季货源很少，从而形成市场空白。而公司利用其地处海南的优势，在每年的 12 月到次年 2 月进行上述品类蔬菜的销售，一方面补充了市场空白，另一方面实现了差异化竞争，从而获取高额利润。同时，每年 1-2 月由于农历新年的原因为蔬菜销售旺季，且我国内陆大部分北方地区无法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公司的区位优势体现明显。除此之外的大部分时间进行土地休整，以便来年继续耕种，保持土地的肥沃，产品质量的优良。



公司在三亚的种植基地共计 5,780 亩，为 2013 年 12 月陆续起租，2014 年开始种植青椒、苦瓜、黄瓜和哈密瓜等蔬果类产品，从 2015 年开始实现收入利润。

其中部分农田种植夏季供应的苦瓜。苦瓜是个特殊品种，需要“追着太阳跑”，以保持从腊月供应到清明前，种期至多半年，一般从“中秋节”开始翻耕整理农田、育苗，“重阳节”开始定植，“腊八节”后开始组织上市，到“元宵节”后一般不再采收。种植的关键在于调整蔬菜的丰产期与上市销售期高度重叠。

（4）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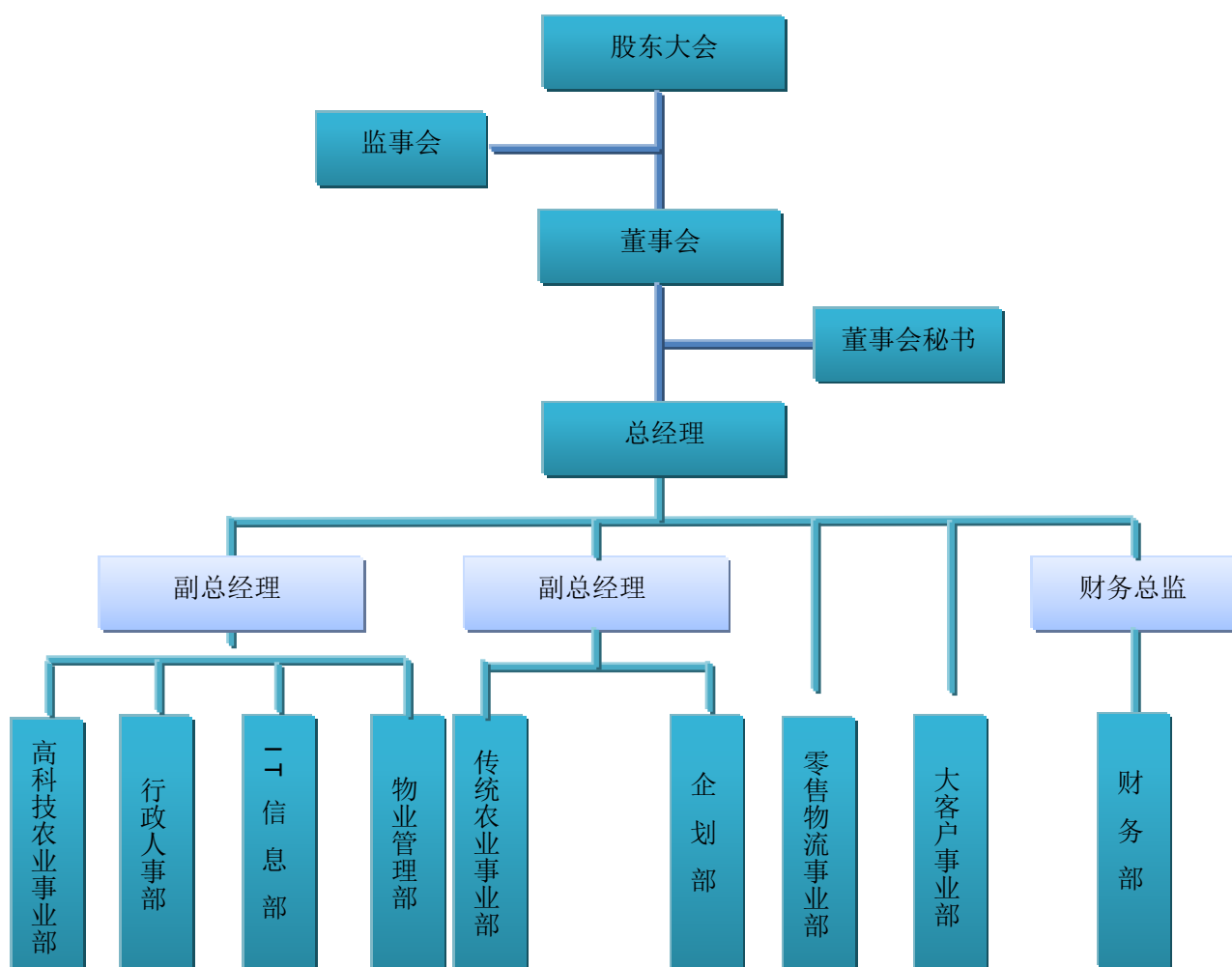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滨州市滨州区杨柳雪镇的禾丰园作为研究实验活动的基地，并于 2013 年建设起生态体验庄园，进行气雾栽培技术的推广和宣传。于 2013 年 8 月开始种植葡萄幼苗，一般而言葡萄的爬藤期为 2-3 年，因此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葡萄销售收入。

公司积极摸索新型种植模式，在 2013 年通过与农村种植社的合作，摸索出委托种植的生产方式，即由公司挑选适宜种植的土地，并委托当地种植合作社进行种植，由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产品质量优良。公司发现可以通过委托种植的方式一方面规避对自有流转土地维护保养的风险并降低维护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把握优良的土地资源，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中以科技合作示范园”承包经营权共 279 亩，用于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公司未来计划利用该土地进行大规模的现代科技农业的开发推广。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高科技农业事业部——制定本部门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投资预算、科技农产品产销计划等；制定和健全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种植操作规范（作业指导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科技农业业务（植物工厂及科技农业基地）的全面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研发、技术推广、种植、销售、采购等）；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将农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做好农业技术展示及推广工作，带动科技农业技术的普及发展；

传统农业事业部——制定本部门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农产品产销计划等；制定和健全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种植操作规范（作业指导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传统农业业务（大棚种植、裸地种植、山林地种植）的全面运营管理工作（包括采购、种植、销售、技术推广等）；负责农业技术（种苗培育、嫁接、滴灌等）创新及开发，开发具有经济效益的新型技术及产品；定期对现有种植规范、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产能，降低成本；严格按时间进度组织实施并达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严格按种植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控制过程、组织种植，做好用工管理工作。

零售物流事业部——制定本部门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制定调整销售运营政策、市场促销计划，执行及反馈；制定和健全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采购、初加工、物流、仓储、分销等的运作和管理流程，建立运作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各个流程的执行；制定配送中心、卖场（摆设、堆头促销、促销人员）各业务运作场所、各岗位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标准，指导、检查其落实情况；负责与各大 KA 卖场对接，把控供应链各环节，确保所供应品项（水果、蔬菜、杂粮等，自产或外采）的质量；负责对各零售终端合作伙伴的监管，并提供必要的服务；项目管理，卖场沟通、协调，销售绩效数据的收集、分析。

大客户事业部——制定本部门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和健全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采购、物流、仓储等的运作和管理流程，建立运作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各个流程的执行；负责与各大客户（食品企业）对接，把控供应链各环节，确保所供应品项（速冻水果）的质量；有效管理大客户及渠道档案，做好大客户的咨询维护和相关服务；审阅、签订协议，正常业务沟通，产品培训；负责供应商的甄选，开发具有竞争优势、质优价廉的品种。

行政人事部——行政方面：具体包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编写和完善工作，协助参与其他部门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对文件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导，推进公司的管理；搜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公司领导；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撰写会议纪要，并跟踪、检查、督促会议的贯彻实施；监督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处理员工

奖惩事宜；对公司办公场所及食堂、宿舍的卫生和安全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协调、策划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开展年度总评比和表彰活动等。

IT 信息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公司发展方向、公司文化内涵制定 IT 规划及相关制度；负责规划公司信息化中长期信息系统的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操作规范及公司信息保密规划；执行已由管理层批准的信息化建设方案，保证信息体系正常运转，负责信息系统的设备保障、运行监测和及时维护；负责公司 IT 硬件设备选型与购买，负责公司 IT 硬件，如服务器、电脑、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网络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等。

财务部——编制企业各项财务制度，包括企业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和编制财务计划。监督落实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与调配，完成日常收支及记账工作，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办理各种支票、汇票等收付款业务；负责库存现金、发票及空白支票等重要票据的管理；负责现金、银行结存工作及日记账的编制与管理等一系列财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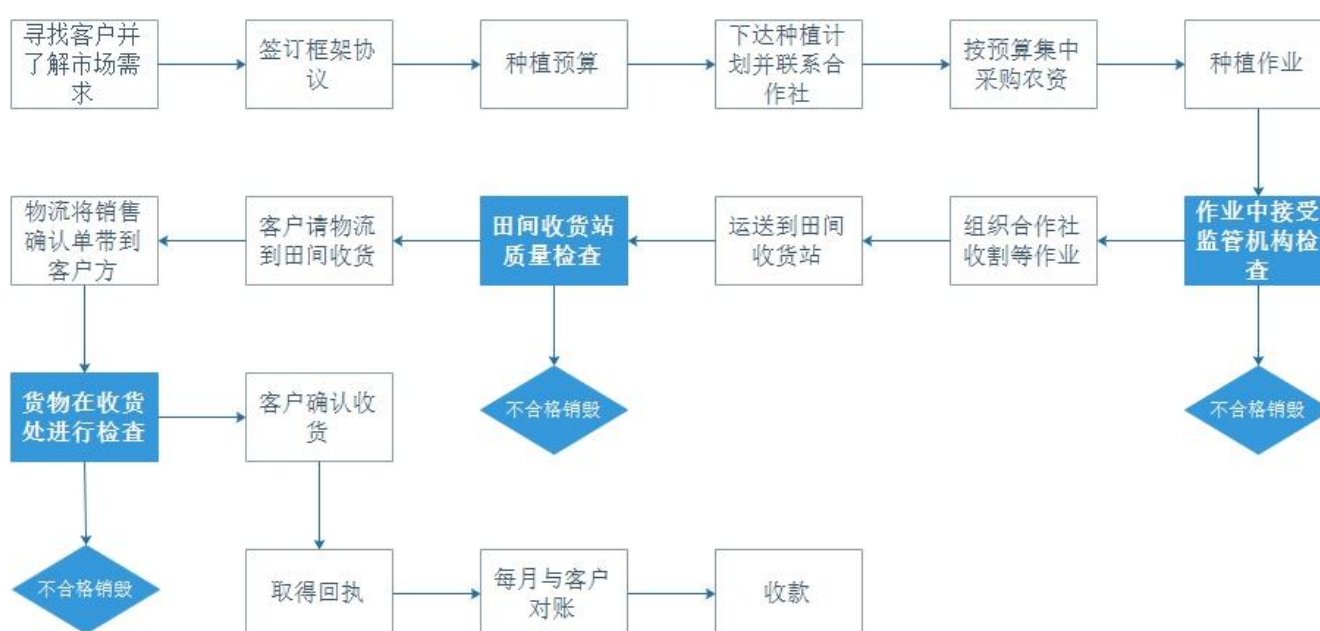
企划部——协助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并指导、监督整个实施过程，具体工作包括品牌管理、广宣管理、产品管理、营销策划等；负责公司所属品牌及产品推广策略的拟定、建议、执行监督及效果评估；负责公司及所属品牌 CIS 体系的建设、执行及监督，加强品牌形象管理、制定终端形象规范系统；对公司所属品牌及产品进行审查；负责公司所属品牌广告宣传制品的设计、制作、审查，包括各种宣传材料（如产品手册、产品摄影、产品广告、软性文章等）、产品说明书、销售支持材料、期刊等。

物业管理部——认真贯彻关于物业管理的各项法规、政策、标准，对所负责的物业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方案、计划，定期向公司汇报管理情况；负责公司厂区（公共区域墙面、地面）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绿地和花草树木、除杂草、防治病虫害等）、治安、维修、接待、咨询等服务工作；负责维护好厂区内的公共秩序，控制车辆、货物、人员有效进出；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部门电工、维修、保安、保洁等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运转。

（二）传统种植业务主要流程

公司的传统种植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早期由公司拥有十余年行业经验的部门负责人分析当前市场需求，并结合已有合作意向的客户的需求制定种植预算和计划。在农业作业方面，公司与农业合作社或村委会达成合作，安排其组织乡民进行作业，并集中采购农资分次配送，对农资实行零库存管理，由于监管机构批准的农资店在种植基地分布较为广泛，因此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其进行农资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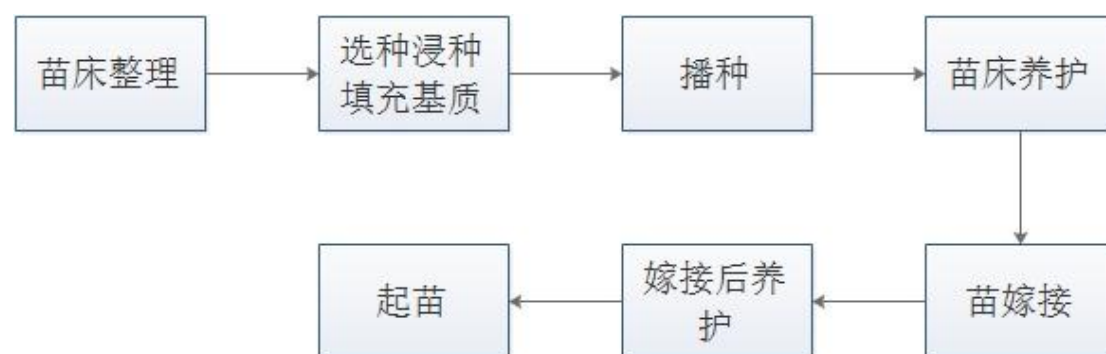
传统种植主要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公司在种植过程中要接受三次质量检测：第一次是在农业作业中要接受农业执法大队的不定期、无事先通告检测；第二次要在田间收货站接受监管机构的第二次检测；第三次是在客户端接受质监局的第三次检测。任何一次检测不合格都将对所有作物进行销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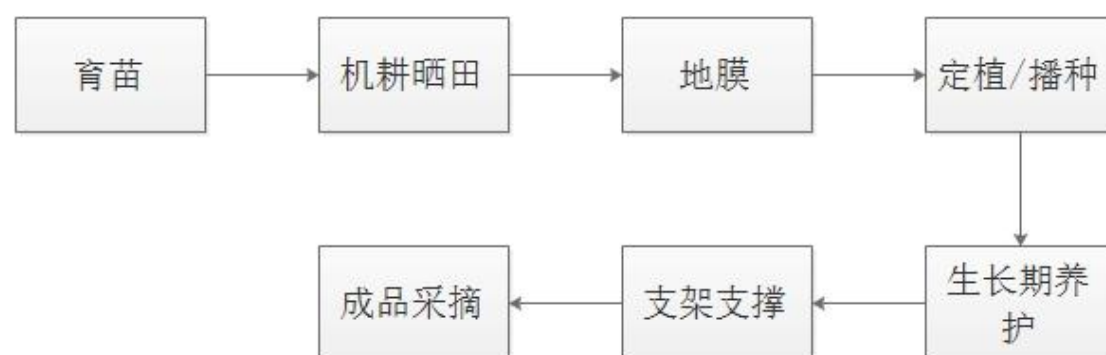
（三）传统种植主要工艺流程

（1）公司的蔬菜育苗工艺流程如下：



一般而言，从播种到起苗根据品种的不同需要 15 天到 45 天不等。

（2）公司的蔬菜种植工艺流程如下：



（四）传统种植农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流程

公司对农资采用零库存管理，由于农资供应站在各个种植基地分布较为密集，因此农资供应可以做到“随叫随到”即由公司或代理采购商统一进行接洽，并由作业者根据使用需求通知农资店进行送货，由于公司位于龙岩的土地分布较为广泛，公司出于管理的严格，由代理采购商进行集中采购；而对于土地分布较为集中的厦门，则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对农资品的采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从其批准的农资产品销售商进行采购。

1、采购模式

一般而言，公司在采购农资的时候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操作上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由种植基地直接联系农资站进行采购，首先由公司根据种植计划制定农资预算，并且为了确保农资质量，公司会联络具有省内监管机构认证的农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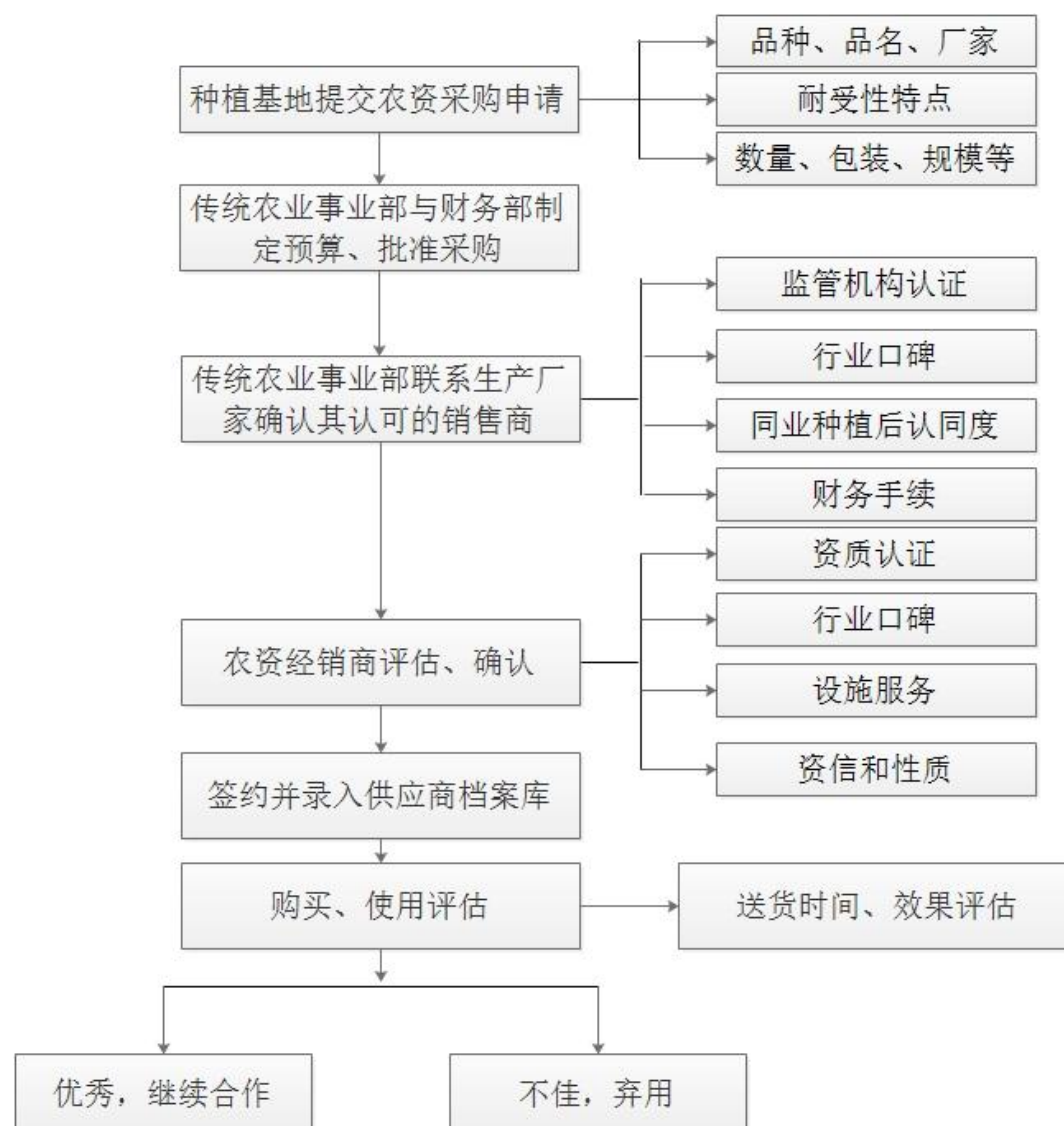
店进行调查，了解农资品类和质量，在确认农资质量后与其签订采购协议，并在作业过程中通过电话通知农资店进行配送。

第二类为代理供应商农资采购，由于公司有较多的种植基地，连城县和三亚地区种植基地分布较为分散，如：种植高山白菜的基地在海拔较高的高山上，而育苗基地在海拔较低的田地中，因此如果每个种植基地单独联系农资站进行采购不利于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原则为“负责种植业务的员工只负责制定预算而不经手财务”因此公司通过代理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有利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采购质量控制。

2、采购结算方式

对于种植基地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如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直接与农资供应商对接，采用每月月末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付款，而对于种植基地相对分散的地区（如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由于土地分布较为广泛、采购量较大，因此代理农资采购商会要求公司预付采购款，并定期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为半年）。代理商按照 2% 的采购额收取代理费，该代理费包含物流、人工等其他费用，公司不必再支付其他费用。

农资采购的详细流程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在作物成熟后，公司的销售分为两种方式：第一种，按照订单由客户组织物流到田间收货站进行提货并将销售确认单带到客户单位，由客户验收签署并将销售确认单发回，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收款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2个月到6个月不等，取决于商品销售速度和二级经销商的回款速度。第二种是公司将农作物销售给田间收货站，并由田间收货站组织进行一级批发商的联络，将农产品统一销售给市场上的批发商。

4、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收款期2个月到6个月。其中对于育苗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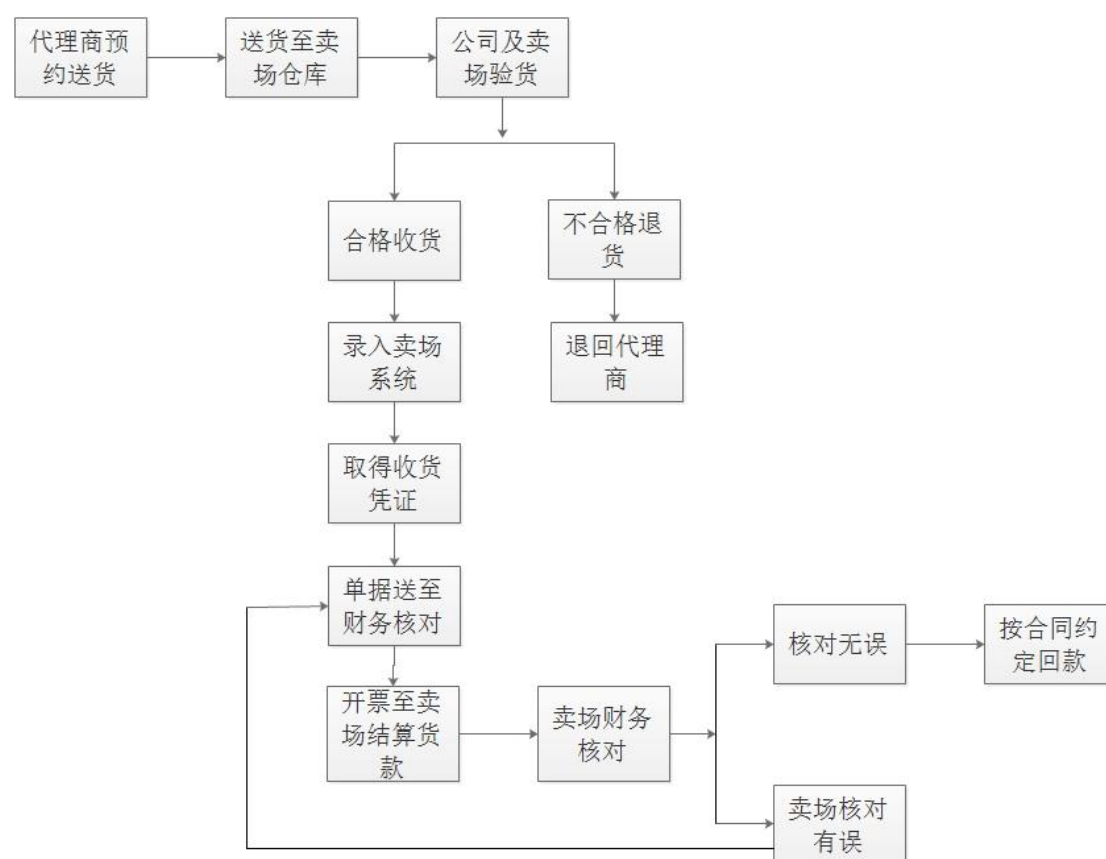
售，客户在收到育苗产品后将育苗移植到田地中，待一个月过后认为育苗生长得很健康情况下确认付款给公司；而对于向批发商的销售，收款期取决于商品的销售速度和二级经销商的回款速度。

（五）公司贸易类业务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贸易类业务系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进行开展。公司利用自身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渠道，通过代理采购商将产品运送到各大卖场。

公司的贸易类业务采用定向销售的模式，即公司早期通过洽谈对接一些诸如“沃尔玛”“家乐福”类的卖场，签订供货协议，并通过商品的销售实现收入，一般而言，公司贸易业务的配送过程由代理采购商实现。

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对沃尔玛、家乐福等 KA 卖场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并定期对账，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由于此类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利润率较低，但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品牌知名度，且按照约定

公司对其果蔬产品的销售质量检验合格后不接受退货，即产品进入卖场销售之后，无论其销售情况如何，均不会退货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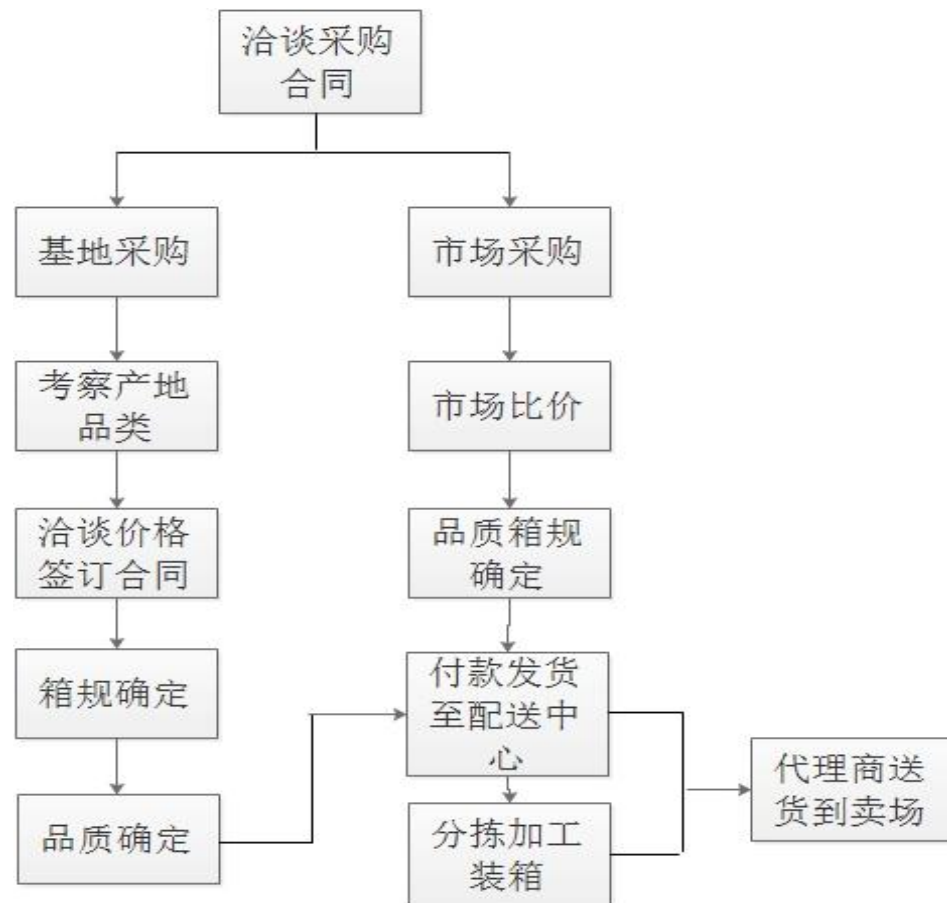
（六）公司贸易类业务采购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为代理采购，方式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订单基地采购。订单基地采购即公司到相应品类作物的种植基地进行考察，告知种植基地所需产品的质量要求，并下订单，在作业的过程中由公司派人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以保证订单基地的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公司的要求。第二类是进行市场采购，公司为了保证货源充足对市场进行考察，挑选符合客户要求的品类并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以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2、结算方式

公司与代理采购商约定，按照代理采购金额的 2%向其支付费用，一般付款期限在货物交付后的 60 个工作日左右，该费用涵盖运输、挑选、装箱等一系列费用，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且代理商若未按照公司标准采购商品，造成的损失由代理商承担。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1、以密闭低棚蒸煮和发酵工艺，配制营养基质技术

育苗营养基质是种苗在穴盘中立地条件和养料的给源，一般而言，没有良好的营养基质，就培育不出良好的种苗。目前，一般农业企业在种苗培育时，或自行配制营养土，或购买其他企业生产的真空包装营养基质模块。前者成本低，但携病虫害机率较大且农药残留量较高，后者则成本较高。严格地说，企业自行配制基质和营养土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而公司在利用腐植土、有机肥、草木灰等制作营养基质时，同时采用了低棚密闭，依靠日光及土壤自发蒸汽，蒸煮和发酵等新工艺，一方面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克服了携病虫害机率大且农药残留量高的问题。

2、独特的种苗嫁接技术

在培育果树和瓜果类蔬菜种苗时采用嫁接技术在农业领域较为普遍，因此嫁接技术的独特性成为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来源，公司所采用技术的核心在于不同品种进行嫁接时，所采用的砧木不同，砧木不同可以应对不同作物的独特性，既保证作物与当地水土的适应性，又使其具有抗病虫性的特点。公司的传统农业事业部经过近 8 年的摸索实践，在黄瓜，茄子，辣椒，苦瓜，番茄，西瓜，哈密瓜等十余个品种的嫁接技术上，尤其是不同品种所采用的砧木选择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生产的蔬果种苗具有以下特质和优点：（1）抗病能力强；（2）耐低温，耐干旱能力强；（3）抵御土壤积盐能力强，具备连作性能；（4）根系发达，茎粗叶大，产量比自根苗作物增加四成以上；（5）成熟早，结果期长，采摘期四倍于自根性同品种作物。

正是由于公司独特的嫁接技术可以使作物拥有较强的生命力，因此该技术也成为了公司即将开展的“绿色家园”项目的核心技术之一。

3、同茬、同地块、异品种套种技术

为了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农田土壤理化性质，尤其是为了赶在销售旺季快出产品，多出产品，出好产品，公司根据作物长相、根子分布深度、吸肥、耐阴等特征不同，充分利用时间、空间、光、热、水、土等自然资源潜力，建立了一个多种作物共处，多层次配置的群居结构，摸索并总结出一整套同茬同地块异品种作物套种技术，逐步实现了一个全新的高产，高效的集约生产形式。

公司常态化运用套种技术的有：（1）大棚葡萄套种土豆或豆类作物；（2）地瓜套种烟叶；（3）玉米套种辣椒，西红柿；（4）苦瓜套种芹菜；（5）竹林套种金线莲；（6）旱姜套种丝瓜；（7）土豆套种胡萝卜；（8）玉米套种胡萝卜；（9）西瓜套种葵花等。

4、气雾栽培技术

气雾栽培技术在种植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该技术是运用计算机智能控制技术结合气雾栽培模式进行工厂化模块化生产无公害的绿色蔬菜瓜果，为瓜果蔬菜深加工企业提供充足的优质、无公害的绿色产品。气雾栽培是利用喷雾装置将营养

液雾化为小雾滴状，直接喷射到植物根系以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的栽培方式，把植物的根系完全置于气雾环境下进行生长发育的一种农业生产模式，它通过雾化的水气来满足植物根系对水肥的需求。由于作物与土壤没有任何接触，因此不会存在作物不洁净、病虫害等问题。

气雾栽培技术由育苗栽培系统、营养液供给与调控系统、计算机自动控制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育苗栽培系统。气雾栽培使作物脱离了土壤，依靠雾状营养液进行生长，这种营养补充形式只有作物的须根比较发达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因此在育苗时也不能采用普通的土壤育苗方式。气雾栽培的育苗是用草炭和质石按一定比例配成的一种草炭土进行基质育苗。基质育苗具有出苗快、整齐、根系发达的特点。基质育苗根系特别长，普通的育苗会产生很大的直根，但基质育苗会产生很多的须根，根系发达，喷雾的雾状能被更好的吸收。

（2）营养液供给与调控系统。营养液是用纯净度很高的纯净水配制而成的，普通自来水经过几道过滤工序后，原来水中的杂质或离子全部被过滤掉了，水的纯净度需达到国家标准（水呈中性），再用技术手段加入植物生长所需的钙、磷等微量元素。配好的营养液利用动力系统，通过管道输送到种植区，然后以雾状的形态喷到作物的根系上，其中营养液的输送、喷雾、回流，这些工作完全由计算机统一完成，并不需要人力投入。

（3）计算机自动控制管理系统。计算机自动控制管理系统是气雾栽培技术的第三个系统，是根据使用者输入的信息，譬如种植的是什么植物，生长的期限是什么样的，系统会根据使用者提供的系数，自动调整营养液喷射的时间，喷射量的大小、喷射周期等。这套系统是由传感器、分控器、主机三部分组成。环境温度、光照传感器和根部及叶片湿度传感器是计算机自动控制管理系统的前端，它们负责采集数据，然后通过分控器传给主机，主机把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运算后，根据各棚所种植的作物自动调整温度、湿度及营养液的合理喷洒时间，让作物生长在一个最佳的环境当中，达到高产高效的目的。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账面原值
土地权证	仑国用2014第03276号	绿脉股份	2061年4月28日	出让	26220.80平方米	工业用地	16,204,454.40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4,854,083.36元。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至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系统(已失效)	实用新型	201120251521.6	张云芳	2021年7月15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	2013350000112	2013年7月15日
2	一种植物栽培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03224.9	张云芳	2022年5月7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7日	2013350000111	2013年7月15日
3	植物栽培箱（槽型）	外观设计	201130178097.2	张云芳	2021年6月16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6日	2013350000109	2013年7月15日
4	植物栽培箱（塔型）	外观设计	201130178114.2	张云芳	2021年6月16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6日	2013350000107	2013年7月1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至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	植物栽培箱（圆柱型）	外观设计	201130335166.6	张云芳	2021年9月21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21日	2013350000104	2013年7月10日
6	造雾箱	外观设计	201130335170.2	张云芳	2021年9月21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21日	2013350000105	2013年7月12日
7	植物栽培箱（条型）	外观设计	201130335173.6	张云芳	2021年9月21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21日	2013350000110	2013年7月15日
8	植物栽培箱（六边形）（已失效）	外观设计	201230303725.X	张云芳	2022年7月8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	2013350000108	2013年7月15日
9	植物栽培箱（带架子）（已失效）	外观设计	201230303732.X	张云芳	2022年7月8日	2013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	2013350000103	2013年7月10日

注：上述专利中第1项、第8项与第9项已失效，失效原因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公司未缴年费的原因在于公司对相关技术已经进行改良，因此决定不再续费。

专利权的失效，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自取得专利独占许可以来，对该技术进行潜心研究实践，目前已经掌握该技术，同时公司已经不计划第8、9项进行生产，而计划利用新开发的家庭种植机予以替代。下图为家庭种植机（样机）：



第二，公司已经在气雾栽培行业内具有了先发优势，新进入企业需要购置前期生产设备、栽培工厂设计、人员培训等方可进行生产，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的替代威胁比较有限。

第三，失效的该三项专利“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系统”的主要内容为栽培系统的流程（包括回水管、喷雾头位置、营养液容器、过滤器等），不包括光照、操作细则、栽培基等内容，因此仅使用该失效专利无法完全进行系统建设和投产；而“植物栽培箱（六边形/带架子）”仅为一种形状的栽培箱，并不是整个栽培系统中最为核心的要素。

第四，公司对上述三项专利进行了技术改良，正在筹划申请自己的专利技术。同时，公司将保持仍在使用的专利技术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该三项专利失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将上述专利落地转化生产的科技农业产品已经得到澳大利亚阿果安娜（Agrana）的认可，并与与澳大利亚阿果安娜（Agrana）签订了框架性购销合同，Agrana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果汁原料生产商之一 Agrana 在全球拥有 56 个生产基地，集团营业额达到 31 亿欧元，Agrana 是重要的浓缩果汁生产商之一、全球水果配制品的行业领头羊。因此预期未来公司科技农业将获得可观的收入和利润。相信随着公司与阿果安娜的顺利合作以及登陆资本市场后对公司的影响，将会有更多类似企业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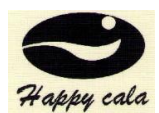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未来也将研制更加先进的生产技术，若到期后，上述技术预计还将持续对公司带来可观利益，公司还将拥有优先购买上述专利独占使用权的权

利。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44	11743530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2		42	11750804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3		39	11743566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4		43	11743471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5		36	11743725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6		35	11743780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7		38	11743663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8		32	11743819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9		31	11744098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10		43	5969627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绿脉有限
11		43	6242959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12		43	6242958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13		29	7614579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14		31	7614587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15		43	7614575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绿脉有限
16		29	678853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绿脉有限
17		29	10677065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18		30	10676972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19		31	10676888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绿脉有限
20		32	10676767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绿脉有限
21		29	11344919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绿脉有限
22		30	11344959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绿脉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23	怡馨	31	11345010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绿脉有限
24	怡馨	32	11345128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绿脉有限
25	怡馨	35	11345183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绿脉有限
26	怡馨	36	11345253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绿脉有限
27	怡馨	39	11345282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绿脉有限
28	怡馨	44	11345220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绿脉有限
29	蔬友	35	12150574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宁波果蔬

公司现有商标分为若干类，其中 43 类商标为餐饮住宿，系公司早年经营团膳业务所使用商标，商标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决定是否续期。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29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绿脉股份及其子公司自主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公司上述商标目前处于绿脉有限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就商标转到股份公司名下办理变更，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变更。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备案号
1	yidonggroup.com	2009/09/09	2016/09/09	绿脉有限	浙 ICP 备 13003953 号-1
2	绿脉.com	2012/10/10	2016/10/10		
3	绿脉.net	2012/10/10	2016/10/10		
4	china-greenmap.com	2012/10/10	2016/10/10		
5	china-greenmap.net	2012/10/10	2016/10/10		
6	china-greenmap.cn	2012/10/10	2016/10/10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备案号
7	green-id.cn	2012/12/10	2016/12/10		
8	green-id.com.cn	2012/10/12	2016/10/12		
9	greenmap.cc	2013/06/09	2016/06/09		
10	greenid.cc	2013/06/09	2016/06/09		
11	绿脉.cc	2013/06/09	2016/06/09		
12	绿鉴.cc	2013/06/09	2016/06/09		
13	绿脉.中国	2014/07/07	2016/07/07		
14	绿鉴.中国	2014/07/07	2016/07/07		

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土地使用权均在有限公司名下，9项专利权为独占许可，公司正在就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资质、证书的权属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有财产、资质、证书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2230317，有效期为3年。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2230317，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日期为2014年4月3日，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子公司厦门怡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216906B，有效期至长期。

公司子公司厦门怡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216906B，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日期为2012年7月12日，有效期至长期。

公司子公司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2260777，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至长期。

公司孙公司潍坊市绿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驻寿光办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79605WE，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至长期。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801601900，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重新换证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公司子公司厦门怡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6601459。

公司子公司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3801602163，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公司孙公司潍坊市绿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3709605445，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3、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浙江绿脉	SP3302061010001567	2019 年 1 月 13 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怡骧	SP3508251210014633	2018 年 4 月 23 日	连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果蔬	SP1101081310182641	2016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厦门商贸	SI3502061310004995	2016 年 9 月 23 日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农易	SP3302061410073317	2017 年 3 月 24 日	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果蔬	SP330206121006019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在到期后将申请续期。按照规定，公司具有与所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场所；并隔绝有毒、有害场所；并且拥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专业人员，符合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条件。因此在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不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原因在于：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属于“销售食用农产品”范畴，按照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即可正常经营，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按照商务部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目前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厦门怡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孙公司潍坊市绿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其他子公司、孙公司不涉及任何对外贸易业务。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12548 号	仓国用 2014 第 03276 号	北仑区新研进港路 868 号 3 幢 1 号；4 幢 1 号	15603.14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开）字第 2014804792 号《房屋他项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9号	仓国用2014第03276号	北仑区新研进港路868号2幢1号	5135.65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开）字第2014804789号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0号	仓国用2014第03276号	北仑区新研进港路868号5幢1号；6幢1号	2751.52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开）字第2014804791号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1号	仓国用2014第03276号	北仑区新研进港路868号1幢1号；7幢1号	8230.62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开）字第2014804790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为71,914,691.34元，账面价值为65,325,870.09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类别	成新率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3.46%	53,386,774.28	3,735,040.18
机器设备	92.00%	28,188,126.99	2,451,164.62
办公设备	62.90%	859,603.86	506,917.41
运输设备	52.26%	481,344.96	439,719.04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目前除了部分以前采购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尚在使用外，其余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56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7	12.07%
生产技术类	10	17.24%
销售类	6	10.34%
财务类	14	24.14%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19	36.21%
合 计	56	100.00%

公司员工共 56 人，主要负责生产技术和行政管理。在种植作业过程中公司向种植合作社聘请农民，原因在于：第一，种植作业的季节性特点较为明显，通过聘请农民工作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第二，公司直接与种植合作社对接，由合作社对劳动农民进行统一管理，回避了自身的管理风险；第三，农民普遍有种植经验，公司可以通过技术传授的方式使其成为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者，有助于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因此公司的员工人数可以满足目前的业务量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较多，原因在于公司的种植作业阶段主要由农业合作社实际作业完成，公司侧重于种植计划和预算的制定。生产技术人员主要工作于公司的气雾栽培基地以及对传统种植作业的技术辅导。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16.07%
大专	20	35.72%
中专	7	12.50%
其他	20	35.71%
合 计	5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50~65 岁	8	14.29%
40~49 岁	13	23.21%
30~39 岁	23	41.07%

20~29 岁	12	21.43%
合 计	56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1 年内	25	44.64%
1-3 年	19	33.93%
3-5 年	3	5.36%
5-10 年	6	10.71%
10 年以上	3	5.36%
合 计	56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孙恩斌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李宏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孙启彦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山东潍坊科技职业学院，专科学历，高级植保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山东寿光蔬菜博览园担任农艺师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山东寿光亿嘉农化集团担任农资连锁直营店店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北京绿东国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无土栽培技术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山西朔州中煤集团担任生态园农牧开发技术主管；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任山东济南九月天餐饮集团担任生态园技术总监。2015 年 7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传统农业种植、农产品贸易和现代农业种植，

三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传统种植	117,493,568.64	82.22%	158,126,122.78	87.92%	178,083,453.29	68.88%
农产品贸易	23,151,950.53	16.20%	21,731,621.54	12.08%	80,447,404.41	31.12%
现代农业	2,259,085.00	1.58%			-	-
合计	142,904,604.17	100%	179,857,744.32	100%	258,530,857.70	100%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育苗、蔬菜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公司目前业务由传统种植、农产品贸易和现代农业三部分组成，其中传统种植业务所占收入比例最高，但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规划现代农业发展，并在山东滨州建设了现代农业体验区，同时公司在福建和海南拥有流转土地从事传统农业种植项目，未来公司计划逐步扩大现代科技农业比例，将公司建设成为包括气雾栽培在内的多元化、现代化农业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在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发展传统种植业的同时发展现代农业，传统种植业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利润及资金，以支持对具有更大空间的现代农业的投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传统农业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育苗种植及销售）、农产品贸易（蔬果类农产品）、现代农业种植及推广（气雾栽培）等三大块业务，为其客户提供各类育苗和蔬果类农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为蔬菜专业合作社及大型农产品批发企业，贸易类企业客户主要是大型卖场。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	39,676,273.00	27.76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20,882,828.34	14.61
宁阳县马家庙蔬菜有限公司	14,957,571.52	10.47
厦门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13,809,923.30	9.6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龙岩市连城县焱烽蔬菜专业合作社	12,233,989.00	8.56
合计	101,560,585.16	71.06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35,736,925.53	19.87
厦门市海沧区融茂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1,229,679.62	11.80
连城县川乐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19,994,130.00	11.12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18,712,888.20	10.40
厦门牛岭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15,690,033.10	8.72
合计	111,363,656.45	61.9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480,343.09	25.71
宁阳县马家庙蔬菜有限公司	33,258,125.70	12.86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21,610,405.60	8.36
连城县田头收购站（杨芳）	19,867,905.70	7.68
连城县同心食品厂	17,483,939.20	6.76
合计	158,700,719.29	61.3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7%、61.91%、71.06%。公司对主要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原因在于公司为农业种植、贸易类企业，客户多为大型蔬菜市场的一级批发商，采购量较大，并且客户较为稳定，例如“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为广东蔬菜市场的一级批发商，与公司长年有业务往来，且采购金额一直较大，“客户量较小，采购量较大”是蔬菜种植类农业企业的普遍行业规律，因此公司对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因素，并且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寻求转型升级，未来将进一步增加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

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贯彻“通路为王、绿色农业”的经营理念，即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种植计划，我国农村的市场滞后性特点较为明显，即广大农民会参照前一年容易获利的品种进行集中种植，使每年的蔬菜品种供求关系出现转换，所以公司会严格面向市场进行考察，以保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由于公司的客户为大型蔬菜一级批发商，其经营的蔬菜品种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会由于客户经营品种的差异和自身种植品种的差异而出现一定的改变。

3、重要子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龙岩怡骥、厦门怡骥、三亚绿脉、滨州怡骥，其重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7,127.10	3.09
2013	厦门市绿百合食品有限公司（陈国成）	5,243,969.48	96.91
合计		5,411,096.58	100.00

2014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厦门市绿百合食品有限公司（陈国成）	10,448,835.00	100.00

2015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12,532,542.92	100.00

（2）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21,610,405.6	16.70
2013	连城县田头收购站（杨芳）	19,867,905.7	15.35
2013	连城县同心食品厂	17,483,939.2	13.50
2013	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	11,000,019.06	8.50
2013	厦门市海沧区融茂蔬菜种植合作社	10,252,688.63	7.92
合计		80,214,958.19	61.97

2014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厦门牛岭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15,690,033.10	11.05
2014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18,712,888.2	13.17
2014	连城县川乐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19,994,130.00	14.08
2014	厦门市海沧区融茂蔬菜种植合作社	21,229,679.62	14.94
2014	厦门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35,736,925.53	25.16
合计		111,363,656.45	78.40

2015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厦门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13,809,923.3	21.28
2015	龙岩市连城县焱烽蔬菜专业合作社	12,233,989	18.85
2015	连城县天绿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72,807.8	17.68
2015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8,350,285.42	12.87
2015	连城县沃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59,040.1	14.42
合计		55,226,045.62	85.10

(3) 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号档	39,676,273.00	100.00

(4) 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宁阳县马家庙蔬菜有限公司	33,258,125.7	100.00

2015 年子公司重要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泰安百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4,320.00	100.00

2014 年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有收入 32,987.50 元，原因在于公司计划将位于滨州的禾丰园建设成现代科技农业基地，公司于 2013 年产生的收入主要为农作物的委托种植。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种植的葡萄作物尚处于爬藤期（葡萄爬藤期约为 2-3 年），因此公司在 2014 年除了试种微量瓜果等作物用于测试土壤品质外并无其他农作物产出，公司员工自行将产品到市场上进行了销售并获取了微量的收入。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主要有各类农资、人工、土地租金及改良支出及各种蔬果类成品。其中，农资主要包括种子、农药、肥料和辅助材料等；采购蔬果类成品主要用于公司农产品贸易类业务。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连城县文亨陂头山家庭农场	23,416,698.30	27.43%	农资采购
三亚海棠湾林旺兴民化肥店	10,683,254.00	12.52%	农资采购
厦门市同安区叶文茨农资店	9,767,753.83	11.44%	农资采购
三亚凤凰尚伟农资经营部	9,232,233.00	10.82%	农资采购
厦门市翔安区一拳果蔬专业合作社	7,599,924.00	8.90%	蔬菜采购
合 计	60,699,863.13	71.1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连城县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50,574,501.68	21.52%	农资采购
厦门市鑫金宏贸易有限公司	7,342,666.14	9.43%	蔬菜采购
三亚海棠湾林旺兴民化肥店	5,416,589.00	2.30%	农资采购
三亚凤凰尚伟农资经营部	4,883,628.50	2.08%	农资采购
厦门天然园农特产品有限公司	3,985,543.45	1.70%	蔬菜采购
合 计	72,202,928.77	37.03%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纪木平（代理采购商）	41,877,024.10	13.65%	水果采购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37,095,399.12	12.09%	农资采购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39,558.00	5.39%	新建厂房工程款
陈宝珠（代理采购商）	13,875,574.72	4.52%	水果采购
冯彦红（代理采购商）	9,290,513.70	3.03%	农资采购
合 计	118,678,069.64	38.6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8%、37.03%和 71.1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公司农资采购供应商和蔬菜成品采购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合作已有多年，已经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公司现有规模并不需要更多供应商来提供原材料供应。此外，我国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众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所以如果上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公司拥有众多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3、重要子公司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龙岩怡骥、厦门怡骥、三亚绿脉、滨州怡骥，其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怡骥仅有一家农资供应商：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2013	厦门市同安区叶文茨农资店	5,254,597.00	100.00
2014	厦门市同安区叶文茨农资店	192,750.00	100.00
2015	厦门市同安区叶文茨农资店	9,767,753.83	100.00

（2）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龙岩怡骥的农资供应商均为代理农资采购商，原因在于公司位于龙岩的种植基地分布较广，公司通过直接与代理农资采购商对接可以加强集中管理，并由代理商负责农资的采购和配送，公司只需支付 2% 的代理采购费。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在于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新取得了竹林地，原来的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配送需求，且公司新建立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拥有良好的采购渠道，能满足公司的需求。

2013、2014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2013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37,095,399.12	100.00
2014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50,574,501.68	100.00

2015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2015	文亨陂头山家庭农场	23,416,698.30	77.15
2015	连城县文亨惠民化肥经营部	1,178,474.00	3.88
2015	连城县曲溪乡顺安家庭小农场	5,173,800.00	17.05
2015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583,380.00	1.92
合计		30,352,352.3	100.00

(3) 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4	三亚海棠湾林旺兴民化肥店	5,416,589.00	47.76
2014	三亚宏顺达机电设备商场	1,040,802.50	9.18
2014	三亚凤凰尚伟农资经营部	4,883,628.50	43.06
合计		11,341,020.00	100.00

2015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5	三亚宏顺达机电设备商场	253,197.5	1.26
2015	三亚海棠湾林旺兴民化肥店	10,683,254.00	52.96
2015	三亚凤凰尚伟农资经营部	9,232,233.00	45.78
合计		20,168,684.50	100.00

(4) 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3	上海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74,160.00	3.12
2013	上海文欣不锈钢有限公司	364,045.40	1.69
2013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公司	198,700.00	0.92
2013	宁阳县盛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66,761.79	51.25
2013	冯彦红（代理采购商）	9,290,513.70	43.02
合计		21,594,180.89	100.00

2014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4	济南亿禾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339.00	100.00

2015 年子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5	沭阳县世家花卉苗圃	1,399,160.00	42.63
2015	泰安烟农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826,295.00	25.19
2015	正定县富民种植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84,879.00	14.78
2015	山东孚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	5.85
2015	广州库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8,300.00	11.53
合计		3,280,634.00	99.98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以及采购金额 300 万以上、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包括很可能超过 800 万的业务合同及重要客户的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或框架报告期内确认的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年2月6日	厦门市翔安区龙山珍味果蔬专业合作社	采购蔬菜	350万	正在履行
2	2015年2月27日	厦门市翔安区一拳果蔬专业合作社	采购蔬菜	760万	正在履行
3	2013年6月30日	纪木平（个人供应商）	代理收购水果	5641万	正在履行
4	2013年6月30日	陈宝珠（个人供应商）	代理收购水果、蔬菜	1387万	正在履行
5	2013年6月30日	林志伟（个人供应商）	代理收购蔬菜	390万	正在履行
6	2013年6月30日	厦门市翔安区勤种果蔬专业合作社	代理收购蔬菜	445万	正在履行
7	2014年12月23日	连城县文亨陂头山家庭农场	采购种子、农药、化肥、有机农家肥等农资	已履行2342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4年12月17日	厦门市同安区叶文茨农资店	采购种子、农药、化肥、有机农家肥等农资	已履行977万元	正在履行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年11月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各类蔬菜、水果	8104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2年6月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各类蔬菜、水果	428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4年	阿果安娜水果（大厂）有限公司	年销售高品质草莓3000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5年3月2日	阿果安娜水果（大厂）有限公司	年销售气雾栽培草莓300-500吨（额外追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5年1月17日	连城县沃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销售甜番茄种苗、丝瓜种苗、青椒种苗	1146万元	正在履行
6	2014年12月6日	龙岩市连城县焱烽蔬菜专业合作社	销售各类种苗等	1024.7万元	正在履行
7	2014年12月27日	连城县天绿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销售各类种苗	1132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4年9月13日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销售时令蔬菜	1400万元	正在履行
9	2014年10月16日	厦门市海沧区融茂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销售各类种苗	1392万元	正在履行
10	2015年4月27日	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	销售在三亚种植的所有蔬菜	3968万元	正在履行
11	2015年7月17日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销售胡萝卜	5600吨*市价	正在履行

3、主要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金	履行情况
1	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绿脉股份	宁波凯隆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路868号1幢1号6楼	第一年8.58万/年，第二、三年9.42万/年，最后三年10.02万/年	正在履行
2	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绿脉股份	宁波海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路868号5幢1号	前两年51.8万元/年；后两年54.9万元/年	正在履行
3	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绿脉股份	宁波市北仑区湘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路868号4幢1号二层	前两年26.21万/年，后三年28.45万/年	正在履行
4	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绿脉股份	宁波市北仑区湘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路868号1幢1号7楼一层	第一年10.46万/年；第二年11.30万/年；后两年12.24万/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期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金	履行情况
5	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绿脉股份	孙坚波（公司名称审批中）	北仑区新碶进港路868号4幢一层	第一、二年49608元，第三至五年54568元	正在履行
6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绿脉股份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402M	12886元/月	正在履行

4、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事由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6/19	2016/6/19	上海银行（委托人：东方证券创新投）	绿脉有限	补充流动资金	4,374.60	正在履行
2	2015/3/2	2016/3/1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绿脉有限	支付货款	1,500.00	正在履行
3	2015/7/22	2016/7/20				900	正在履行
4	2015/8/7	2016/8/3				1,200	正在履行
5	2015/7/14	2016/7/12				2,400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人	抵押物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至到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北仑分	绿脉有限	绿脉有限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9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0号与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1号房屋及仑国用（2014）第03276号土地	2000	2015年3月3日至2019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2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绿脉有限	绿脉有限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9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0号与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1号房	8,581.90	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人	抵押物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至到期	履行情况
				屋及仓国用（2014）第 03276 号土地			

6、主要土地经营流转合同

序号	协议类型	出租方	地点	面积（亩）	起始日期	流转期限（年）	年租金（万元）
1	竹林山地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富地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富地村	60	2014年8月1日	30	21.6
2	山林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肖坑村	4000	2014年9月1日	30	160
3	荒山地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肖坑村	120	2014年9月1日	30	0.48
4	竹林山地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民委员会	曲溪乡冯地村	4420	2014年6月1日	30	2077.4
5	山林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邱赖村	4000	2014年7月1日	30	160
6	山林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富地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富地村	740	2014年8月1日	30	29.6
7	竹林山地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肖坑村	150	2014年9月1日	30	54
8	山林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下罗村	3300	2014年8月1日	30	72.6
9	荒山地经营权流转协议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民委员会	罗坊乡下罗村	5480	2014年8月1日	30	21.92
10	土地流转协议	连城县林坊乡塘丘村委	林坊乡塘丘村	377	2015年1月1日	14	37.7

序号	协议类型	出租方	地点	面积（亩）	起始日期	流转期限（年）	年租金（万元）
		会					
11	土地流转协议	连城县文亨乡田心村委会	文亨乡田心村大田自然村	30	2015年1月1日	14	3
12	土地流转协议	连城县林坊乡上寨村委会	罗寨片、上坑亭	349	2010年12月21日	18	450斤/亩 ×浮动粮价
13	土地流转协议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委会	冯地村口山谷及村内	600	2011年7月1日	17	51
14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颜明树（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民委员会见证）	分布在上廖村公路至国寿种猪路段南北两侧，华侨新村、后坝村等	1400	2012年1月1日	17	91
15	农田租赁合同	中廖村委会中廖社区中和村村委会	三亚市吉阳乡中廖村中廖社区中和村	398	2013年12月1日	15	103.48
16	农田租赁合同	大茅村委会大茅管理区下新村	三亚市大茅村委会大茅管理区下新村	695	2013年12月1日	15	180.7
17	农田租赁合同	三亚市海棠湾镇东溪村	三亚市海棠湾镇东溪村	210	2013年12月1日	15	54.6
18	农田租赁合同	三亚市海棠湾镇湾坡村	三亚市海棠湾镇湾坡村	1534	2013年12月1日	15	398.84
19	农田租赁合同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扶闹村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扶闹村	115	2013年12月1日	15	29.9
20	农田租赁合同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组村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组村	365	2013年12月1日	15	94.9
21	农田租赁合同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农村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农村	282	2013年12月1日	15	73.32
22	农田租赁合同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域村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域村	1887	2013年12月1日	15	490.62
23	农田租	五指山市番	五指山市番	294	2013年	15	76.44

序号	协议类型	出租方	地点	面积（亩）	起始日期	流转期限（年）	年租金（万元）
	种合同	阳镇毛组村 委会什南村	阳镇毛组村 委会什南村		12月1日		

上述流转合同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在于农地的形态不同，有密竹林地，疏竹林地，密树林地、疏树林地及荒山。一般而言，诸如“荒山”的后续投入需求较高，因此租金较低，而密竹林的租金则较高。第二，在于区位的不同，例如三亚的土地租金较高，因为三亚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冬天可以产菜、又可以大面积种植蔬菜的地区。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传统农业产品种植、销售和高科技农业种植和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业。在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方面，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绿脉股份与宁波果蔬、北京果蔬、厦门商贸、宁波农易、潍坊绿脉、香港绿脉从事农产品贸易业务，其中潍坊公司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龙岩怡骥、厦门怡骥、三亚绿脉、永春怡骥从事传统农产品种植业务；全资子公司滨州怡骥、宁波绿脉、佛山绿脉从事科技农业种植及推广业务。

公司属于蔬菜种植行业，公司专注于蔬菜育苗及蔬菜成品的种植、研发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实力雄厚，经过多年基础研发及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技术创新成果，独创了密闭低棚蒸煮和发酵工艺、配制营养基质技术、独特的种苗嫁接技术、同茬、同地块、异品种套种技术；同时又引进了国际上目前领先的气雾栽培技术。以此为基础，公司形成了整体化、结构化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种植业务和贸易业务均是通过农产品的销售实现利润。具体如下：

1、传统种植

公司位于福建省的传统种植基地是基于客户的订单选择种植品类和种植量，一般而言公司每年种植一茬半的作物并进行销售，其余时间对土地进行休养调整。通过销售给蔬菜市场的大型批发商获取收益。

公司位于三亚的种植基地利用其独有的热带区位优势，只在冬季出售蔬菜，全年的其他时间进行休耕养地。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属于温带气候，冬季较为寒冷，蔬菜减产，又恰逢农历春节时期，对蔬菜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的冬季蔬菜产品可以顺利销售，且利润率较高。而其他季节蔬菜市场品种较多，供给量较大利润率较低，因此公司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只选择市场需求最旺盛、供给量最单薄的时期进行产品销售。

育苗业务的利润率较高，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通过自身独特的嫁接技术培育出品质优良的幼苗，并将幼苗出售给种植合作社，并实现收益。由于培育幼苗周期较短，而且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和后期整理作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可以实现较高收益。

2、农产品贸易

公司的农产品贸易系基于销售渠道，委托代理商进行商品的采购并运送到KA卖场，由公司进行质量检验并向代理商支付委托采购费。最终公司通过产品的进销价差实现利润。

3、现代科技农业

公司通过先进的气雾栽培技术进行农作物种植（目前公司主要种植草莓），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一般而言，草莓对光照、温差、温度等要求较高，在土壤中种植易患虫病，且同一地块无法连续种植，因此对产量会有影响。通过气雾栽培技术不但可以杜绝草莓的虫病，还可以实现连续种植，保证产量的连贯性。因此公司未来将通过气雾栽培草莓的销售取得较高的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为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业大类其中的A0141蔬菜种植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大类中的“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门类中的“A0141 蔬菜种植”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大类中的“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门类中的“141111食品”子类中的“14111110农产品”小类。

1、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蔬菜种植和农产品贸易，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会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上述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包括：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

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是由中国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会员参与的国家一级行业性商会，其宗旨是协助政府对行业进行管理。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农业部批准注册，由我国从事和热心于绿色食品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协会。

2、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在我国，食品行业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质量与标志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

目前政府推动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级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以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为核心，力争在重大关键技术装备创新推广转化上取得新突破，在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上取得新提升，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2015 年
2	《农业部：部署 2015 年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工作》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稳步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2015 年
3	中国银监会、农业部联合发布《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重点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领域、各类金融机构的分工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经营服务机制要求、相关扶持政策五个方面内容；明确了各类银行业机构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具体要求。	2014 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4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优化农产品市场体系架构，完善农产品市场骨干网络，推动零售市场多元化发展，硬化细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农产品市场规划建设落实情况纳入考核机制。落实完善有利于农产品市场和批发商发展的税收政策。	2014年
5	《农业部部署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要着眼于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装备重大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和推广应用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农业部已将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农业的主要机械设备纳入了全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大补贴力度，加快研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补贴政策。	2014年
6	《速冻水果与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国标发布	从加工原料、设备设施、卫生、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对水果和蔬菜速冻产品加工提出了具体的规范和要求，促进水果蔬菜速冻加工技术水平的提高。	2014年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高度重视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等政策措施，稳定和提高大城市蔬菜自给能力，加强城市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建设、服务与管理，加强蔬菜重点生产基地建设，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	2013年
8	《国税局积极落实蔬菜流通环节免税政策》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二是强化调研分析；三是强化办税辅导。	2013年
9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指导意见》	着力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2012年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农计发[2012]34号	要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建设促改革，积极探索推进资源整合、提升检测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的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的整体水平。以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带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012年
11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在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	2012年
1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	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	2012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发〔2012〕10号	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2年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49号	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	2012年
15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农市发[2012]1号	加快提高产销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完善营销促销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12年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011年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	加快培育流通主体，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推动鲜活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	2011年
1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积极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	2011年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	切实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蔬菜重点生产基地建设；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完善“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蔬菜产销的组织化程度；强化蔬菜信息体系建设；统筹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2010年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0]1304号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初步建立冷链物流技术体系，制订推广冷链物流规范和标准，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冷链物流企业，形成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网络健全、全程可控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	2010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支持在重点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地建设中继性冷藏物流中心，与城区冷藏配送中心形成对接。	2010 年
22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引导粮食生产和消费，促进粮食品种结构平衡。	2008 年

3、行业发展现状

（1）蔬菜种植

蔬菜，是指可以做菜、烹饪成为食品的，除了粮食以外的其他植物（多属于草本），蔬菜可提供人体所必需的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根据国际粮农组织的统计数据表明：人体所必需的维生素C的90%、维生素A的60%来自于蔬菜，由此可见蔬菜对于人们的生活是不可或缺的。

蔬菜行业的发展受社会因素，尤其是人口因素的影响较大。因为蔬菜属于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食品，因此人们的饮食结构、人口数量将直接影响蔬菜行业的市场发展。我国自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人口增长速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但从总量来看，依然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人口总量已达到13.68亿，这为蔬菜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诸如“高血脂”“肥胖症”等富贵病高发，究其原因，与饮食结构不合理有直接关系，“饮食清淡、多吃蔬菜”逐渐成为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共识，因此人们饮食结构的变化趋势为蔬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下图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口变化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人口(Total Pop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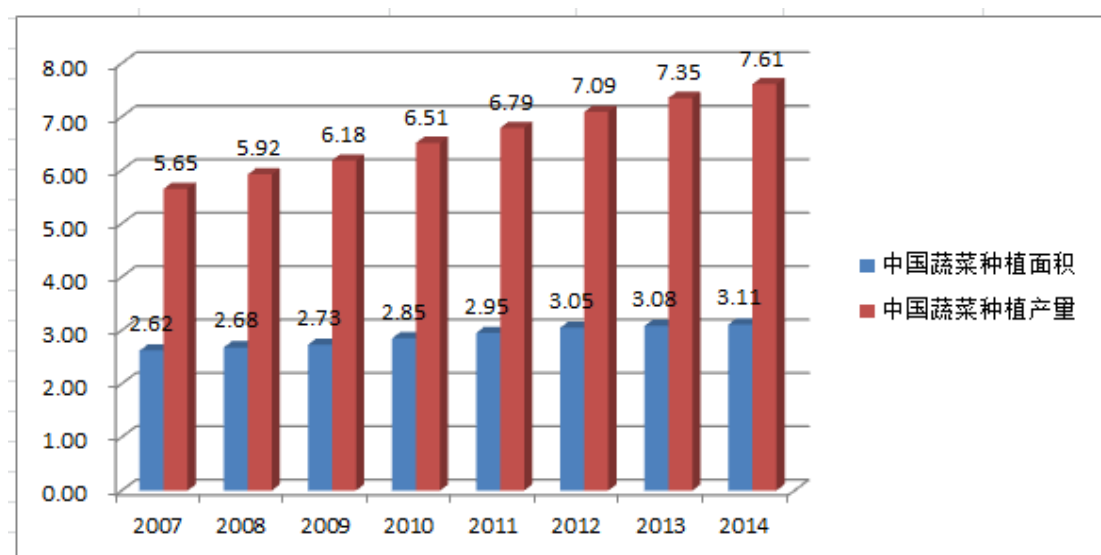
13.68亿人(2014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于社会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中国蔬菜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种植面积由2007年的2.62亿亩增加到2014年的3.11亿亩，产量由2007年的5.65亿吨增加到2014年的7.61亿吨，已经超过粮食产量，成为我国第一大农产品。

2007-2014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及产量增长情况（单位：亿亩，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及《中国农业统计资料》

（2）农产品国际贸易

在产销量增加的同时，我国蔬菜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蔬菜已经成为我国最主要的出口农产品之一。据统计1990年我国的蔬菜出口量为

142万吨，列世界第六位，2001年达到了511万吨，比1990年增长约2.6倍，居世界第一位，而到2013年，国内食用蔬菜、根及块茎进出口总额为104.20亿美元，同比增长11.79%；实现贸易顺差53.21亿美元，同比增长18.12%，顺差规模大幅扩大。在出口市场上，我国蔬菜已经出口到全球近200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2012-2014年我国蔬菜出口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及《中国农业统计资料》

虽然我国蔬菜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整体在不断增强，但我国蔬菜产业依然存在较多的问题，制约了我国蔬菜产业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①产品质量水平依然有待提升。虽然近几年我国蔬菜整体质量水平在不断提升，但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时有发生。除此之外，蔬菜标准体系缺失、监管手段偏弱、监测与追溯体系不健全等也影响到了我国蔬菜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

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果蔬流通腐损率高达20-30%，每年损失1000多亿元。由于我国蔬菜产业整体现代化水平偏低，加上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还较弱，使得我国蔬菜产业在流通环节中成本急剧攀升，同时还造成巨大的浪费，这不仅影响到我国蔬菜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还直

接制约了我国蔬菜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③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有待增强。当前我国蔬菜产业大多依靠传统产品的种子种植，由于科技投入不足，我国每年要进口超过8000吨的海外蔬菜种子，进口种子的销售额占据了我国蔬菜种子年销售额的25%以上。由于优良种子的缺失，使得我国蔬菜产品的品质很难得到有效的提升，难以实现更长远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历程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历程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际果蔬业贸易环境日趋自由化，我国蔬菜产业在生产、流通、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方面已构成了完整的系统经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并有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中国农业发展中的一大支柱产业。然而，我国的蔬菜产业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学术界普遍认为中国的蔬菜产业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缓慢发展时期

这一阶段是在 1984 年以前，当时中国主要实行以统购统销为特征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自建国以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蔬菜市场处于半封闭的状态，生产上实行以就地生产供应和统购统销为特征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造成了农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致使中国蔬菜产业呈现倒退或停滞不前状态。且“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的经济体制造成的破坏，经济长期停滞不前，致使农产品流通运输力不足，因此在围绕城市蔬菜供应问题上，主要依赖于城郊蔬菜生产。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后，农村改革的实施为中国的蔬菜产业进入增长时期奠定了基础，1978 年当年蔬菜产业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当年蔬菜收获面积 472.2 万公顷，产量 0.575 亿吨，分别比 1977 年上涨 12.5%和 10.6%。进入 80 年代以后，中国蔬菜产业开始了快速的发展，1984 年收获面积超过了 500 万公顷，产量达到了 0.89 亿吨，分别比 1970 年的最低值增长了 78%和 111%。在生产布局上，主要有成都、广州、柳州、福州四大蔬菜生产基地。

（2）第二阶段：改革调整时期

这一阶段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期，中国正处于计划经济

到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自 1978 年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的推行，农民生产自主权扩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传统的统购统销弊端凸显，因此，广州、西安、武汉等城市从 1983 年、1984 年开始，率先放开蔬菜价格和经营，改革了统购包销的菜篮子供应体制。1985 年中国开始全面改革农产品统购包销制度，我国蔬菜业得以在全国层面上放开价格和经营，自此中国的蔬菜产业也开始了从计划向市场的过渡阶段。1988 年，由农业部牵头在全国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实行市长负责制，促进了蔬菜产业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我国蔬菜生产布局也由大中城市郊区向原郊区延伸扩展，由城市郊区向广大农区延伸扩展，逐步形成了城市近郊、远郊结合和城市郊区与农区结合的多层次、多流向的网状生产布局。

在这一阶段，围绕大城市供应保障的目的上，全国逐渐形成了五大农区商品菜生产基地，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包括海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等 6 省在内的南菜北运基地，这些省市增长率均在全国前列。

（3） 第三阶段：迅猛发展时期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蔬菜产业进入了市场经济时代。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全面推行，中国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1995 年第二轮“菜篮子工作”的实施，以及 1990 年末种植业结构调整，使中国蔬菜在生产结构、生产方式和流通体系均有了较大改善，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蔬菜品种供给随着蔬菜消费趋向多元化，同时促进了全国蔬菜产区的集中，中国蔬菜生产格局也从以农区为辅变为以农区为主，蔬菜大县不断增加。在原有 5 大基地的基础上，又形成了华南、长江上中游两个冬春蔬菜重点区，云贵高原、黄土高原两个夏秋蔬菜重点区域以及黄淮海与环渤海蔬菜重点区域。同时，随着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中国蔬菜产业开始了国际化时代，逐步形成了东南沿海、西北内陆、东北沿边三个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这一阶段的特征主要是蔬菜种植技术变革和蔬菜栽培技术的突破，带动了包括河南、江苏、河北等中北地区蔬菜产业的发展。随着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以及交通运输的改善，蔬菜产业形成了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

2、行业规模

（1） 全球行业规模

从我国蔬菜消费的变化趋势来看，生活品质越高，人们对新鲜蔬菜的消费量越大。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蔬菜行业强劲增长。从全球范围来看，蔬菜行业已经连续五年以稳定的增长率增长，但是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在蔬菜行业发展方面呈现出了不同的特征。由于 2009 年大衰退的后续影响以及欧元危机的不断加剧，发达经济体对蔬菜的需求呈现缓慢增长趋势。与之相对应的是发展中经济体的迅速增长，这归因于发展中经济体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中国目前生产的蔬菜总量占世界的 1/3（吨位），但是我国输出的蔬菜大部分是未加工的。据 IBIS World 研究估计，蔬菜行业附加值预计将以每年 2.4% 的增长率增长，而全球 GDP 预计将以每年 3.6% 的增长率增长，这表明全球蔬菜加工行业已经处于成熟阶段，为了提高中国蔬菜产业的附加价值，中国的蔬菜行业还需要在加工方面提高技术含量，目前我国正处于新鲜蔬菜出口和蔬菜加工品出口的过渡阶段，蔬菜加工行业的发展将有利于蔬菜生产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打开国际市场。

（2）国内行业规模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全球蔬菜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蔬菜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蔬菜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蔬菜是中国除粮食作物外栽培面积最广、经济地位最重要的农作物，蔬菜产业的发展对于中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据《中国农业统计资料》及《中国统计年鉴》数据统计，全国蔬菜播种面积从 2001 年的 1,633.9 万公顷增长到 2013 年的 2,089.9 万公顷；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4.83 亿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7.35 亿吨；2013 年产值达到 1.4 万亿元，蔬菜以占种植业总面积 12% 的种植面积创造了占种植业总产值近 34% 的产值，其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了 15%。在国际贸易中，也为平衡农产品逆差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蔬菜产业发展存在两个“不平衡”，即在不同区域间，蔬菜生产与消费发展不平衡；不同季节间，蔬菜生产供应也不平衡。大中城市作为中国蔬菜主要消费地，蔬菜生产供应、价格、质量安全等问题备受关注，保障大中城市蔬菜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3、国内蔬菜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食物消费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蔬菜供需基本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蔬菜的消费已从数量型逐步转向质量型，要求蔬菜“优质、卫生、营养、保健、方便”。由此，我国蔬菜供需出现了六方面的转化。

（1）向营养保健型转化

当人们对吃饱吃好的基本要求满足之后，就将寻求能预防疾病、强身健体的食品，以达到保健的目的。而蔬菜是重要的功能性食品，因为人类需要的六大营养素中的维生素、矿物质和纤维素主要来源于蔬菜，而且某些营养素还是蔬菜独有的。如果人们缺少蔬菜中某种营养素，不仅影响人体健康，而且还导致某些疾病发生。因此，不少消费者到市场选购具有营养价值高和保健功能的蔬菜。

（2）向“绿色食品型”转化

20世纪80年代初，农业部植物保护总站开始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到20世纪80年代末已有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200多个城市建起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6.67万公顷，年生产无公害蔬菜610万吨以上。20世纪90年代，农业部成立“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实行“绿色食品”认证制，从产地生态环境、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到农药残留、有害重金属和细菌含量等方面对“绿色食品”的标准做了界定。

（3）向净菜方便型转化

净菜生产是农产品加工中的第一个环节。所谓净菜，就是蔬菜采收后，进入5-7℃的低温加工车间，在这里完成预冷、分选、清洗、干燥、切分、添加、包装、贮藏、质检等工序。这时的蔬菜即是净菜，只要稍加清洗，即可食用或烹调。

（4）向均匀化、结构型转化

由于蔬菜生产受到温湿度、土壤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从而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随着种植技术的发展，温室大棚、反季蔬菜逐渐成为调节蔬菜季节供应不均匀的主要推动力，另一方面相关技术的发展也将反过来促进蔬菜种植的结构，发挥市场调节的推动作用。

（5）向出口创汇型转化

由于我国各地生态条件不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具有地区特色的优质蔬菜品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种植技术的升级，这类产品将逐渐受到国际市场的关注，因此我国未来将逐渐倾向于出口高技术含量、高工业附加值的蔬菜产品。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蔬菜行业的产业价值链是以种子培育为起点，农户种植为根本，并通过一级、二级经销商将产品运送到各个食品终端。产业链中每个环节相互依赖，整体性较强。首先种子培育是蔬菜成品质量的关键因素，蔬菜种植是决定市场商品品类的重要原因，而作为短保质期的产品，经销商则是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履行者。

总体来说，蔬菜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蔬菜种植，蔬菜加工和蔬菜市场，而蔬菜种植的价值链为蔬菜种子采购、蔬菜育苗、蔬菜产成品以及果品蔬菜的批发。

1、蔬菜种植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1）种子行业向规模大和质量优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国内种业借鉴国外种业发展的经验，在政府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经过不断地改革实践，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种子企业已由原来的 8000 多家，下降到目前的 5000 多家，未来几年仍然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运用资本运作，推进种子企业之间的合作重组，是未来种子企业实现战略目标、膨胀企业育繁推一体化规模的有效途径。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要求。随着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的建立，以及种业科技体制改革深入，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不断推进，种子企业的发展质量、抗风险能力会逐步提高。

国内种业正处在传统种业向现代种业发展的过渡阶段，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会通过改革逐步得到解决。目前，行业出现的种子库存居高、小型种子企业倾销甩货或赊销造成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现象，再加上套牌侵权假冒种子以及散籽对市场秩序的严重干扰，会对规模化的种子企业发展产生极为不利得影响。

（2）优良品种是种子企业发展的基石

优良品种是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载体和集中体现，单产的提高、品质的改善、结构的调整、农业机械化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都要依靠优良品种。纵观行业发

展的历史，种子企业拥有了优良品种，也即掌握了发展的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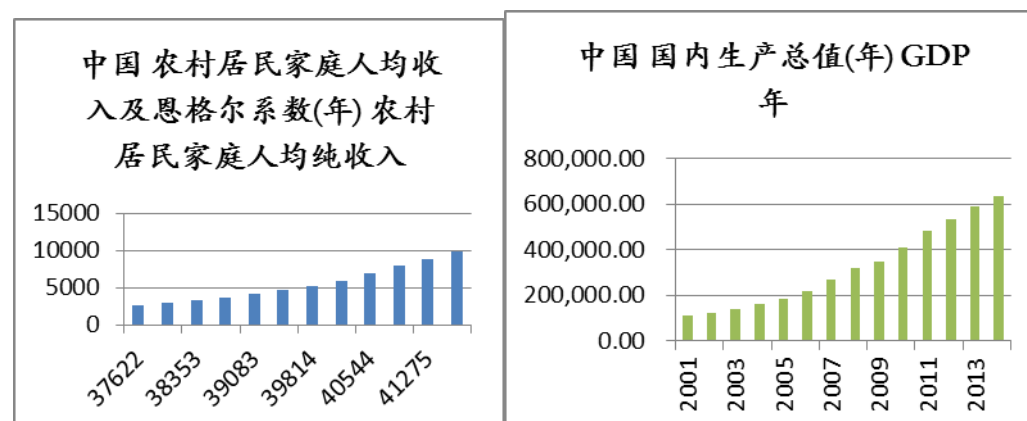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种业已经进入了一个迅速变革与发展的新时代，社会资本融通，产业优化重组，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育种新技术的应用，为种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2015年2月1日印发的中央“一号文件”，就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进行了详尽部署，提出了“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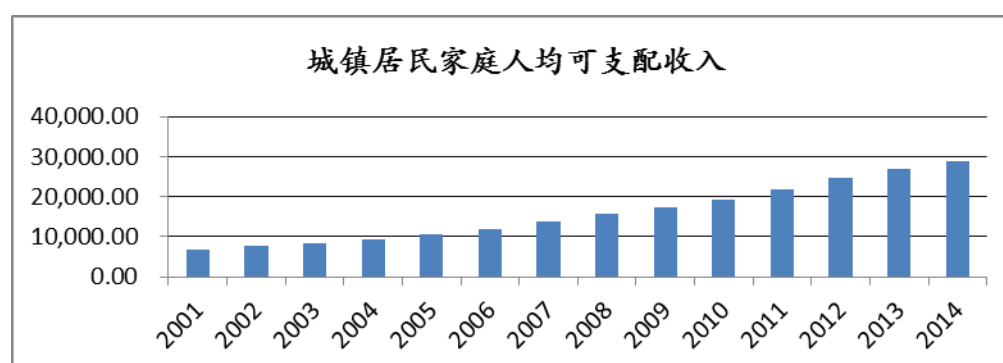
（3）农资产品不断完善

除了种子外，农资产品的生产是保障蔬菜种植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农资产品生产进入的技术门槛不高，因此国家对一些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毒杀芬）做了强制规定，并在农村设立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农资站，以保证农资产品的供应规范化。一般而言，农资产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合理，不会对种植企业造成巨大成本负担。

2、蔬菜种植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蔬菜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蔬菜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人均年消费额仍存较大差距。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生活水平的提升，蔬菜行业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下游行业主要为蔬菜果品的批发。

（1）农产品流通行业政策环境和导向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促进农产品公平交易和提高流通效率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落实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覆盖全国的市场流通网络建设，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健全大宗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体系。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

2014 年 2 月 27 日，商务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利用 5-10 年时间，健全统一大市场基础机制，优化农产品市场体系架构，提升农产品市场功能，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初步建立起以功能集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绿色便捷的农产品零售市场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有形和无形市场相结合、产地和销地市场相匹配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业态多元、互动高效的中国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

2014 年 7 月 2 日，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要求，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4]36 号），支持在深圳、北京、江苏、上海、重庆、甘肃、浙江、宁夏、辽宁、山东等 10 个省（市）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支持新疆、山西、贵州、青海、陕西、内蒙古等 6 个省（区）开展跨区域流通

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2）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现状

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着我国农产品流通的重任，机遇与挑战并重。一方面，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以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国家明确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同时在一定期限内（2013—2015 年间）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另一方面，国家加大了对批发市场的管理，强化了市场管理方对食品安全的责任以及市场收费项目的限制等。同时，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已属于高度竞争的行业，各路资本纷纷加入，行业内部竞争愈演愈烈。“互联网+”已经植入到各传统行业，对农产品流通模式将产生重大影响和改变，在资金投入、产品设计、人才支撑、运作模式创新等各方面给公司带来巨大机遇和挑战。

（3）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蓬勃兴起和快速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整个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联结亿万小规模生产者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并承担着农产品集中、分散和价格形成功能。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以及在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国际经验和国情来看,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体系中仍将发挥重要的中枢作用（资料来源：《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总报告》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总体来看，全球蔬菜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同时，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安全与天然理念日益深化也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年中国蔬菜十大品牌企业排名》（[2014]1号）显示，目前国内蔬菜行业主要企业及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品牌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七彩庄园 	山东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成立于 1998 年，地处“中国蔬菜之乡”寿光市，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总资产 5 亿元。形成了一家以蔬菜产业为主，多业并举，集菜果种苗繁育、基地生产种植、批发市场经营、蔬菜物流配送、深加工出口、技术研发推广于一体的企业集团。
2	乐义蔬菜 	寿光市世纪三元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驰名中外的“中国蔬菜之乡”——山东寿光，公司经营涉及高科技蔬菜示范园基地建设，无公害、有机蔬菜种植、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引进推广，农业科技人员培训等多项涉农产业，是寿光市最大的蔬菜产品出口、内销龙头企业之一，潍坊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星辉蔬菜 	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是一家产业化经营、一体化发展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无公害蔬菜、有机蔬菜、蔬菜种苗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等。
4	晨农蔬菜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历经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于 2005 年 9 月组建昆明晨农集团，下属有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云南恒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恒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呈贡晨农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昆明鸿瑞丰经贸有限公司、昆明恒兴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形成了集蔬菜种苗培育、基地种植、产品加工（保鲜、速冻、冻干）、包装材料、物流运输、市场销售为一体的现代新型农业企业集团。
5	银龙蔬菜 	上海银龙创建于 1999 年 9 月，拥有固定资产 3 亿多元，是一家集蔬菜生产、科研、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上海市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拥有银龙蔬菜加工厂、银龙种子场、银龙蔬菜示范基地、银龙蔬菜配送中心和银龙蔬菜研发中心，年生产能力 5 万吨，以优质、安全、放心的产品深受各大超市和客户的青睐，银龙企业已在世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得以生存和发展。

排名	品牌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6	从玉 	从玉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875) 是国内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蔬菜产销型企业, 主要业务涵盖蔬菜种植、科技研发、渠道开发、加工贸易、物流配送等。其核心企业包括有从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江西安义从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从玉农业集团、田园食品有限公司(香港)、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香港)、陆良田园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等。。
7	绿富隆 	北京绿富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为国有股份制涉农企业, 由北京绿富隆菜蔬公司、北京龙庆峡果树厂共同发起成立, 主营业务为: 以蔬菜、水果、杂粮、花卉的种植、生产、加工、销售、配送及进出口贸易为主, 涉及农业生产资料、种苗、种业、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生态农业旅游、农业科技交流等领域。
8	燎原蔬菜 	寿光市田苑果菜生产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机、绿色”农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综合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自有基地 1000 亩, 与农民合作 500 个蔬菜大棚共同生产有机、绿色产品, 辐射带动 10000 亩, 拥有职工 320 名, 年加工能力 20000 吨, 是潍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基地是“十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蔬菜应用安全关键技术示范点,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
9	东升 DongSheng 	东升农业集团主要从事农副产品、蔬菜水果及有机等种植、加工、贸易, 在全国各地拥有多个绿色、有机种植的大型农场, 实现了新鲜蔬果的周年供应, 构建了优势互补的大型蔬果种植基地, 被评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成为广州市亚运会蔬菜供应商。。
10	亚达 	福建亚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集团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车间、厂房采用当前食品加工业最先进的全封闭模式构建, 并拥有日本全套国际先进的食品加工设备。公司以笋产品为主导产品, 18L 水煮笋罐头、2950g 罐、精加工水煮笋、天然小苦笋、小竹笋等系列真空小包装产品, 同时还种植加工山落、薇菜、莲藕、以及食用菌、鲜蔬菜等系列产品, 年生产量在十万吨以上, 其中水煮笋大量出口日本等国家, 并行销全国各地, 是全国最大的笋产品生产企业。。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壁垒

相对而言，蔬菜种植行业与农产品贸易行业大多无产业政策准入障碍、且进入的资本门槛较低，因此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但是，随着主要竞争者地位的确立，新进入者的壁垒越来越高。进入果蔬流通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1）资金壁垒

蔬菜种植、农产品贸易行业一般情况下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实现规模化经营，而实现规模化经营，必须在早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对于资金匮乏，融资渠道不畅通的企业而言，进入壁垒较高。

（2）渠道壁垒

蔬菜种植、农产品贸易企业的发展有赖于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畅通的物流配送渠道和较低的采购成本，而新进企业与供应商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往往无法获得充足的货源、快速的物流配送保证和较低的采购价格。

（3）品牌壁垒

蔬菜种植、农产品贸易行业是一个先发优势明显的行业，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具有更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往往具有一定的规模，原因在于农产品的贸易量较大，因此客户在不存在自身业务转型的情况下会长期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4）技术壁垒

我国的蔬菜品种繁多，栽培面积广阔，但长期以来以粗放种植为主，科学技术含量不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居民对蔬菜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蔬菜工厂化生产提高了对部分蔬菜品类种植人员的技术要求，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以较低成本生产出优质产品，从而抢占市场份额，发挥其市场优势地位进行资源的再投入。

3、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周期性：蔬菜属于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农产品，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季节性：受气候和自身生长条件影响，蔬菜行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夏秋季，蔬菜大量上市，蔬菜供应总量充足。冬春季，北方露地蔬菜退市，南方蔬菜生产也受到一定限制，设施蔬菜生长速度缓慢，市场供给偏紧，呈现生产季节性短缺。然而随着蔬菜种植技术以及反季节蔬菜的增加，蔬菜行业受季节性影响将逐渐降低，并且在南方地区全年气温较高，受到季节性影响的程度较低。

区域性：就全国而言，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蔬菜产区分为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六大优势区域，由于蔬菜属于短保质期产品，因此受到物流运输的限制，从而使其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农业提供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品，因此我国农业的健康发展是我国政策规划的首要考虑因素。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第二篇详细论述了国家农业的发展要求，提出包括“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完善农村发展体制”等内容，农业是国家首先提出规划的产业，可见其行业重要性。同时我国乡村人口比例正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为了保证国家经济发展基础，农业将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

②社会因素有利于市场发展

我国自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人口增长速度得到了一定控制，但仍呈现上涨趋势。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人口已达到 13.68 亿人，农业产品的消费市场为自然人，且不存在单一自然人对农产品消费没有需求，因此不断上升的消费群体数量将保证农产品拥有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并且将促进农业向现代化、高质化、绿色化发展。

③科技的发展有利于传统农业升级转型

传统农业主要依靠自然环境的变化,利用土壤、水资源等因素进行人为耕种。一般而言,传统农业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受到客观因素的制约,对产品的产量、质量、季节性、周期性束缚较大。然而随着种植技术、生物技术的发展,我国已经掌握了无土、反季节、无周期限制的种植技术,通过先进种植技术的应用,反向刺激了市场需求的变动,进而使农业种植企业拥有了更好的生产能力,增加了固定周期内的作物产量。

（2）不利因素

①自然气候变化限制

目前我国掌握了一定的不受自然限制的现代种植技术,但现代农业存在早期投入较高、技术要求较高等行业壁垒,基于我国农业现状,尚未实现大规模投产,因此农业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受到自然气候的制约,因此我国农业在短期内依然会受到洪涝、病虫害等灾害的不利影响。

②土地分布较为散乱,尚未形成大规模现代种植

我国传统农业呈现分散化的形态,农民市场观念不健全,市场滞后性体现明显,这种情况一方面不利于农民增加自身收入,另一方面不利于农业市场的品类不重合、多样性。要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前提是土地的集中化管理,坚持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但国家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要引导农民实行土地经营权向种田能手的合理流转,以提高耕地资源的利用效益。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价格风险

企业商品价格风险可分为直接商品价格风险和间接商品价格风险。当企业的资产、负债中存在物质商品形态时,这些商品的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直接对企业的资产价值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商品价格风险称为直接商品价格风险。但是,有相当部分企业并不直接生产和消费风险性商品,甚至并不拥有风险性商品资产

和负债，但它们同样因商品价格的非确定性波动而对企业形成风险收益或损失，这种对特定范围的企业形成间接影响的价格风险称为间接商品价格风险。

对于蔬菜行业而言，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对市场定位不准确，种植品类大规模重复，导致市场供大于求，从而造成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针对此类风险制定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第一，聘请具有十余年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进行市场监督、考察，时刻了解行业动态，并参与制定种植计划和预算的制定；第二，公司从市场角度出发，通过与客户的谈判，了解其所需品类，并签订采购协议。因此公司基于客户订单和市场行情两方面制定种植计划和预算，以保证避免农产品滞销，价格过低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蔬菜种植业是进入壁垒并不高的行业，有诸多拥有销售渠道的企业均可以进入，因此可能会造成市场中大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局面，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公司业绩的下滑。

公司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基于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制定了几方面应对措施：第一，农产品质量关乎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质量永远是排在第一位的，因此公司要着重关注自身产品质量，发挥品牌优势，保持自身现有客户的稳定；第二，公司计划不断扩展自身业务，未来整合产品加工环节，生产具有一定商业附加值的产品；第三，公司将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增加自身订单基地数量，以掌握土壤优秀的种植产地资源，丰富产品的种类。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蔬菜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因此国家在蔬菜产、供、销各个环节均给予了税收优惠。在生产加工环节：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农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

进项税额可抵扣销项税额。在流通环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对企业从事蔬菜、薯类、油料、豆类、糖料、水果和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以上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蔬菜行业的生产经营以及蔬菜供给和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4、食品安全风险

蔬菜种植的产品是居民必不可少的食品，因此其安全性至关重要，并且我国目前对食品安全问题处罚力度较大，假设公司的产品出现了食品质量问题，一方面监管部门会对公司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公司长年积累的品牌信誉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对产品安全高度关注，并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控制计划：第一，根据不同品类设计的《作业说明书》，详细规定了农药品类、停药期、施肥时间等，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操作规范化，从制度上杜绝了违规操作造成的食品问题；第二，公司从最初的选地环节即重视土壤质量，并拒绝以原垃圾存放处、工厂旧址作为种植基地；第三，公司会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5、自然灾害风险

蔬菜种植业需要大量的土地作为生产资源，而土地属于自然资源的一部分，因此可能会面临诸如台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制定了自然灾害风险的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在种植基地选择的过程中会向气象局调查当地近20年的气候状况，以保证当地不属于自然灾害频发区；第二，公司在制定每年的种植计划和预算的时候会根据气候

变化趋势对第二年的气候进行基本判断，以保证公司的种植计划可以顺利开展。

6、专利技术风险

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向健康百分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的独占许可，该专利系公司未来发展现代科技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独占许可期限届满时，公司可能会面临专利独占许可丧失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现代科技农业发展，为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在高科技农业事业部下设立了“科技农业孵化器”专心研究现代农业技术，力求改良、创造新型种植技术，摆脱对他人技术的依赖，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1）传统农业产品种植业务

公司是以把控传统批发销售渠道为引擎的规模化种植农业企业，公司农产品生产销量在福建地区同类企业中位于前列。该区域市场上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福建的中国利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重点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的争夺上。利农集团的优势体现在从业资历和资金实力，而嵩明伟诚的优势则体现在基地的地域优势上。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育苗技术以及嫁接苗的销售已成规模，育苗的嫁接技术、气雾栽培技术等在同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于此同时，公司在海南种植基地的投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冬季蔬菜的供应能力，提高了市场竞争优势。

（2）农产品贸易业务

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是面向福建、广东地区的 KA 卖场贸易业务。2010 年至 2013 年，公司在沃尔玛的供应商中供货量位于前列。公司今后还计划向上海、江浙地区进一步拓展 KA 卖场分销网络。

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兴业源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与这些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区域市场反应更快、服务更及时、品质更有保证、品项更为齐全、更符合当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随

着时间的推进，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品牌建设，通过与世界五百强企业的合作向市场展示产品的质量优势，使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感更强烈。

（3）高科技农业种植及推广（气雾栽培）

气雾栽培是基于工程技术、生物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基础上的一种全新栽培模式，具有其他任何一种栽培形式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不仅是在植物生长潜能发挥上，可以让植物在一种最佳的状态下生长，对于加快植物生长速度，缩短生育期，提高产量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而且具有如下诸多优势：

气雾栽培是一项节水的栽培技术。在土壤栽培中，都存在着如土壤水分的渗漏及表面蒸腾，甚至还有地面的径流损失。而气雾栽培可以使水的利用率达到几乎接近 100%的水平，因为气雾栽培中，水是以喷雾的方式供给植物的根系，而且经雾化集流的水分又经回液管回流至营养液池进行循环利用，植物种植在相对密封且有一定体积的容器或空间内，充斥于该空间的根域环境，没有任何水分蒸发的损耗，所有的水分都是经过根系的吸收。气雾栽培一种最节水的先进栽培模式，可以用于缺水少雨的地区及水资源极度匮乏的沙漠，也可用于淡水紧缺的岛屿上生产运用。

气雾栽培是一项节肥的种植技术。肥是植物生长形成生物量的基础，植物对肥的需要主要以矿质离子元素的方式进行吸收与参与代谢活动，植物对肥的吸收是以离子交换方式进行，而且是在呼吸动力的推动下发生，所以对肥的吸收除了根域环境的离子浓度相关外，还与根域的氧气代谢紧密联系，当根域环境缺氧时，即使根系置于肥水充足的环境中，也很难正常快速吸收。而气雾栽培植物的根系以悬于空中的方式固定着，具有最充足的氧气环境，所以它对矿质离子肥料的吸收效率极高。除了离子的吸收利用率较高外，它也像水的循环利用一样，没有如土壤栽培环境下的肥水渗漏、土壤固定，微生物分解利用，或者氨的蒸发损耗发生。气雾栽培是一种循环吸收利用率极高的栽培技术，除了选择吸收剩余的部份矿质离子外，全都参与了植物的生理代谢，气雾栽培与土壤栽培相比，节肥率可达 95%以上。

气雾栽培是一项绿色无公害的种植技术。气雾栽培采用气桶，气雾槽或者金字塔型的泡沫板种植系统，远离了土壤，创造出一个洁净的无土环境，而且是没

有有机物的无机环境，病菌及细菌或者昆虫没有滋生的有机营养及藏匿的空间，使病虫发生的机率大大减小。

气雾栽培是一项增产的种植技术。在气雾环境中，根系大多是吸收肥水效率极高的不定根根系，根且是根毛发达的气生根为主，在氧气充足的空气中，它的吸收速度得以最大化发挥，几倍甚至数十倍于土壤栽培或者水培。生长加快后，还可以使生育期缩短，如果栽培蔬菜又可以使生产的茬数得以增加，再加上立体式的塔型种植，综合产量提高率可达 5-10 倍以上，也就是 1 亩气雾培蔬菜，其年产量就相当于土壤栽培的 5-10 亩，这样既节省了土地，又达到了集约高效管理的目的，是当前高产栽培技术中非常先进的模式。

气雾栽培是环境适应性较强的一项种植技术。种植的环境不受局限，只要有电有水有光照的地方就可以进行气雾栽培，而且可以最大化地实施立体种植。离开土壤种植或者水循环的水栽培后，对于土壤土质的问题就不复存在，不管是在城镇的空旷水泥地面上，还是没有土壤的沙漠环境，还是不适生长的盐碱地上，都可以进行植物的栽培，使植物生长的空间及环境得以最大化拓展。

气雾栽培是一项环保的种植技术。环境洁净化，没有任何土壤或其它污染所致的污垢发生，可完全做到工厂式的洁净化生产。离开土壤环境后，草的滋长，虫的匿藏，菌的滋生环境得以彻底根除，没有任可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发生，采用它生产出来的瓜果蔬菜是一流的高档的洁净的无农药的安全食品。

此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对“一种植物栽培系统”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报告显示：“除委托方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独占许可的中国专利之外，本次检索未见与该项目查新点所述技术特征完全相同的国内公开文献报道。”同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对“植物工厂雾根栽培系统”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报告显示：“在文献检索中，国内已见有采用 LED 灯进行补光的雾化培养系统的相关文献报道，但这些系统均不是植物工厂规模的生产；亦见有采用超声波雾化系统并对营养液进行磁化的植物栽培系统，但未结合 LED 灯光进行补光。因此，本次检索未见有与委托方植物工厂雾根栽培系统查新点所属技术特征完全相同的国内公开文献报道。”

由此可见，气雾栽培在生长上运用也将越来越多，生产科研上都得以有效的

证明，它是一种极具生长潜力的新型栽培模式，不管是木本、草本、藤本植物都能使它的生长发挥出最大的发育潜能，在不改变基因的情况下，实现作物栽培的速生优质与高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益，减少了管理投放，是未来农业中最为先进的栽培模式。通过气雾栽培技术为瓜果蔬菜深加工企业提供充足的优质、无公害绿色产品，带动其产业发展；同时，还可以使区域蔬菜生产走布局区域化、生产规模化、产品无害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之路。气雾栽培在我国的推广，将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中的科技含量，促进种植结构优化升级和农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符合我国农业产业发展思路，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3、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化的产业链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贯穿蔬菜及薯类作物种植的产业链，包括集约化种苗培育，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特色农产品的深加工，并通过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将产品实现销售。

公司现有自营农业种植基地超过 2 万亩，与传统的农户承包经营模式相比，公司实现统一调配土地、农资等资源，并能规模化推广农业种植技术和管理方法，实现了规模效益的同时也保证了产品质量，较好满足市场需求。

在把控田头生产的同时，公司注重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在 2010 年取得沃尔玛中国区的生鲜供应商资格，并在 2012 年开展与家乐福的合作，并逐步拓展大润发、麦德龙、乐购等其他大型终端销售渠道。

（2）精细化的田间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田间种植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关注商超销售端以及国内主要蔬菜购销批发市场、主要蔬菜产地的反馈信息，实时了解市场信息，并通过电脑模拟等现代化农业生产管理方法，科学制定种植规划。

公司注重在生产基地推行精细化种植，而并非单纯实行大面积规模化生产。为此公司针对每种作物制定《作业说明书》详细规定每一个种植步骤的严格标准，

并通过将基地划分片区，进行不同品种的错时种植，既节省了人力成本，又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合适的时间上市，避免了与其他蔬菜产区产品同时集中上市的情况，有效维护了产品价格的稳定性，保持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另外，公司每年根据生产基地所在区域的种植旺季，适时规划土地进行育苗，通过已积累的成熟育苗技术，公司成功培育了抗病能力强、存活能力好的优质苗种，不仅满足了公司自身的生产所需，还满足了当地其他农户的需求。公司培育的种苗品质良好，得到了当地农户的认可，销售情况良好，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3）优质的终端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生产的蔬菜鲜品基本实现即产即销。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蔬菜产品直接向区域蔬菜一级批发市场供应。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目前已经将产品销售到我国规模较大的江南蔬菜批发市场。

此外，公司也已经与阿果安娜水果（大厂）有限公司（奥地利公司，为蒙牛、伊利、星巴克、85℃等食品企业提供各种鲜果及加工产品）达成框架协议，由此公司将正式迈出进军国际市场的脚步。

（4）先进的生产技术

公司于2012年10月取得了包括“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系统”在内的9项气雾栽培技术专利技术支持、指导及在国内的技术使用独占许可，并在浙江宁波和山东滨州建设了现代科技农业植物工厂，采用先进的气雾列阵立体种植技术生产有机蔬果，目前，这些技术已通过种植试验，已于2015年起逐步量产，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5）优秀的产品质量

在保证农业种植产品的优质、安全方面，公司采取了土壤、水质的检测勘验、严循“GAP标准”和《作业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种植、采收抽样检测等措施，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农产品安全不受污染、无公害、无农残。公司顺利通过各级监督检验中心多次抽样检验，至今公司所有食品安全指标全部一次性合格，无一例外。公司龙岩地区的种植基地经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加

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从数十个样本随机抽取检验，其土壤、水质、大气、环境等八大指标的检测结果优于国家无公害种植基地标准数倍以上。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大多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 10 年以上的专业从业经历，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具有较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和经营运作经验。在多年从业中，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公司氛围和谐，团结一致，核心员工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五年，形成了公司应对各种挑战的“软实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市场推广和销售体系需要加强

公司目前自有品牌建设的推进力度较大，业务增加速度较快。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和人才招聘培养速度的限制，公司在市场覆盖面、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力量部署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尚有很多潜在市场区域缺乏力量投入，未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为此公司准备大力加强市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随着队伍的不断成长，将逐渐克服这一短板。

（2）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公司目前的发展大多数依靠自身的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产品质量控制

蔬菜为广大居民必不可少的日常食品，其质量关乎国民身体健康，相关监管机构对此高度重视。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从初始的选地环节即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

1、对蔬菜种植基地的环境采用科学检测方式，从土地、水质、空气三方面对种植基地的环境进行全面检测，并由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以保证基地种植

环境不低于国家标准。

2、公司参照 GAP（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作业，并采用“肯定式管理制度”进行决策，所谓“肯定式管理制度”即公司规定生产所需采用的特定类型农药、化肥，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排出了“未禁止即可行”的情况。在此二者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作业说明书》，内容详细规定了特定品种蔬菜的生产流程、化肥种类、农药种类、停药期等内容，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优质性。

3、公司对种植基地的地址选择进行严格把控。第一，公司与气象部门联系并取得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以了解当地的气候历史，若该地区存在地震、洪涝、干旱等重大自然灾害，公司则不会考虑在当地进行种植生产。第二，公司向当地居民询问备选地历史，若备选地曾经被用作垃圾堆放地，尤其是医疗垃圾堆放地，公司则不会予以考虑。

4、公司对农资物品的采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从具有相关资质的省级农资产品供应商处购买，并且对农资用品采用“零库存”管理，即在需要使用农药、化肥等用品时，通知农资销售处进行配送，农资销售处在乡村分布较为广泛，因此不会发生运送延期或延迟生产的问题。

在监管部门的产品质量把控方面，公司一般会在产品生产期和销售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在种植过程中，农业局执法大队会对各个生产基地进行不定期的无预先通报检查，针对基地作业中的农药使用量、停药期、有机磷含量进行抽样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会在农业局网站进行通报，并将违规基地的作物进行全部销毁处理。

在销售过程中，质量监督管理局会每天对蔬菜批发市场中的商品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售，若出现违规现象将对该类产品进行全部销毁处理，并追溯到生产基地。销售过程中，KA 店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出现质量问题采用全部销毁的方法处理。

除此之外，在行业内，若生鲜食品流通环节出现大的疫情时，疾病控制预防中心也会从生产环节到销售环节全程进行抽样检查，意在防止出现诸如大肠杆菌

超标等情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从自身层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时刻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受到处罚的情况，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八）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和未来规划

1、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绿色无公害、集约化育苗、标准基础设施、产后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和流通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成为行业未来发展关注的重点。

随着产业规模的迅速增长，产业链的逐步完善，为解决蔬菜的保存期短、季节性供需失衡等难题，蔬菜行业的产后加工规模和深度提高成为发展趋势。据资料分析测算，2005 年全国拥有各类蔬菜加工企业 60 多万家，从业人员 70 多万人。全国年加工各类蔬菜 2000 万吨，消耗鲜菜原料 5000 万吨，蔬菜加工率不足 10%。目前仅山东省就有较大规模的蔬菜加工企业近 2000 家，保鲜冷库 2500 多座，年加工、保鲜能力近 1000 万吨。江苏省拥有各类蔬菜加工企业 272 家，其中上市公司 1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2 家、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蔬菜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在人们的“菜篮子”丰富以后，民众对蔬菜的需求上升到品质要求，如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都对蔬菜的品质提出较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进而出现了“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中国的蔬菜大量走向世界市场，无公害蔬菜的生产至关重要。无公害蔬菜关系着人们的身体健康、产业出口创汇、生产者的经济效益及国计民生。因此无公害蔬菜生产的发展是我国蔬菜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蔬菜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收益于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蔬菜行业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望加快。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加强分级、包装、预冷等设施建设，提高优势产区蔬菜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能力；发展保温、冷藏运输，稳定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完

善主销区蔬菜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蔬菜配送中心。”未来具备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冷藏等冷链设施设备，形成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蔬菜流通企业实施冷链配送能力的蔬菜种植企业将占据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在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蔬菜种植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通过近几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初具规模、循环经济、品牌、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立足于现有业务，大力拓展客户区域及加强产品技术研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高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规划

我国传统农业的模式是利用自然环境，通过春种秋收取得农作物，并向市场进行销售。而随着农业环境的变化，农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传统农业面临着向规模化、生态化、设施化、专业化过度的必然趋势。

（1）整合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公司的气雾培植草莓由于其先进的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得了阿果安娜水果（大厂）有限公司的认可，该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果酱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十分严苛，所采购的产品也要求是初加工品。因此公司为了日后向国际果蔬市场拓展业务，将通过产业链整合的方式，逐步向销售果蔬初加工品的方向发展，为此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收购一些加工企业的优良资产或自主成立加工企业的方式实现产业链整合，增加产品附加价值，提高自身竞争力。

（2）探索新模式，提高订单基地比例

传统农业主要通过依赖土壤种植、化肥使用等方式获取产品并取得销售收入，公司坚持“通路为王”的理念，注重销售渠道的拓展，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度种植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制定。为此公司未来将注重销售渠道和技术把控，通过考察，利用农村种植基地中符合种植条件者的土地，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产品采购，在种植过程中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规范化运作，生产出品质优良的农作物。该模式一方面可以降低自有土地带来的市场风险、环境风险，另一方面可以令企业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订单基地，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

（3）加强研发，保持技术优势

公司在高科技农业事业部下设有“科技农业孵化器”，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的研发创新，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计划与杭州农科院达成合作协议，由其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支持，目前公司会定期邀请农业教授、植物专家到公司进行考察、指导，并向专业人士请教指导意见。

（4）主导农业基金，实现长足发展

公司所在行业对资本需求较高，有诸多拥有先进技术的小企业苦于没有资金而无法发展，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基金、天星资本达成初步意向，计划成立天星绿脉农业产业基金。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并注重农业的未来发展，将主导基金投入具有现代理念的农业企业，以此发掘产业中的核心技术力量，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外部动力。

（5）推出“绿色家园”项目，将公司理念带进千家万户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推进“绿色家园”项目。“绿色家园”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的气雾栽培技术和嫁接技术开发出的用绿色蔬果作为家庭盆景进入千家万户的计划。由于采用先进的气雾栽培技术，所以可以使盆栽更洁净，便于打理；而嫁接技术可以使盆栽拥有更长的存活期，盆栽结出的果实可以直接食用，是品质十分优良的蔬菜产品。目前公司正在洽谈盆栽生产的合作厂商，计划将不同的生产步骤委托给不同的厂家，以保证公司的商业机密安全。



（6）将竹木、竹笋进行大规模销售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 22,270 亩流转土地，包括密竹林、疏竹林和荒地等。当地村民在 2012 年进行过大规模伐竹次，因此留存的多为临近 2 年的新竹、嫩

竹，竹子具有 1 年种植、3-4 年管护、未来持续收益的特点。且随着“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的深入人心，“以竹代木”的前景十分广阔，相应的竹子需求量也将很大。公司预计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进行竹木和竹笋的销售，预计未来将为公司贡献较为可观的收入及利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董事会决议也存在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

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	全体董事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股东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全体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农业、环保、安全生产、质检、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重大处罚。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通过工商注册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农产品贸易（蔬果类农产品）、高科技农业种植及推广（气雾栽培）。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无形资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高科技农业事业部、行政人事部、IT 信息部、物业管理部、传统农业事业部、企划部、零售物流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财务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怡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珍和徐逸真，除本公司所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为汇通智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汇通智业	法人股东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逸真控制的公司

怡城投资、汇通智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相关内容。

怡城投资、汇通智业系投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了汇通智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12月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

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年12月1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马骞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

公司对马骞的其他应收款为采购备用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逸真、徐惠珍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要求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6、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5年12月1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徐逸真、马骞系母子关系，徐惠珍、徐逸真系直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

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宜。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内不存在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规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公司愿为本声明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绿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也未在绿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徐逸真	董事长	宁波绿农监事
徐惠珍	董事	怡城投资董事及秘书
马骞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汇通智业执行董事、龙岩怡骥执行董事、厦门怡骥执行董事、滨州怡骥执行董事、宁波果蔬执行董事、北京果蔬执行董事、厦门商贸执行董事、宁波农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绿脉执行董事、永春怡骥经理、潍坊绿脉董事长、宁波绿农执行董事
蔡培养	董事、副总经理	滨州怡骥总经理、宁波绿脉经理
林浪明	董事	-
万兆华	监事会主席	平潭龙凤山庄荣誉酒店 总经理
刘忠兴	职工监事	-
孙恩斌	职工监事	-
李宏	副总经理	龙岩怡骥经理，厦门怡骥经理
王启东	董事会秘书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持股比例）
徐逸真	董事长	汇通智业（44.25%）
徐惠珍	董事	怡城投资（100%）
马骞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汇通智业（20.40%）；健农投资（24.75%）
蔡培养	董事、副总经理	汇通智业（5.25%）
林浪明	董事	汇通智业（2.25%）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持股比例）
万兆华	监事会主席	-
刘忠兴	职工监事	-
孙恩斌	职工监事	-
李宏	副总经理	汇通智业（5.25%）
王启东	董事会秘书	-

怡城投资、汇通智业、健农投资系投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

下：

职位		2009年9月-2011年4月	2011年4月-2012年9月	2012年9月-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徐碧真	马骞	徐逸真	徐逸真	徐逸真	徐逸真
	其他董事			徐惠珍、马骞	徐惠珍、马骞、常雷庆	徐惠珍、马骞	徐惠珍、马骞、蔡培养、林浪明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马维菽	马维菽	林良荣	林良荣	林良荣	万兆华
	监事						刘忠兴
	职工监事						孙恩斌
总经理		徐逸真	徐逸真	马骞	马骞	马骞	马骞
副总经理		-	-	-	-	-	蔡培养、李宏
财务总监		-	-	-	-	-	马骞
董事会秘书		-	-	-	-	-	王启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管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原董事长徐逸真、董事徐惠珍和马骞、总经理马骞三人职位未变，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食品流通许可证资质和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二）环境保护

2011年6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仑环建（2011）131号《关于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绿脉有限开工建设“食品生产加工项目”。2014年2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相关意见》，就已竣工的绿脉有限“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绿脉有限“食品生产加工项目”（新建5幢厂房，建筑面积31,783平方米）办理相关房产手续。

公司自2012年5月至今，食品加工项目已经停止，未有实际经营。除上述食品加工项目外，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农产品贸易（蔬果类农产品）、高科技农业种植及推广（气雾栽培），不存在向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经营内容。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乔顺昌与宁波甜泉等的股权转让纠纷。

2014 年 12 月 22 日，原告乔顺昌就与被告一宁波甜泉投资标的金额为 1,800 万元的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乔顺昌请求判令解除与宁波甜泉、徐逸真、怡城投资、绿脉有限四被告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请求宁波甜泉返还乔顺昌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2,419,000 元，并由徐逸真、怡城投资、绿脉有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5 月 30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厦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各方当事人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解除；（2）宁波甜泉、徐逸真、怡城投资、绿脉有限同意共同向乔顺昌返还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50 万元，合计 1,950 万元。

根据协议各方达成的《民事调解书》，乔顺昌已经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乔顺昌与宁波甜泉、徐逸真、怡城投资、公司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不再有其他争议，乔顺昌就所涉股权不再主张权利，因此本诉讼纠纷不会影响目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甜泉已偿还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尚有 450 万元因宁波甜泉近期资金周转困难未支付。宁波甜泉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已独立偿还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尚有 450 万元未偿还。本公司现就上述事项郑重承诺如下：1、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将由本公司独立偿还，其他涉诉被告徐逸真、怡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2、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的期限如期足额偿还剩余股权转让款。若未能按期及时足额归还欠款，由此产生的纠纷与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若宁波甜泉未能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如期足额偿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还款责任及由此产生任何相关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乔顺昌本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与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的确认函》，就目前宁波甜泉延期支付剩余 450 万元事宜进行了确认：关于 450 万元逾期尚未支付问题，乔顺昌将不追究协议各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或再次提起诉讼）。同时本人已与宁波甜泉达成协议，同意将 450 万元支付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乔顺昌已同意延迟还款，就所涉股权已不再主张权利。宁波甜泉已承诺独立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已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不会构成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目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

1、公司全日制用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70%	-
	医疗保险	11%	2%
住房公积金		10%	10%

(2)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41	37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5	15	15	15	15	19
其中：正在办理	3	3	3	3	3	2
放弃缴纳	3	3	3	3	3	3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个人自办	6	6	6	6	6	11

上述未缴纳的原因：1、正在办理：是指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或社保部门数据采集等原因暂未缴纳的，以及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或户籍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的情形；2、放弃缴纳：是指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未发现劳动和社会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接受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人次	2014 年度月均人次	2015 年 1-10 月均人次
1	绿脉有限	30	12	0
2	龙岩怡骥	3	2	2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人次	2014 年度月均人次	2015 年 1-10 月均人次
3	厦门怡骧	5	3	3
4	宁波果蔬	3	0	0
5	三亚绿脉	0	0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派遣人员从事卖场促销、种植基地管理等工作，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绿脉有限及其子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支付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服务费用。

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61000FJ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61000FJ2013003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绿脉有限与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合法、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双方能够如约履行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虽然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公司有两年时间规范至规定比例即可。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将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管理，确保与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劳务派遣协议中的约定合法、明晰，以保证不受行政处罚，不产生劳动纠纷。同时公司将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以达到法定要求。

3、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人次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用工 人次数	2014 年度月均用工 人次数	2015 年 1-10 月月均用 工人次数
1	龙岩怡骥	957	365	234
2	厦门怡骥	66	55	42
3	滨州怡骥	600	9	2
4	三亚绿脉	-	45	120
5	宁波绿脉	-	-	1

注：（1）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次数，因临时工流动频繁，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劳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劳务合作方	劳务岗位	劳动报酬
1	龙岩怡骥	连城县富彝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05 元/亩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05 元/亩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2	厦门怡骥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民委员会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50 元/亩 畜耕 110 元/亩 种植 100 元/天
3	滨州怡骥	宁阳县盛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芸豆、山药种植	整体种植作业外包费 128.5 万
		山东省滨州正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施用、覆膜、浇水等	按照工序不同制定报酬
4	三亚绿脉	厦门翔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机耕、畜耕、种植	普工 15 元/小时；技术工 25 元/小时

公司传统农业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的特点，在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多个环节需要使用临时劳动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同时，劳务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周边地区农村，具有从事农业活动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方法召集临时工：1、与周边农村合作社或村委会进行合作，采用整体种植作业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合作单位提供劳务用工；2、自行召集周边农民临时工。

连城县富犇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民委员会、山东省滨州正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证明》，其召集的农民均为周边农民，经合作社、村委会统计核实并与农民本人确认，农民均已参加当地新农合、新农保。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农民签字确认的工资结算单，劳务报酬按月结算，由公司根据出工考勤确认后，银行转账支付给劳务合作方，劳务合作方负责转发临时工工资。针对公司自行召集的临时工，则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到临时工个人。

连城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龙岩怡骥、厦门怡骥、滨州怡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工商、消防、安全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10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3115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潍坊绿脉、香港绿脉、宁波绿农于 2015 年度通过投资设立形式取得。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绿脉、宁波农易、三亚绿脉于 2014 年度通过投资设立形式取得。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果蔬、北京果蔬、厦门商贸、永春怡骥于 2013 年度通过投资设立形式取得。

（二）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49,704.80	64,573.84	20,531,4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974,158.42	74,742,035.97	68,561,649.25
预付款项	12,832,656.38	11,496,591.14	83,508,016.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98,301.15	3,847,797.57	14,725,444.27
存货	74,280,707.20	40,369,545.52	6,396,05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569.99	5,684,537.60	125,853.74
流动资产合计	216,025,097.94	136,205,081.64	193,848,42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479,871.02	18,122,360.80	-
固定资产	82,915,850.09	68,228,553.28	1,457,933.79
在建工程	9,803,379.00	27,084,000.00	107,333,40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64,446.05	207,217.17	-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19,046.26	14,989,120.46	15,313,2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220,265.66	180,570,538.20	34,625,30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02,858.08	309,201,789.91	158,729,855.37
资产总计	484,427,956.02	445,406,871.55	352,578,282.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46,000.00	69,807,371.39	64,988,85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59,352.60	40,387,749.05	20,361,119.58
预收款项	662,084.70	667,920.01	787,813.73
应付职工薪酬	1,507,330.15	1,968,241.04	1,908,915.68
应交税费	668,146.87	739,641.97	137,462.04
应付利息	874,920.00	1,462,068.52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45,512.93	23,549,058.64	5,965,37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3,766.70	861,814.69	1,165,451.94
流动负债合计	132,357,113.95	139,443,865.31	95,314,9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357,113.95	139,443,865.31	95,314,989.54
股东权益：			
股本	80,191,387.00	75,258,641.81	75,258,641.81
资本公积	74,837,867.93	72,024,916.79	72,024,91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366,152.63	366,152.63
未分配利润	195,877,235.03	158,318,542.31	109,613,58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906,489.96	305,968,253.54	257,263,293.20
少数股东权益	1,164,352.11	-5,247.30	
股东权益合计	352,070,842.07	305,963,006.24	257,263,29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427,956.02	445,406,871.55	352,578,282.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842,660.78	179,895,428.31	258,530,857.70
减：营业成本	103,168,422.28	103,807,832.58	169,993,73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34.76	27,598.40	141,155.93
销售费用	650,274.62	5,083,883.55	9,098,910.31
管理费用	17,271,483.87	16,798,537.75	18,432,389.42
财务费用	5,055,842.41	4,932,020.16	3,210,968.19
资产减值损失	-1,225,769.80	-775,798.08	-469,12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0,722.64	50,021,353.95	58,122,820.31
加：营业外收入	1,171,614.26	82,876.78	506,828.21
减：营业外支出	99,691.07	1,404,517.69	21,25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71.66	29,036.94	21,25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2,645.83	48,699,713.04	58,608,391.90
减：所得税费用			548,73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2,645.83	48,699,713.04	58,059,65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4,046.42	48,704,960.34	58,059,655.49
少数股东损益	-31,400.59	-5,247.30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5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62,645.83	48,699,713.04	58,059,65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4,046.42	48,704,960.34	58,059,65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0.59	-5,247.3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35,387.10	174,008,378.09	270,946,40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84.66	285,40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2.83	6,218,632.04	1,471,9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59,929.93	180,245,094.79	272,703,7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33,797.53	67,657,420.81	137,148,30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45,505.91	14,706,291.44	17,244,7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391.68	254,118.08	1,668,7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666.68	1,832,398.45	1,442,5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5,361.80	84,450,228.78	157,504,3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4,568.13	95,794,866.01	115,199,37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0.00	147,858.86	419,8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950.00	147,858.86	419,85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8,129.64	129,768,221.32	125,676,08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8,129.64	129,768,221.32	125,676,08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179.64	-129,620,362.46	-125,256,2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6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000.00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46,000.00	96,328,699.28	166,089,48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11,744,044.55	3,329,78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07,000.00	108,072,743.83	169,419,26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07,371.39	91,510,182.56	147,075,78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4,811.23	3,203,895.80	3,134,10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4,07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86,257.53	94,714,078.36	150,209,88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0,742.47	13,358,665.47	19,209,37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5,130.96	-20,466,830.98	9,152,51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73.84	20,531,404.82	11,378,88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9,704.80	64,573.84	20,531,404.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1-10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158,318,542.31	-5,247.30	305,963,00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158,318,542.31	-5,247.30	305,963,00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2,745.19	2,812,951.14	-366,152.63	37,558,692.72	1,169,599.41	46,107,835.83
（一）净利润				20,294,046.42	-31,400.59	20,262,645.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94,046.42	-31,400.59	20,262,645.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2,745.00	19,711,445.00			1,201,000.00	25,845,19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932,745.00	26,527,255.00	-	-	1,201,000.00	32,66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6,815,810.00				-6,815,81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898,493.67	-366,152.63	17,264,646.3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898,493.67	-366,152.63	17,264,646.30		-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0.19	-0.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91,387.00	74,837,867.93	-	195,877,235.03	1,164,352.11	352,070,842.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109,613,581.97	-	257,263,2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109,613,581.97	-	257,263,29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704,960.34	-5,247.30	48,699,713.04
（一）净利润				48,704,960.34	-5,247.30	48,699,71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704,960.34	-5,247.30	48,699,713.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158,318,542.31	-5,247.30	305,963,006.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51,553,926.48	-	199,203,63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51,553,926.48	-	199,203,63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8,059,655.49	-	58,059,655.49
（一）净利润				58,059,655.49	-	58,059,65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59,655.49	-	58,059,655.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72,024,916.79	366,152.63	109,613,581.97	-	257,263,293.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27.24	24,182.79	237,66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13,820.94	15,685,126.47	3,489,954.37
预付款项	2,874,285.73	11,382,844.09	14,945,377.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727,928.24	43,669,595.18	-
其他应收款	88,059,849.02	39,321,467.10	23,730,572.8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679.43	160,172.99	
流动资产合计	166,601,490.60	110,243,388.62	42,403,57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99,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479,871.02	18,122,360.80	-
固定资产	74,663,818.88	59,585,944.70	102,520.48
在建工程	-	18,134,000.00	91,335,357.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19,046.26	14,989,120.46	15,313,2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81,195.07	14,338,029.16	12,49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42,931.23	143,169,455.12	137,244,087.45
资产总计	305,244,421.83	253,412,843.74	179,647,658.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46,000.00	69,807,371.39	64,988,85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8,617.54	15,775,558.55	8,508,011.42
预收款项	562,084.70	567,920.01	-
应付职工薪酬	163,754.62	113,772.72	194,547.38
应交税费	667,422.90	694,989.23	44,979.24
应付利息	874,920.00	1,462,068.52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72,939.28	50,690,257.94	19,996,1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225,739.04	139,111,938.36	93,732,50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225,739.04	139,111,938.36	93,732,507.01
股东权益：			
股本	80,191,387.00	75,258,641.81	75,258,641.81
资本公积	66,652,903.14	63,839,952.00	63,839,95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152.63	366,152.63
未分配利润	-8,825,607.35	-25,163,841.06	-53,549,595.18
股东权益合计	138,018,682.79	114,300,905.38	85,915,15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244,421.83	253,412,843.74	179,647,658.2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30,823.29	19,903,483.14	78,497,757.16
减：营业成本	21,605,336.80	17,930,199.12	77,452,28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981.34	19,865.82	132,055.95
销售费用	57,509.34	1,026,301.33	5,436,105.14
管理费用	13,611,342.22	11,534,339.76	9,060,724.19
财务费用	5,031,461.61	5,220,509.60	3,191,398.41
资产减值损失	-71,108.80	-528,340.46	-640,30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8,333.06	43,669,59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366.16	28,370,203.15	-16,134,501.63
加：营业外收入		72,180.75	283,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8,046.43	56,62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412.59	28,385,754.12	-15,851,501.62
减：所得税费用			548,73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412.59	28,385,754.12	-16,400,238.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412.59	28,385,754.12	-16,400,238.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87,984.28	7,630,583.18	100,819,22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00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21	3,724,021.24	6,7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2,610.49	11,354,604.42	101,108,9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52,225.66	10,123,511.45	82,281,59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560.62	2,251,108.40	2,863,85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862.72	123,917.73	1,609,32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470.59	1,035,954.06	898,02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9,119.59	13,534,491.64	87,652,79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509.10	-2,179,887.22	13,456,17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988.24	91,411.45	159,2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88.24	91,411.45	159,2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3,234.47	10,714,813.32	27,235,43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234.47	10,714,813.32	39,235,43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246.23	-10,623,401.87	-39,076,14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46,000.00	96,328,699.28	166,089,48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	14,000,000.00	27,043,854.15	5,287,28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06,000.00	123,372,553.43	171,376,77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07,371.39	91,510,182.56	147,075,78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4,810.52	3,203,897.11	3,134,10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2,318.31	16,068,667.83	6,488,35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4,500.22	110,782,747.50	156,698,2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499.78	12,589,805.93	14,678,5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44.45	-213,483.16	-10,941,4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2.79	237,665.95	11,179,10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27.24	24,182.79	237,665.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1-10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25,163,841.06	114,300,90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25,163,841.06	114,300,90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2,745.19	2,812,951.14	-366,152.63	16,338,233.71	23,717,777.41
（一）净利润				-926,412.59	-926,412.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6,412.59	-926,412.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2,745.00	19,711,445.00	-	-	24,644,19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932,745.00	26,527,255.00	-	-	31,4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815,810.00			-6,815,81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6,898,493.67	-366,152.63	17,264,646.3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898,493.67	-366,152.63	17,264,646.30	-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0.19	-0.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91,387.00	66,652,903.14	-	-8,825,607.35	138,018,682.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53,549,595.18	85,915,15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53,549,595.18	85,915,15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85,754.12	28,385,754.12
（一）净利润				28,385,754.12	28,385,75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85,754.12	28,385,754.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25,163,841.06	114,300,905.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37,149,357.15	102,315,38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37,149,357.15	102,315,38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238.03	-16,400,238.03
(一) 净利润				-16,400,238.03	-16,400,238.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00,238.03	-16,400,238.0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258,641.81	63,839,952.00	366,152.63	-53,549,595.18	85,915,151.2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或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及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子公司；
- （2）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成本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实际销售量占预计总产量的比例结转成本，预计总产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估计影响报告期的成本，最终实际总产量与预计总产量的差异计入生产周期的最后一期的成本。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28	42.30	3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5.70	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6.13	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0.77

1、销售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25%、42.30% 和 28.28%，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4 年沃尔玛对全球供应商战略的调整，使得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农产品贸易类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大幅度减少，公司传统种植业务和科技农业业务毛利相对农产品贸易业务高，故 2014 年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下降了约 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三亚绿脉传统种植业务的毛利率为-5.66%所致。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营业毛利率分析”。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8%、15.70%和 6.0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分别为 20.11%、16.13%和 5.76%。公司在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净利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059,655.49 元、48,699,713.04 元、20,262,645.83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8	54.90	52.18
流动比率	1.63	0.98	2.03
速动比率	0.97	0.56	1.0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8%、54.90%和 54.78%，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稳定，财务风险可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0.98 和 1.6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56 和 0.9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多，报告期后公司也会积极催收货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货币资金储备丰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在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尤其是 2014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报告期其余两期较低，主要因为 2014 年末流动资产项下的预付账款减少幅度大，而流动负债项下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 2014 年起零售业务量随着沃尔玛的全球供应商战略的调整而减少，与之配套需要的流动资金规模也相应减少；201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起公司增加了三亚农业种植业务，农资采购量较以往有明显增加；2014 年年底温度较高，种苗订单提前，公司相应种苗培育由通常的 2015 年 1 月份开始提前至 2014 年 11 月底，故农资采购提前，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较多。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2.38	3.58
存货周转率（次）	2.51	7.69	64.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8 次、2.38 次和 2.12 次。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①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中小企业贷款难及市场货币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延迟，大幅减缓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②2014 年沃尔玛对全球供应商战略的调整公司农产品贸易类的收入减少，使得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减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78 次、7.69 次和 2.51 次。公司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在三亚、五指山等地的冬菜种植，其采摘销售均在来年的春节期间，此项增加存货约 2,879.63 万元；②2014 年 6-9 月陆续新增租赁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等竹林地约 2.2 万亩，2014 年刚从农民租赁这些竹林地，为更好的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公司当年未砍伐，该土地 2014 年租金摊销约 1082 万元在存货余额中；③因该片竹林地的冬笋、春笋、竹子等产出的销售都在本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故 2015 年 1-10 月的土地租金摊销也还在存货余额中，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较大，直接导致公司报告期后两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4,568.13	95,794,866.01	115,199,3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179.64	-129,620,362.46	-125,256,23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0,742.47	13,358,665.47	19,209,37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1.27	1.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19.93 万元、9,579.49 万元和 2,466.4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自 2014 年起，公司零售贸易业务因沃尔玛采购政策的调整而减少直接导致报告期后两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3 年大幅度减少。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底温度较高，种苗订单提前，公司相应种苗培育由通常的 2015 年 1 月份开始提前至 2014 年 11 月底，农资采购提前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多，这些款项都在 2015 年 1-10 月支付。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生产和销售较为稳定，公司有相对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5.62万元、-12,962.04万元和-840.02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和支付土地租金。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0.94万元、1,335.87万元和5,402.0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解；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总体现金流量较为充裕，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变动较大，但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保持充裕，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通过债务融资，为公司业务开展获取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62,645.83	48,699,713.04	58,059,655.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25,769.80	-775,798.08	-469,124.92
固定资产折旧	4,155,830.87	2,562,047.34	322,865.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42,489.78	344,304.74	-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70,074.20	324,089.04	324,08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35,738.74	39,986,311.34	18,354,473.3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71.66	29,036.94	21,256.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7,662.71	4,665,964.32	2,953,95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75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548,73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1,161.68	-33,973,486.56	-4,810,19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2,046.11	7,371,722.24	28,492,73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91,010.29	26,560,961.65	11,400,9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4,568.13	95,794,866.01	115,199,371.79
2、现金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0,349,704.80	64,573.84	20,531,404.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573.84	20,531,404.82	11,378,88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70,285,130.96	-20,466,830.98	9,152,515.29

根据上表数据，2013年和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引起。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是摊销了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费用和土地的租金；存货增加主要原因见本小节“（三）营运能力分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因账期未到而未付；2013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为催收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少，2014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是收回支付给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的保证金等。

2015 年 1-10 月，经营性现金流与当年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引起。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是摊销了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费用和土地的租金；存货增加主要原因见本小节“（三）营运能力分析”；2015 年 1-10 月收回 2014 年冬季销售款，使得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原因种植业务的特点是投入支出在前而收入反映在后。公司三亚

和厦门种植的农产品以冬菜为主，种植支出的现金流出一般发生在前一年的秋冬季，第二年的冬春季一般为收获季节，所以从 2015 年 1-10 月的现金流反映，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年初相比减少。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其他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143,842,660.78	179,895,428.31	258,530,857.70
销项税额	242,335.98	713,995.51	7,829,775.00
应收账款减少额	21,956,225.65	-6,601,045.73	4,585,774.56
预收账款增加额	-5,835.3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35,387.10	174,008,378.09	270,946,407.2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其他-成本中职工薪酬-成本中折旧费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营业成本	102,624,402.28	103,463,527.84	169,993,738.46
加：进项税额	389,018.38	863,223.27	7,397,032.21
存货增加额	33,911,161.68	33,973,486.56	4,810,190.33
应付账款减少额	27,649,440.23	-20,483,345.17	-7,778,087.92
预付账款增加额	1,336,065.24	-3,158,835.95	-7,688,029.26
其他	-	119,893.72	-787,813.73
成本中的折旧费等	-38,145,942.68	-36,983,724.33	-16,479,440.48
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8,630,347.60	-10,136,805.13	-12,319,28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33,797.53	67,657,420.81	137,148,301.53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2,928.58	314,197.79	9,331.68
营业外收入	11,614.25	64,792.12	221,419.00
第三方资金往来		5,839,642.13	1,241,151.54
合 计	24,542.83	6,218,632.04	1,471,902.2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361,108.28	576,352.04	265,265.12
支付现金的费用	39,919.40	1,256,046.41	1,177,300.84
第三方资金往来	3,388,362.67		
合 计	8,651,666.68	1,832,398.45	1,442,565.9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		9,744,044.55	3,329,782.51
收到第三方资金拆借		2,000,000.00	
收到待转为投资的款项	14,000,000.00		
小计	14,000,000.00	11,744,044.55	3,329,782.51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	14,468,264.91		
筹资佣金	6,815,810.00		
小计	21,284,074.9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关于传统农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传统农业的客户主要为农业合作社，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商品发出并且送货单由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

（2）农产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 KA 卖场（如沃尔玛、家乐福）：公司每周根据卖场订单确定的品种规格，将商品送到卖场，由卖场验收后在“销货清单”上签收，经公司与卖场财务对账无误后，由公司财务部开出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对于大型批发市场或蔬菜批发商：公司均与所有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且送货单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科技农业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均与所有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且送货单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904,604.17	179,857,744.32	258,530,857.70
其他业务收入	938,056.61	37,683.99	-
营业收入合计	143,842,660.78	179,895,428.31	258,530,857.7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农业产品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贸易（蔬果类农产品）、科技农业种植及推广（气雾栽培）等三大块业务。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占比超过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其他企业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境内	142,731,489.54	100.00	179,857,744.32	100.00	258,530,857.70	100.00
境外	173,114.63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2,904,604.17	100.00	179,857,744.32	100.00	258,530,857.70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分布于福建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

3、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传统种植	117,493,568.64	158,126,122.78	178,083,453.29
农产品贸易	23,151,950.53	21,731,621.54	80,447,404.41
科技农业	2,259,085.00		-
合 计	142,904,604.17	179,857,744.32	258,530,857.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农业产品种植（蔬菜种植）和农产品贸易（蔬果类农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了 98%。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了包括“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系统”在内的 9 项气雾栽培技术专利技术支持、指导及在国内的技术使用独占许可，并在浙江宁波、山东滨州等地建设植物工厂和快速繁殖基地，2015 年才产生收入，公司科技农业板块收入预期会大幅上升。

4、主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7,985.77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7,867.31 万元，下降 30.43%，主要原因如下：

（1）传统种植业务

公司 2014 年收入 15,812.61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1,995.73 万元，降幅为 11.2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将原本在连城县林丘村、塘丘村、林塘村、田心村租用的 6,799 亩农田退还给了四村。红心地瓜是连城当地的特色农作物，原本地瓜加工产业是当地政府扶持的项目，有很多地瓜加工厂，公司在该四个村租用的农地用于种植红心地瓜，主要销往批发市场及当地的地瓜加工厂。可是由于当地地瓜加工厂近几年存在污水污染的问题，导致当地政府对地瓜加工厂不再扶持，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印发连政办[2013]89 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地瓜干生产加工企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文件中福建康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等 26 家两批整治企业名单，这个政策导致当地的地瓜加工厂的逐渐减少，使得公司所种植的地瓜产品订单相应减少。

公司为应对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了经营发展战略，经连城县现代农业示范园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关于退还农田经营权的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将在林丘村、塘丘村、林塘村、田心村租用的共计 6,799 亩农田退还给四村。该地块平均亩产红心地瓜 2,000 公斤，平均单价约为 1.5 元/公斤，因此退地使得公司种植收入有所减少。

②滨州怡骥 2013 年委托种植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和宁阳县盛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只签了一年的合同，续约时对方要求提高合作费用，且除了合作费用外，额外给到利润总额的 30%给合作社作为奖励；合作社的社员也有直接找公司客户洽谈合作，综合考虑后公司没再与其继续合作。同时周边的种植基地也开始大规模种植芸豆和山药，通过市场研判，2014 年的收购价格肯定会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决定暂停和当地合作社的合作，此项原因使得滨州怡骥营业收入由 2013 年 36,371,249.20 元减少到只有 32,987.50 元，减少了 36,338,261.70 元。

随着公司在三亚和五指山等地种植的青椒、苦瓜、黄瓜和哈密瓜等蔬果类产品在 2015 年陆续上市并产生收入，2015 年 1-10 月传统种植领域的收入已超过往年同期，以及龙岩等地产出的竹子和竹笋在 2015 年 11-12 月实现销售，预计 2015 年全年的传统种植收入也将超过往年。

（2）农产品贸易业务

公司 2014 年收入为 2,173.16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了 5,871.58 万元，减少幅度达到 72.99%，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针对沃尔玛的农产品贸易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从 2013 年的 6,648.03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的 484.04 万元，直接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农产品贸易业务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经营的贸易类农产品分别是杂粮及散装干货、蔬菜类（全品种）和水果类（全品种），经营区域为福建省内沃尔玛、家乐福及其他蔬果批发零售企业。2014 年初，沃尔玛开始全球战略调整，涉及精减供应商和对专业渠道供应商的调整，规定所有供应商只能做单个品项。根据公司与沃尔玛的最终洽谈结果，公司选择了水果这单一品项，放弃了杂粮及散装干货和蔬菜，使得自 2014 年上半年开始针对沃尔玛的收入开始大幅度下降。

沃尔玛精减供应商的调整后，要求每个供应商只提供一种品类并由原来供货到门店变更为至少供货到沃尔玛全国 5 个总仓中的 3 个，对公司供应总量及供应链提出更高要求，为了把业务做强、做大、做专业，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起主动暂停沃尔玛业务，业务部门将精力集中在与全国各地大型水果基地进行沟通并寻求合作，以便满足沃尔玛与公司由省采购变为全国采购的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已将自己的农产品供应商网络搭建完成，各个环节已完全衔接清楚。此次调整之后，公司向沃尔玛供货产品将更集中、更精练（如：苹果、火龙果、葡萄类等），以及有较高利润的台湾水果及进口水果。

公司原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恢复对沃尔玛的供货，但是沃尔玛提出销售返利由原来的 7%提升到 13%，公司正积极和沃尔玛协商降低销售返利，截至目前还未全面启动对沃尔玛的供货。

（3）科技农业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了包括“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系统”在内的 9 项气雾栽培技术专利技术支持、指导及在国内的技术使用独占许可，并在浙江宁波、山东滨州等地建设植物工厂和快速繁殖基地，2015 年才产生收入，公司科技农业板块收入预期会大幅上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2,537,734.95	103,463,527.84	169,993,738.46
其他业务成本	630,687.33	344,304.74	-
营业成本合计	103,168,422.28	103,807,832.58	169,993,738.4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各类农资、人工、土地租金及改良支出及各种蔬果类成品的采购成本。其中，农资主要包括种子、农药、肥料和辅材等。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传统种植	79,761,770.32	83,871,741.45	96,470,307.93
农产品贸易	21,197,304.60	19,591,786.39	73,523,430.53
科技农业	1,578,660.03		-
合计	102,537,734.95	103,463,527.84	169,993,738.46

3、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农资	41,904,247.88	40.87	55,457,977.60	53.60	49,625,652.71	29.19
人工	9,135,752.86	8.91	12,968,880.55	12.53	23,753,743.36	13.97
土地租金及改良支出	29,774,269.46	29.04	15,400,301.41	14.88	16,787,611.18	9.88
贸易采购	20,592,093.64	20.08	19,337,385.06	18.69	79,704,525.08	46.89
其他	1,131,371.11	1.10	298,983.21	0.29	122,206.13	0.07
合计	102,537,734.95	100.00	103,463,527.84	100.00	169,993,738.46	100.00

（1）公司报告期农资成本占比有所波动，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农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87%、53.60%和 29.19%。2013 年度农资成本占比较小，而报告期后两年农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接近 6,500 万元的收入来自于地瓜苗及地瓜类作物的销售，由于种薯所育出的地瓜苗，养护得当，后期可多次剪苗种植地瓜成品，无需不断地采购种子进行播种。因此在农资成本里，关于种子部分的成本相对于报告期后两年占比较低。随着公司 2014 年起公司不再种植地瓜产品，而其他蔬菜苗又不具备地瓜苗这样可以多次剪苗的特性，使得农资成本在报告期后两年有明显增加。

（2）公司的人工成本在报告期变动相对较小，由于种植品种不同、工序不同，相应的人工成本也会有所差异。

（3）2014 年度公司土地租金及改良支出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但其占总成本的比重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因沃尔玛业务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农产贸易收入减少较多，使得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减少。2015 年 1-10 月土地租金及改良支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末新增的三亚、五指山等地，在 2014 年中秋后开始冬菜种植，在 2015 年 1 月开始实现销售，该土地租赁及除草、平整、拣石补充基肥等系列土地改良的支出摊销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4）公司的贸易采购成本在报告期下降幅度较大，2013 年贸易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46.89%，而报告期后两年该类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不到 21%，主要原因是随着沃尔玛业务的调整，公司针对沃尔玛的贸易收入由 2013 年的 6,648.03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 484.04 万元，业务量大幅度减少直接使得贸易采购量及贸易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也相应大幅下降。若公司恢复对沃尔玛的供货，公司贸易采购量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会有所增加。

（5）公司的其他类成本主要为水电和折旧，这部分成本主要是科技农业业务所产生，公司 2014 年开始增加科技农业业务的收入，目前科技农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低，所产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的也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未来科技农业部分收入的增加，所对应的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四）公司个人销售（或采购）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1、个人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元）	39,730,342.22	12,325,345.65	52,774,860.03
占销售总额比例（%）	27.62	6.85	20.4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元）	181,139.11	3,360,702.69	82,012,132.63
占采购总额比例（%）	0.21	4.00	40.94

2、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回款（元）	54,069.22	1,876,510.58	1,998,770.75
销售金额（元）	143,842,660.78	179,895,428.31	258,530,857.70
现金结算比例（%）	0.04	1.04	0.7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元）	181,139.11	372,386.22	636,568.60
采购金额（元）	85,361,815.38	84,028,864.91	200,324,556.6
现金结算比例（%）	0.21	0.44	0.36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现金收货款和现金支付采购款，但是金额均很小，不到 1%，99%以上的销售款和采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

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客户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99.20	98.96	99.23
开具发票比例（%）	0.00	0.00	0.00
现金结算比例（%）	0.80	1.04	0.77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	39,676,273.00	99.87%	有	无	0.00
门店散户	54,069.22	0.13%	无	无	100.00

注：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不是公司法人，也不是个体工商户，属于隋永立个人，公司与隋永立的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

2014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陈国成	10,448,835.00	84.78%	有	否	0.00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陈国成	10,448,835.00	84.78%	有	否	0.00
散户	1,876,510.58	15.22%	否	否	100.00

2013 年末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连城县田头收购站（杨芳）	19,867,905.70	37.65	有	无	0.00
李俊峰	21,610,405.60	40.95	有	无	0.00
陈国成	5,243,969.48	9.94	有	无	0.00
连城县田头收购站（江春）	4,053,808.50	7.68	有	无	0.00
散户	1,998,770.75	3.78	无	无	100.00

注：连城县田头收购站不是公司法人，也不是个体工商户，属于个人，公司与这些个人的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

公司除门店零售业务未与客户签订合同外，其他类型交易因交易量均较大，为保证业务正常可预期的进行，也减少损失风险，与该些个人客户基本签署合同，但是关于发票事项，因为个人客户没有像企业客户财务入账等需要发票的需求，没有向公司索取发票，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也没有主动开具发票，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以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供应商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99.96	98.94	99.19
开具发票比例（%）	17.51	11.06	31.52
现金结算比例（%）	0.21	0.44	0.36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个体工商户等	181,139.11	100.00	否	有	100.00

2014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纪木平	2,636,493.21	78.45	有	有	0.00
零散个体户	724,209.48	21.25	无	有	87.89

2013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纪木平	41,877,024.10	51.06	有	有	0.00
陈宝珠	13,875,574.72	16.92	有	有	0.00
冯彦红	9,290,513.70	11.33	有	部份	0.00
林志伟	3,895,288.30	4.75	有	有	0.00
吴碧华	2,915,611.52	3.56	有	有	0.00

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沃尔玛业务对应供应商，个人供应商较多的原因主要是：（1）所供应的超市品种繁多，普通种植合作社规模种植，种植的品种较为单一，无法满足超市的需求；（2）与贸易公司合作，成本较高；（3）与公司合作的这几大个人供应商原本也是做类似的批发业务，对市场上种植基地较为了解，由他们集中精力向各个种植基地采购，然后统一配送至超市，当地农户提供证明，公司开具收购发票，从中减少了流通环节的成本，也能满足沃尔玛品种繁多的需求。

（五）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传统种植	11,749.35	3,773.18	32.11	15,985.25	7,544.18	47.19	17,808.35	8,161.31	45.83
农产品贸易	2,315.20	249.87	10.79	2,173.16	213.98	9.85	8,044.74	692.40	8.61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科技农业	225.91	68.04	30.12						
合计	14,290.46	4,091.09	28.63	17,985.77	7,639.42	42.47	25,853.09	8,853.71	34.25

从公司三大类业务的毛利分析，传统农业和科技农业毛利率明显高于农产品贸易，后者仅为 8%-10%。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 34.25%，主要是因为：农产品贸易的营业额为 8,044.74 万元，占营业总额达到 31.12%，故拉低了当年整体毛利率。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42.47%，主要是因为：农产品贸易的营业额为 2,173.16 万元，占营业总额仅为 12%，而毛利率高的传统种植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82%，其中毛利率较高的“育苗收入”占当年传统种植业的 70%，故 2014 当年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 28.6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三亚绿脉第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承担的土地租金成本较高，三亚绿脉 2015 年 1-10 月实现收入 3,967.63 万元，毛利率为-5.66%。

2015 年科技农业由于订单问题，还没开始大批量生成，成本当中的设备折旧、租金、电费成本基本是固定每月支出的成本，现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阿果安娜等订单的稳定增长，预期毛利率会上升。

2、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从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来看，公司传统种植和科技农业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种植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①传统种植涉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龙岩	6,489.81	3,467.23	53.43	14,205.24	6,816.99	47.99	12,943.21	6,467.53	49.97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怡骥									
厦门怡骥	1,253.25	521.17	41.59	1,044.88	443.11	42.41	655.81	264.99	40.41
滨州怡骥							3,637.12	1,595.56	43.87
三亚绿脉	3,967.63	-224.56	-5.66						
永春怡骥				506.57	157.84	31.16	591.96	450.92	76.17

龙岩怡骥 2013 年营业收入除了育苗收入外，还有红心地瓜收入为 4820 万元，毛利率为 44%；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退地，所以没有种植地瓜，2014 年营业收入除了育苗收入外，还有烟叶收入为 1999 万元，毛利率为 23%；2015 年的收入均为育苗收入，种苗的价格较为固定，毛利率基本平均可达到 53%。地瓜及烟叶收入毛利率较育苗收入低导致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前两期高。

三亚绿脉 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首次种植，承担较多月份的土地租金成本；由于市场开拓进度未能在 2015 年冬春销售季使客户订单饱满，土地利用率高，导致产出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当年 1-10 月的毛利为负数。

永春怡骥 2013 年 6 月成立，2013 年收入主要由释迦果 390 万元及小西红柿 208 万元两部分构成，其中成熟的释迦果在 2013 年的 9 至 12 月份丰产，当期投入的成本相对固定；由于 2014 年 1 至 7 月份果树处于生长期，只有少量挂果，故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变化不大而成本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225	伊禾农品	21.71	30.35	31.90
600108	亚盛集团	21.31	22.18	24.15
831760	玉如意	37.05	33.67	35.31
行业平均		26.69	28.73	30.45
绿脉股份		28.66	42.30	34.25

注：同行业 2015 年 1-10 月取 2015 年 1-6 月数据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是以精准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主业、盐业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化工纺织原料的生产加工为辅的综合类企业集团。围绕优质绿色的农副产品，该公司以巨额资金投入高科技农业项目，引进世界最先进的滴灌技术，建成了我国当前最大规模的农艺种植基地。

与亚盛集团相关财务指标相比较，盈利能力指标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均高于亚盛集团，主要由于亚盛集团的产品除了农副产品生产外，还涉及盐业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和化工纺织原料的生产加工。由于盐业化工系列产品对技术、配方及其品质的要求更为严格，进入门槛更高；化工纺织原料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由此导致了亚盛集团的综合毛利率低于绿脉股份。亚盛集团种植基地位于甘肃等西北地区，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更为恶劣，投资于灌溉等设备投入更大、作业地域广、战线长，造成种植成本更高。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禾农品”）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通过蔬果种苗培育、种植管理及冷链管理技术，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的蔬果产品。公司的产品和商业模式与伊禾农品相近，但公司种植基地更为集中，且在同一种植期内种植的品种相对单一，规模优势更突出，加上错开常规种植季节实现的销售价格较常规季节更高。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如意”）是一家专注于各类芽苗菜研发、生产、深加工及生物制品萃取的科技型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武汉市“菜篮子”工程重点企业。玉如意引进先进的全自动生产流水线，从原料清洗、消毒、培育、孵化、发芽、去壳到产品包装、质量检测等各环节均实现了智能化、工厂化、规模化模式，把农业与科技紧密结合起来，在芽苗菜生产上，应用物联网技术，对每个工艺关键节点实行有效联结，实现了豆芽生产的智能化，建立和健全芽苗菜生产环节安全可追溯制，实现产品质量可控，确保产品绿色安全。玉如意作为区域性农产品初加工的龙头企业，产品品种较为单一、产出周期短、生产设备先进且生产工艺成熟，成本优势较明显，

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且稳定。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理费	525,171.00	2,866,817.57	4,954,421.18
工资及社保	88,106.44	956,280.28	934,832.61
折旧摊销	15,643.98	496,740.58	229,072.36
房租	-	449,454.69	651,748.00
低值易耗品	-	87,751.31	133,190.51
水电费	-	105,515.66	63,349.28
办公费	-	9,902.85	29,736.57
贸易通路费	-		2,000,000.00
其他费用	21,353.20	111,420.61	102,559.80
合计	650,274.62	5,083,883.55	9,098,910.31

贸易通路费为一次性付给沃尔玛公司的进场费，代理费主要为公司付给代理采购商的费用及沃尔玛销售返利，随着 2014 年初沃尔玛对供应商要求的调整，2014 年公司沃尔玛业务减少至下半年暂停沃尔玛业务导致报告期内贸易通路费只有 2013 年有，代理费逐年减少。

销售费用里面的工资，主要是指十一家门店及沃尔玛业务的人员工资，2015 年由于门店全部关掉，及沃尔玛业务暂停，所以相对应的销售费用里的工资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3,546,642.92	2,551,926.09	332,123.47
摊销费	4,348,686.92	2,840,056.72	1,960,791.17
工资及社保	2,766,140.98	4,410,129.14	5,310,834.31
咨询费	582,370.00	2,656,063.11	1,551,243.10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金	1,516,001.99	799,243.51	333,636.20
业务招待费	2,419,711.73	480,186.97	1,676,863.65
差旅费	339,554.99	380,984.89	647,345.90
房租	159,193.54	197,569.92	1,033,791.75
水电费	523,094.52	245,060.93	65,031.70
审计评估费	113,257.85	191,221.36	2,332,615.11
其他费用	956,828.43	2,046,095.11	3,188,113.06
合计	17,271,483.87	16,798,537.75	18,432,389.42

2012 年底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业务重组后，当时考虑上市，以及宁波总部园区建设中，工作较多，故 2013 年宁波配置了较多的高管人员，比如行政副总、董秘、行政总监、工程项目副总等； 2013 年滨州项目刚启动，故当时滨州怡骥配置了副总；2013 年宁波、厦门、北京有生鲜连锁店面，具体运营的宁波果蔬、厦门商贸、北京果蔬均配置了公司副总负责分管业务。故 2013 年度的工资高于 2014 年度。2014 年初宁波总部大楼落成，宁波、厦门、北京的生鲜连锁店面逐步关停，管理人员同时也逐步进行缩减，加上部分高管离职后未马上招聘（比如董秘，行政副总退休），所以 2015 年度的工资少于 2014 年度。

2013 年招待费用增加，主要是龙岩怡骥拓展业务，寻找新的合作客户产生的招待费用。2015 年新增阿果安那及开始洽谈香港合作业务，合作前期支付的相关招待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707,662.71	4,665,964.32	2,953,956.71
减：利息收入	12,928.58	314,197.79	9,331.68
手续费	361,108.28	576,352.04	265,265.12
其他	-	3,901.59	1,078.04
合计	5,055,842.41	4,932,020.16	3,210,968.19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43,842,660.78		179,895,428.31	-30.42%	258,530,857.70
销售费用	650,274.62		5,083,883.55	-44.13%	9,098,910.31
管理费用	17,271,483.87		16,798,537.75	-8.86%	18,432,389.42
财务费用	5,055,842.41		4,932,020.16	53.60%	3,210,968.1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45%	-84.00%	2.83%	-19.70%	3.5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2.01%	28.59%	9.34%	30.97%	7.1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51%	28.20%	2.74%	120.74%	1.242%
三项费用合计	22,977,600.90		26,814,441.46	-12.78%	30,742,267.9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5.97%	7.17%	14.91%	25.35%	11.89%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前两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为 650,274.62 元，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公司给沃尔玛的销售返利（代理费）和进场费，以及零售门店非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门店房租。随着 2014 年初沃尔玛开始涉及精减供应商的全球战略调整，公司对沃尔玛的零售收入大幅度下降，直接使得给沃尔玛的销售返利大幅减少。此外，公司于 2013 年初开始在全国开设“蔬友”品牌连锁零售蔬果门店，相关非管理人员的工资、门店房租等均在销售费用中体现。“蔬友”门店开设 1 年后发现销售远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决定于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关闭各零售门店，使得该项销售费用开始减少，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已全部关闭零售门店。公司销售费用的减少与公司业务的调整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为 1,679.85 万元，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减少 8.86%，变动不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办公场所相对稳定，公司对各类日常管理类支出有较为严格的把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4 年较 2013 年高，主要是

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为 1,727.15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管理费用增加 472,946.12 元，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高 28.59%；主要原因因为折旧费、摊销费、税金等增加及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小所致。

宁波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及 9 月份完工转固，2015 年计提折旧期间大于 2014 年度；宁波厂房的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网络工程 2015 年 1 月分开始摊销进管理费用；厂房转固后，开始计提房产税，相对应的税金部份也较往年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及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开拓的需要，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增加，同时原有借款的利率每年也都会有不同程度的上浮。

公司 2013 年度三项费用的合计为 3,07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89%，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2,68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91%，2015 年 1-10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2,29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97%，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三项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规划的变化相适应，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收益	343,750.00		
合 计	343,75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71.66	-29,036.94	-21,256.62
税收返还、减免	-	18,084.66	285,40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20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118,233.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694.85	-192,454.75	21,419.00
合计	1,071,923.19	-1,321,640.91	485,571.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额的 0.84%、2.71%和 5.15%。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基本无影响，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收到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以及三亚单季委托经营管理费收入。

1、政府补助明细

性质	文件	金额	批准机关
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滨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合同》	200,000.00	滨州市科技局、滨州市财政局
合计		200,000.00	

2、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 年 12 月，由于公司刚在三亚租下农地，对当地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尚在熟悉阶段，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与自然人黄谷强、周庆云签署了《三亚蔬菜基地单季托管经营协议书》，在 2013 年与 2014 年冬春之交，公司将在三亚市吉阳镇大茅管理区下新村、中廖社区中和村共计 1,022.50 亩蔬菜基地全部委托给黄谷强、周庆云经营和管理，黄谷强、周庆云需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缴纳管理费用共计 116 万元，该基地 2013 年与 2014 年冬春季所产出的农作物的销售收入全部归黄谷强、周庆云所有。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黄谷强、周庆云

将管理费延至 2015 年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黄谷强、周庆云支付的管理费。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免税	13%/免税	1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对企业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蔬菜流通环节等免增值税。具体公司及享受的减免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文件名	文号	事项	期间
三亚绿脉	税务事项通知书	三国税通[2015]323 号	农业产品生产增值税减免税优惠	2015 年 04 月 01 日执行
龙岩怡骥	连城县国家税务局关于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申请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连国税函[2010]41 号	增值税免征	201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浙江绿脉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增值税减免（蔬菜流通环节）	2015.01-2015.12
	税收优惠备案报告表		增值税减免（蔬菜流通环节）	2012.10.12-2013.12.31
永春怡骥	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	减免备[2013]泉永 0904 号	增值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	2013.9.5-2043.6.13
	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	减免备[2013]泉永 0903 号	增值税免征（自产农产品（蔬菜、水果种植））	2013.9.5-2043.6.13

公司名称	文件名	文号	事项	期间
宁波果蔬	税收优惠备案报告表		增值税优惠（流通环节蔬菜、部分鲜活肉蛋）	2014 年度
滨州怡骥	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增值税 100%减免（自产农产品）	2013.4.1-2022.12.31
厦门怡骥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增值税减免	2013.3.1-2013.12.31
			增值税征免（自产农产品）	2014.1.1 起
厦门商贸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增值税征免（蔬菜流通环节）	2013 年度
			增值税减免（鲜活肉蛋产品）	2013 年度
			增值税免税（蔬菜流通环节，鲜活肉蛋产品）	2014 年度
宁波绿脉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增值税减免	2015 年度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可以减免、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公司及享受的减免政策如下：

公司	文件名	文号	事项	免征期间
三 亚 绿 脉	税务事项通知书	三国税通[2015]1701 号	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2015 年度
永 春 怡 骥	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	减免备[2013]泉永 0905 号	企业所得税免征	2013.9.5-2043.6.13
龙岩怡骥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		所得税免征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	2014 年度
滨州怡骥	税务事项通知书	滨市区国税税通[2014]11500 号	企业所得税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	2013 年度
	税务事项通知书	滨市区国税税通[2015]9308 号	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文件名	文号	事项	免征期间
宁波绿脉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企业所得税免征	2015.01.01-2015.12.31
厦门怡骧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所得税免征（从事农林牧渔项目）	2014 年度
			所得税免征	2013 年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70,349,704.80	14.52	64,573.84	0.01	20,531,404.82	5.82
应收账款	53,974,158.42	11.14	74,742,035.97	16.79	68,561,649.25	19.45
预付款项	12,832,656.38	2.65	11,496,591.14	2.58	83,508,016.34	23.68
其他应收款	4,298,301.15	0.89	3,847,797.57	0.86	14,725,444.27	4.18
存货	74,280,707.20	15.33	40,369,545.52	9.06	6,396,058.95	1.81
其他流动资产	289,569.99	0.06	5,684,537.60	1.28	125,853.74	0.04
流动资产合计	216,025,097.94	44.59	136,205,081.64	30.58	193,848,427.37	54.98
投资性房地产	17,479,871.02	3.61	18,122,360.80	4.07		
固定资产	82,915,850.09	17.13	68,228,553.28	15.31	1,457,933.79	0.41
在建工程	9,803,379.00	2.02	27,084,000.00	6.08	107,333,402.87	30.44
固定资产清理	264,446.05	0.05	207,217.17	0.05		
无形资产	14,719,046.26	3.04	14,989,120.46	3.37	15,313,209.50	4.34
长期待摊费用	143,220,265.66	29.56	180,570,538.20	40.54	34,625,309.21	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02,858.08	55.41	309,201,789.91	69.42	158,729,855.37	45.02
资产总计	484,427,956.02	100.00	445,406,871.55	100.00	352,578,282.74	100.00

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土地租金等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484,427,956.02 元、445,406,871.55 元、352,578,282.74 元，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7,578.76	41,224.38	27,343.55
银行存款	70,052,126.04	23,349.46	20,504,061.27
其中：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0,349,704.80	64,573.84	20,531,404.82

2、报告期末定期存款情况：

单位：元

定期存单号	存款方	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是否抵押
90670119	厦门怡骧	民生银行	15,000,000.00	20160428 止	1.75%	无
90670089	厦门怡骧	民生银行	10,000,000.00	20160430 止	1.75%	无
90670085	厦门怡骧	民生银行	15,000,000.00	20160427 止	1.75%	无
90936406	厦门怡骧	民生银行	15,000,000.00	20160429 止	1.75%	无
703028596	龙岩怡骧	民生银行	7,000,000.00	20160204 止	2.25%	无
703032068	龙岩怡骧	民生银行	8,000,000.00	20160205 止	2.25%	无
合计			70,000,000.00			

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大额货币资金支出（如对外投资、经营性大额采购支出等），因此将大部分货币资金通过六个月定期存单存放于银行增加利息收入，且该定期存单随时都可以变现，非常灵活，不影响流动性。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14,969.38	100.00	2,840,810.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小计	56,814,969.38	100.00	2,840,810.96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814,969.38	100.00	2,840,810.96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71,195.02	100.00	4,029,159.0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小计	78,771,195.02	100.00	4,029,159.05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771,195.02	100.00	4,029,159.05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70,149.30	100.00	3,608,500.0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小计	72,170,149.30	100.00	3,608,500.05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合计	72,170,149.30	100.00	3,608,500.05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813,719.65	99.99	2,840,685.99	76,959,208.97	97.70	3,847,960.45
1-2 年	1,249.73	0.01	124.97	1,811,986.06	2.30	181,198.62
合计	56,814,969.38	100.00	2,840,810.96	78,771,195.03	100.00	4,029,159.05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959,208.97	97.70	3,847,960.45	72,170,149.30	100.00	3,608,500.05
1-2 年	1,811,986.05	2.30	181,198.60	-	-	-
合计	78,771,195.02	100.00	4,029,159.05	72,170,149.30	100.00	3,608,500.05

公司的农产品主要销售给蔬菜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批发、零售企业。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信用等级、订货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对每一个客户的赊账信用期。公司年末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收入大都发生在 10-12 月，而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收入发生在 8-10 月。对于大中型客户，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内；对于小型客户，公司会将信用期控制在 2 个月之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出现的少量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超过信用期的账款，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681.50 万元，根据公司给客户 2-3 个月的账期，结算账期还未到。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384.27 万元，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

比例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1）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	第三方客户	20,099,773.00	1 年以内	35.38
宁阳县马家庙蔬菜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4,969,589.21	1 年以内	26.35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第三方客户	8,350,285.42	1 年以内	14.70
厦门海四洲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097,502.25	1 年以内	5.45
厦门牛岭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客户	2,573,063.0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49,090,212.88		86.4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城县川乐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客户	19,994,130.00	1 年以内	26.75
厦门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客户	16,683,574.50	1 年以内	22.32
厦门市海沧区融茂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客户	13,869,768.20	1 年以内	18.56
厦门海四洲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7,230,850.65	1 年以内	9.67
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	第三方客户	7,038,175.00	1 年以内	9.42
合计		64,816,498.35		86.72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阳县马家庙蔬菜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0,390,125.70	1 年以内	44.33
连城田头收购站（杨芳）	第三方客户	14,067,905.70	1 年以内	20.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城县联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5,682,244.00	1 年以内	8.29
厦门市绿百合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743,969.48	1 年以内	6.92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第三方客户	4,463,187.78	1 年以内	6.51
合计		59,347,432.66		86.57

7、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1	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	20,099,773.00	5,091,600.00	25.33
2	厦门牛岭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2,573,063.00	2,573,063.00	100
3	汕头市峰达果菜商行	8,350,285.42	2,500,000.00	29.94
4	连城县沃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63,092.20	2,063,092.20	100
5	龙岩市连城县焱烽蔬菜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6	厦门市海沧区融茂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998,682.40	1,998,682.40	100
7	厦门鑫金宏贸易有限公司	2,099,979.00		
8	宁阳县马家庙蔬菜有限公司	14,969,589.21	9,760,000.00	65.20
9	厦门海四洲商贸有限公司	3,097,502.25	500,000.00	16.14
10	泰安百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4,320.00		
合计		56,636,286.48	25,486,437.60	
占总额比例（%）		99.69	44.86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0 家客户陆续回款，该 10 家客户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6,636,286.48 元，占总额 99.69%。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共回款 25,486,437.60 元，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4.86%。公司已经安排催收款项事宜，尽快收回更多的货款。

8、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亚盛集团	伊禾农产品	玉如意
1 年以下（含 1 年）	5.00%	0.00%	5.00%	10.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50.00%

账龄	公司	亚盛集团	伊禾农产品	玉如意
2-3 年（含 3 年）	20.00%	30.00%	30.00%	10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5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都是 2 年以内的，该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虽然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提坏账的比例比可比公司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很少有 2 年以上未收回的，公司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51,227.02	95.47	10,826,267.18	94.17
1-2 年	82,436.06	0.64	670,323.96	5.83
2-3 年	498,993.30	3.89	-	-
合计	12,832,656.38	100.00	11,496,591.14	100.00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26,267.18	94.17	83,508,016.34	100.00
1-2 年	670,323.96	5.83	-	-
2-3 年	-	-	-	-
合计	11,496,591.14	100.00	83,508,016.34	100.00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由预付沃尔玛业务对应的供应商款项和预付三亚土地租金组成。①公司为沃尔玛福建省内的各个超市供应五谷杂粮、蔬菜、水果等大类品项，由于所供应的超市点多分散，且每大类下的品种繁多，需要提前备货才能满足沃尔玛众多超市点的供货需求，特别是重大节日，备/存货量大更

是尤为突出，因此预付采购代理商款项也较大。②三亚绿脉 2014 年初才成立，三亚土地租金由龙岩怡骥先支付，故 2013 年底在预付账款，2014 年初三亚绿脉成立后，该款项转入三亚绿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月摊销。

2014 年开始，由于沃尔玛内部采购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对应经营规划的调整，公司暂停了沃尔玛业务，导致预付账款减少，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主要是贸易业务，向厦门市鑫金宏贸易有限公司等所支付的款项。

2015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农资预付款，由于新流转的林地分布较散，为满足供货的需求，由原本的一个采购代理商增加至三个，由于公司与新增的两家刚开始合作，采购的数量较大，故预付部份采购款，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会与他们协商货款月结。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连城县文亨惠民化肥经营部	材料供应商	5,321,526.00	1 年以内	41.47
寿光市亿龙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346,356.58	1 年以内	18.28
连城县文亨陂头山家庭农场	材料供应商	963,765.75	1 年以内	7.51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810,000.00	1 年以内	6.31
禾丰高效生态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00,000.00	1 年以内	3.90
合计		9,941,648.33		77.4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厦门市鑫金宏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0,488,586.16	1 年以内	91.23
厦门市翔安区勤种果蔬专业合作社	材料供应商	498,993.30	1-2 年	4.34
张国生	材料供应商	230,000.00	1 年以内	2.00
宁波利迅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14,330.60	1-2 年	0.99
上海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4,725.0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11,356,635.06		98.7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域村	土地出租方	14,718,600.00	1 年以内	17.63
三亚市海棠湾镇湾坡村	土地出租方	11,965,200.00	1 年以内	14.33
三亚市吉阳镇大茅村委员会大茅管理区下新村	土地出租方	5,421,000.00	1 年以内	6.49
厦门天然园农特产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供应商	3,896,775.80	1 年以内	4.67
三亚市吉阳镇中廖村委员会中廖社区中和村	土地出租方	3,104,400.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39,105,975.80		46.84

3、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市翔安区勤种果蔬专业合作社	材料供应商	498,993.30	2-3 年	沃尔玛业务重启后的流动资金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市翔安区勤种果蔬专业合作社	材料供应商	498,993.30	1-2 年	沃尔玛业务重启后的流动资金
合计		498,993.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530,371.21	100.00	232,070.06	1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4,530,371.21	100.00	232,070.06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0,371.21	100.00	232,070.06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17,289.34	100.00	269,491.77	1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4,117,289.34	100.00	269,491.77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7,289.34	100.00	269,491.77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191,393.12	100.00	1,465,948.85	1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小计	16,191,393.12	100.00	1,465,948.85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91,393.12	100.00	1,465,948.85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91,413.21	99.14	224,570.66	3,022,300.19	73.41	151,464.45
1-2 年	2,922.00	0.06	292.20	1,009,705.15	24.52	100,970.52
2-3 年	36,036.00	0.80	7,207.20	85,284.00	2.07	17,056.80
合 计	4,530,371.21	100.00	232,070.06	4,117,289.34	100.00	269,491.77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22,300.19	73.41	151,464.45	3,071,509.12	18.97	153,960.45
1-2 年	1,009,705.15	24.52	100,970.52	13,119,884.00	81.03	1,311,988.40
2-3 年	85,284.00	2.07	17,056.80	-	-	-
合计	4,117,289.34	100.00	269,491.77	16,191,393.12	100.00	1,465,948.85

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骞	徐逸真之子	2,125,000.00	1 年以内	46.91	采购备用金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7,296.28	1 年以内	24.88	关联方往来款
宁波市鄞州太白花卉苗木培育场	第三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1.04	第三方往来款
隋永立	第三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62	第三方往来款
黄谷强	第三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31	员工备用金
合 计		4,202,296.28		92.7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谷强	员工	800,000.00	1 年以内	20.79	员工备用金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	第三方	501,404.79	1 年以内	13.03	代垫水电费
马骞	徐逸真之子	461,000.00	1 年以内	11.98	采购备用金
周庆云	员工	359,998.00	1 年以内	9.36	员工备用金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128.00	1 年以内	1.43	房屋押金
合 计		2,177,530.79		56.5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	第三方	10,034,000.00	1-2 年	68.14	合作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三方	1,148,471.00	1 年以内	7.80	建设押金
厦门市翔安区龙山珍味果蔬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103,500.00	1 年以内	0.70	保证金
厦门市翔安区一拳果蔬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41	保证金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806.00	1 年以内	0.36	押金
合 计		11,398,777.00		77.41	

公司对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的其他应收款系支付给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的诚信保证金。根据公司2011年10月与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签署的《关于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加入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等若干事项的协议》，公司与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达成诸如生产、销售通路开拓等一系列互利合作，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向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规定的第三方账户中暂存一定数量的诚信保证金。该诚信保证金公司已于2014年1至5月分批收回。

公司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宁波总部厂房的建设押金。公司需要在获取土地使用权两年内完成宁波总部大楼及厂房的建设，否则该建设押金将不予退还。公司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将该项建设押金于2014年退还给公司。

5、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质押情况。

6、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期后收回情况

序号	名称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收回比例（%）
1	马骞	2,125,000.00	2,125,000.00	100.00
2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296.28	1,127,296.28	100.00
合计		3,252,296.28	3,252,296.28	100.00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49.55		13,249.55	10,178.00		10,178.00
库存商品	17,220.49		17,220.49	17,220.49		17,220.49
消耗性生	74,250,237.16		74,250,237.16	40,342,147.03		40,342,147.03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资产						
合计	74,280,707.20		74,280,707.20	40,369,545.52		40,369,545.5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8.00		10,178.00	9,600.00		9,600.00
库存商品	17,220.49		17,220.49	181,598.26		181,598.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342,147.03		40,342,147.03	6,204,860.70		6,204,860.70
合 计	40,369,545.52		40,369,545.52	6,396,058.96		6,396,058.96

2、存货余额合理性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为尚未领用的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和辅材等农资；库存商品为公司之前开展门店零售业务时留存的各种干货的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已领用并投入种植的农资、人工和土地租金的摊销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劳动对象，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公司将已投入种植的蔬菜的农资、人工和土地租金的摊销等支出属于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并且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后两年的占比均超过了 95%。公司在报告期后两年相比 2013 年，存货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3、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明细

各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龙岩怡骥	40,791,013.38
三亚绿脉	23,945,265.03
滨州怡骥	3,494,346.17
厦门怡骥	6,001,230.19
其他	18,382.39
合计	74,250,237.16

各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龙岩怡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未存货明细表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承租面积 (亩)	1031 种 植亩数	休耕(亩 数)	人工成本	农资成本	摊销费用	成本合计	所属公司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 600 亩 连城县林坊乡上寨村 256 亩	高山白菜	冯地村 600 亩 寨 村 256 亩	856	0	145,922.40	736,662.03	213,428.92	1,096,013.35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杉木	4,000	4,000	0	865,200.00	102,500.00	2,000,000.00	2,967,7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杉木	3,300	3,300	0	801,200.00	104,800.00	907,500.00	1,813,5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荒山(育成 竹林)	5,480	5,480	0	3,221,500.00	518,500.00	274,000.00	4,014,0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富地村	杉木	740	740	0	148,400.00	20,600.00	370,000.00	539,0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富地村	竹子及笋	60	60	0	34,400.00	1,600.00	270,000.00	306,0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	杉木	4,000	4,000	0	946,600.00	84,500.00	2,000,000.00	3,031,1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	竹子及笋	150	150	0	89,400.00	3,500.00	675,000.00	767,9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	荒山(育成 竹林)	120	120	0	91,900.00	25,600.00	6,000.00	123,500.00	龙岩怡骥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	竹子及笋	4,420	4,420	0	86,400.00	78,400.00	25,967,500.03	26,132,300.03	龙岩怡骥
连城县林坊乡塘丘村	--	377	0	377	0.00	0.00	0.00	-	龙岩怡骥
连城县文亨乡田心村	--	30	0	30	0.00	0.00	0.00	-	龙岩怡骥
小计								40,791,013.38	

三亚绿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未存货明细表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承租面积（亩）	1031 种植亩数	休耕（亩数）	人工成本	农资成本	摊销费用	成本合计	所属公司
三亚市海棠湾镇湾坡村	红线椒	1,534	1,050	484	563,714.00	5,894,656.00	1,329,466.67	7,787,836.67	三亚绿脉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域村	苦瓜	1,887	1,050	837	767,840.00	6,156,710.00	1,635,400.00	8,559,950.00	三亚绿脉
三亚市海棠湾镇东溪村	哈密瓜	210	208	2	109,960.00	1,150,210.00	136,500.00	1,396,670.00	三亚绿脉
三亚市吉阳镇大茅村委员会大茅管理区下新村 695 亩 中廖村委员会中廖社区中和村 398	青尖椒	下新村 695 亩中和村 398	950	143	346,360.00	5,035,315.00	819,133.36	6,200,808.36	三亚绿脉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农村	--	282	0	282	0.00	0.00	0.00	-	三亚绿脉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组村	--	365	0	365	0.00	0.00	0.00	-	三亚绿脉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扶闹村	--	115	0	115	0.00	0.00	0.00	-	三亚绿脉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什南村	--	294	0		0.00	0.00	0.00	-	三亚绿脉
小计								23,945,265.03	

滨州怡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未存货明细表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承租面积（亩）	1031 种植亩数	休耕（亩数）	人工成本	农资成本	摊销费用	成本合计	所属公司
禾丰园 131 亩	葡萄	131	18	43	71,782.26	60,979.83	78,481.28	211,243.37	滨州怡骥
禾丰园 131 亩	桂花苗		31		314,650.00	1,195,600.00	11,186.86	1,521,436.86	滨州怡骥

滨州怡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未存货明细表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承租面积（亩）	1031 种植亩数	休耕（亩数）	人工成本	农资成本	摊销费用	成本合计	所属公司
禾丰园 131 亩	榆叶梅苗		34		394,400.00	829,600.00	12,269.24	1,236,269.24	滨州怡骥
禾丰园 131 亩	葡萄苗		5		160,000.00	90,795.00	1,804.70	252,599.70	滨州怡骥
马坊农场 279 亩	层架草莓	279	140	69	29,247.00	100,850.00	101,600.00	231,697.00	滨州怡骥
马坊农场 279 亩	基质草莓		70		4,300.00	14,000.00	22,800.00	41,100.00	滨州怡骥
小计								3,494,346.17	

厦门怡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未存货明细表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承租面积（亩）	1031 种植亩数	休耕（亩数）	人工成本	农资成本	摊销费用	成本合计	所属公司
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后坝社、华侨农场	胡萝卜	1,400	800	600	442,200.00	5,472,363.53	86,666.66	6,001,230.19	厦门怡骥
小计								6,001,230.19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情形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分析：

报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亩数	价值	所属公司	11 月收入	12 月收入	1 月 31 日止收入	合计
三亚市海棠湾镇湾坡村	红线椒	1,050	7,787,836.67	三亚绿脉	4,458,855.20	4,643,196.90	3,325,345.20	12,427,397.30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委会毛域村	苦瓜	1,050	8,559,950.00	三亚绿脉	4,154,277.80	3,662,090.10	4,557,169.50	12,373,537.40
三亚市海棠湾镇东溪村	哈蜜瓜	208	1,396,670.00	三亚绿脉	-	-	573,496.00	573,496.00
三亚市吉阳镇大茅村委会大茅管理区下新村 695 亩 中廖村委会中廖社区中和村 398	青尖椒	950	6,200,808.36	三亚绿脉	4,241,617.00	4,586,370.50	3,294,987.50	12,122,975.00
同安区五显镇	胡萝卜	800	6,001,230.19	厦门怡骥	-	-	-	-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 600 亩 连城县林坊乡上寨村 256 亩	高山白菜	856	1,096,013.35	龙岩怡骥	2,005,143.00	-	-	2,005,143.00
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杉木	4,000	2,967,700.00	龙岩怡骥	-	-	-	-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杉木	3,300	1,813,500.00	龙岩怡骥	-	-	-	-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荒山(育成竹林)	5,480	4,014,000.00	龙岩怡骥	-	-	-	-
连城县罗坊乡富地村	杉木	740	539,000.00	龙岩怡骥	-	-	-	-
连城县罗坊乡富地村	竹子及笋	60	306,000.00	龙岩怡骥	-	492,100.00	-	492,100.00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	杉木	4,000	3,031,100.00	龙岩怡骥	-	-	-	-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	竹子及笋	150	767,900.00	龙岩怡骥	-	1,233,540.00	-	1,233,540.00
连城县罗坊乡肖坑村	荒山(育成竹林)	120	123,500.00	龙岩怡骥	-	-	-	-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	竹子及笋	4,420	26,132,300.03	龙岩怡骥	11,148,582.00	13,272,607.51	9,154,177.00	33,575,366.51

租地合同	种植品种	亩数	价值	所属公司	11 月收入	12 月收入	1 月 31 日止收入	合计
禾丰园 131 亩	葡萄	18	211,243.37	滨州怡骥	275,500.00	-	-	275,500.00
马坊农场 279 亩	层架草莓	140	231,697.00	滨州怡骥	715,740.00	2,784,250.00	-	3,499,990.00
马坊农场 279 亩	基质草莓	70	41,100.00	滨州怡骥	179,100.00	348,900.00	-	528,000.00
禾丰园 131 亩	桂花苗	31	1,521,436.86	滨州怡骥	456,963.00	638,092.00	815,880.00	1,910,935.00
禾丰园 131 亩	榆叶梅苗	34	1,236,269.24	滨州怡骥	381,273.00	609,026.00	757,625.00	1,747,924.00
禾丰园 131 亩	葡萄苗	5	252,599.70	滨州怡骥	202,632.00	315,177.00	242,190.00	759,999.00
合计			74,231,854.77		28,219,683.00	32,585,350.01	22,720,870.20	83,525,903.21

厦门怡骥报告期后未有销售，原因是胡萝卜种植期稍长，到春节后才开始销售。

本期销售季持续至 2016 年 4-5 月，从目前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看，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所能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为客观，扣掉报告期后的后续投入，不会低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故不存在减值。

5、公司主要生产核算流程

（1）传统农业种植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

提前寻好合适的采购代理商，签好采购代理协议---根据种植预算表上的需求量确定采购数量---提前下好订单让采购代理商备货，采购代理商按指定的日期将所需的农资送至指定的田头，仓管及现场种植人员验收入库，仓管填写入库单交财务做账。

②原材料生产领用出库

公司采用的的是零库存管理，所以当天入库的农资会由种负责人直接领用，仓管填好领料单，交财务做账。

③生产成本归集

按照每个品种在种植过程中所领用的农资、使用的人工、占用的农地面积租金及大棚使用成本，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

④产品入库

采购期，销售部门提前和客户确认提货的具体时间，再根据当天的采摘量，仓管及现场管理人员统计数量，填写产品入库单。

⑤产品出库

由于蔬菜及种苗较难保存，一般当天采摘当天发货，发货的仓管员会与对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根据销售数量进行成本结转。

（2）贸易

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直接将货送于客户手中，客户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单据流转至公司，公司凭供应商的送货单与供应商及客户确认对账，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金	-	5,500,000.00	-
维修费			120,000.00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89,569.99	184,537.60	5,853.74
合 计	289,569.99	5,684,537.60	125,853.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委托理财金。2014 年 12 月，绿脉股份的子公司龙岩怡骥与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协议约定：龙岩怡骥委托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理财期限为 5 个月（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益率为年化 15%。2015 年 5 月 25 日理财期限到期，龙岩怡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的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 34.375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66,665.54	18,466,665.5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8,466,665.54	18,466,665.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344,304.74	344,304.74
本期计提	642,489.78	642,489.78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986,794.52	986,794.52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7,479,871.02	17,479,871.02
2015 年 1 月 1 日	18,122,360.80	18,122,360.80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17,479,871.02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18,466,665.54	18,466,665.54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66,665.54	18,466,665.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344,304.74	344,304.74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4,304.74	344,304.74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122,360.80	18,122,360.80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18,122,360.80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2014 年 9 月，公司将拥有的坐落在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 号 6 楼的办公楼（共计 872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凯隆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第

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2 元；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776 元。

2014 年 9 月，公司将拥有的坐落在北仑区进港路 868 号 5 幢 1 号的厂房及场地（共计 2,696.9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海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每年 518,000 元；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为每年 549,000 元。

（八）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57,121,814.46	12,596,213.41	1,188,835.18	406,064.00	71,312,927.05
本年购入	-	80,822.97	254,505.25	515,000.00	850,328.22
在建工程转入	-	18,134,000.00	-	-	18,134,000.00
本年处置	-	171,744.77	76,819.16	-	248,563.93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7,121,814.46	30,639,291.61	1,366,521.27	921,064.00	90,048,691.34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341,570.52	1,163,234.56	295,824.45	283,744.24	3,084,373.77
本年计提	2,393,469.66	1,355,004.92	251,381.49	155,974.80	4,155,830.87
本年处置	-	67,074.86	40,288.53	-	107,363.39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735,040.18	2,451,164.62	506,917.41	439,719.04	7,132,841.25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3,386,774.28	28,188,126.99	859,603.86	481,344.96	82,915,850.09
2015 年 1 月 1 日	55,780,243.94	11,432,978.85	893,010.73	122,319.76	68,228,553.28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53,386,774.28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	1,003,237.80	602,332.55	406,064.00	2,011,634.35
本年购入	530,515.67	3,118,809.86	753,900.08	-	4,403,225.61
在建工程转入	56,591,298.79	8,722,255.40	-	-	65,313,554.19
本年处置	-	248,089.65	167,397.45	-	415,487.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121,814.46	12,596,213.41	1,188,835.18	406,064.00	71,312,927.05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	98,410.18	221,586.26	233,704.12	553,700.56
本年计提	1,341,570.52	1,088,945.65	81,491.05	50,040.12	2,562,047.34
本年处置	-	24,121.27	7,252.86	-	31,374.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1,570.52	1,163,234.56	295,824.45	283,744.24	3,084,373.77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780,243.94	11,432,978.85	893,010.73	122,319.76	68,228,553.28
2014 年 1 月 1 日	-	904,827.62	380,746.29	172,359.88	1,457,933.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55,780,243.94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	656,455.00	557,540.29	406,064.00	1,620,059.29
本年购入	-	526,082.80	369,028.19	-	895,110.99
本年处置	-	179,300.00	324,235.93	-	503,535.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003,237.80	602,332.55	406,064.00	2,011,634.35
二、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	14,770.26	144,015.71	134,473.05	293,259.02
本年计提	-	97,608.08	126,025.92	99,231.07	322,865.07
本年处置	-	13,968.16	48,455.37	-	62,423.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8,410.18	221,586.26	233,704.12	553,700.56
三、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04,827.62	380,746.29	172,359.88	1,457,933.79
2013 年 1 月 1 日	-	641,684.74	413,524.58	271,590.95	1,326,800.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至 20 年，预计残值率均为 10.00%，年折旧率为 4.50%至 18.00%。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415.58 万元、256.20 万元和 32.29 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5、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	3,750,000.00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	5,200,000.00
马坊农场	703,379.00	-	703,379.00
其他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9,803,379.00	-	9,803,379.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脉温室种植场	18,134,000.00	-	18,134,000.00
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	3,750,000.00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	5,200,000.00
合计	27,084,000.00	-	27,084,000.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脉温室种植场	18,218,086.00	-	18,218,086.00
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	3,750,000.00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	5,200,000.00
宁波新厂区	72,012,221.47	-	72,012,221.47
滨州温室种植场	7,048,045.40	-	7,048,045.40
冷冻库	1,000,050.00	-	1,000,050.00
办公室装修	105,000.00	-	105,000.00
合计	107,333,402.87	-	107,333,402.8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10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绿脉温室种植场	18,134,000.00	-	18,134,000.00	-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	-	-	5,200,000.00
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	-	-	3,750,000.00
马坊农场	-	703,379.00	-	-	703,379.00
其他	-	150,000.00	-	-	150,000.00
合计	27,084,000.00	853,379.00	18,134,000.00	-	9,803,379.00

(2)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新厂区	72,012,221.47	2,940,742.86	74,952,964.33	-	-
绿脉温室种植场	18,218,086.00	-	-	84,086.00	18,134,000.00
滨州温室种植场	7,048,045.40	674,160.00	7,722,205.40	-	-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	-	-	5,200,000.00
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	-	-	3,750,000.00
冷冻库	1,000,050.00	-	1,000,050.00	-	-
办公室装修	105,000.00	-	105,000.00	-	-
合计	107,333,402.87	3,614,902.86	83,780,219.73	84,086.00	27,084,000.00

(3)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新厂区	43,207,659.79	28,804,561.68	-	-	72,012,221.47
绿脉温室种植场	15,350,000.00	2,868,086.00	-	-	18,218,086.00
滨州温室种植场	4,600,000.00	2,448,045.40	-	-	7,048,045.40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	-	-	5,200,000.00
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	-	-	3,750,000.00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冷冻库	1,000,050.00	-	-	-	1,000,050.00
办公室装修	-	105,000.00	-	-	105,000.00
合计	73,107,709.79	34,225,693.08	-	-	107,333,4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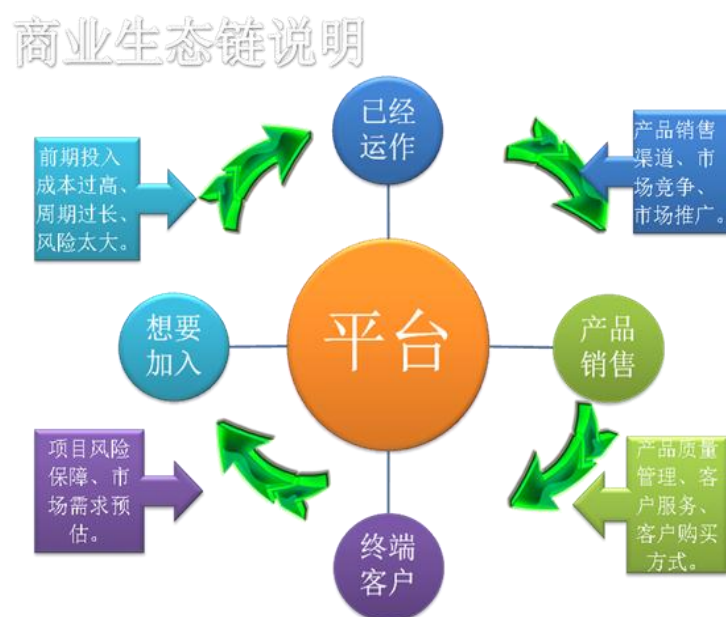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宁波新厂区、滨州温室种植场、冷冻库和办公室装修等建设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余额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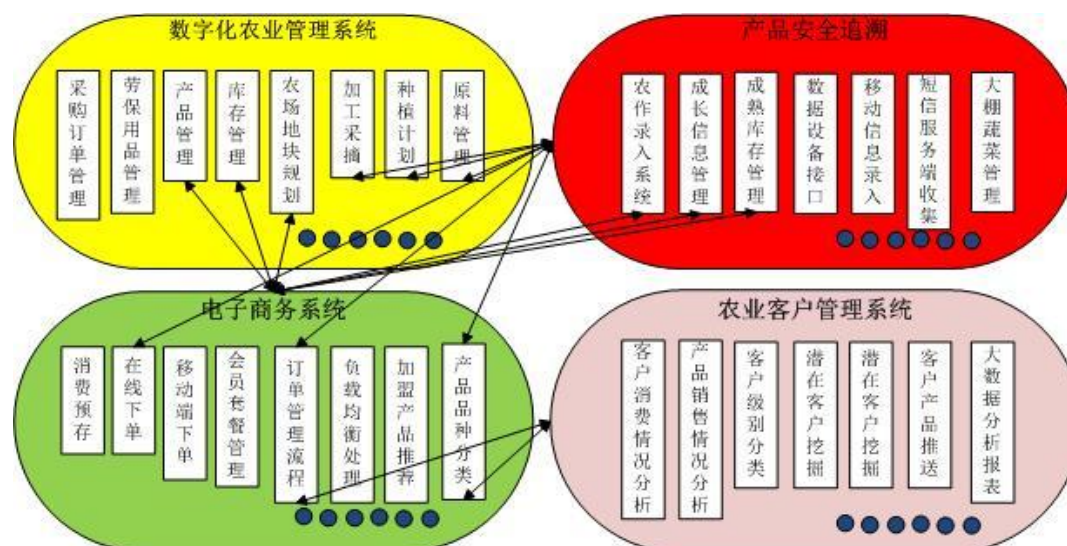
（1）互联网工程 3,750,000.00 元

闲闲（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关于绿脉物联网农业云平台的说明》，对公司在建工程-互联网工程从技术上分析价值如下：

“绿脉科技农业互联网云平台以解决农业行业现有阻碍为出发点，将客户群体分为企业(供应商)与终端客户(消费者)两大组成部分，其中企业客户大致包含想要加入农业、已经立项运作，终端客户包含对农产品品质有所要求并且注重产品质量的消费者。通过平台平衡两者关系，满足企业与终端客户需求，将互联网农业的三种商业模式有效规划，使之成为一个完整闭环的商业生态链。



平台主要由数字化农业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产品安全追溯系统、农业客户管理系统4大核心构成。



- ▶ 通过数字化农业管理，节约科技农业生产成本，规范农业管理流程，提高农业产出，并且对生产情况进行合理分析，指导相关科技农业发展建设；
- ▶ 通过定制的互联网电子商务系统，实现创新模式下的农业产品的在线销售；
- ▶ 通过产品安全追溯系统，实现对平台产品质量的监管和大数据分析；
- ▶ 通过农业客户管理系统，实现平台内各个农业企业之间资源互通，客户的深入服务及重复挖掘。

以上4大核心系统均已基本建成，因该项目专业性强，开发过程中我司耗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从项目调研、规划、设计开发、多次测试到应用、专家论证等耗时长达三年之久，总投入远超过800万元。因市场尚不成熟，加上政府监管滞后，该系统在实际应用方面的条件还不具备。绿脉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后，该项目暂缓推进。

但鉴于该项目内在技术含量较高，其应用价值在农业种植信息可追溯等领域属领先水平，可为企业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项目即将重启可能性极大。因此，该项目的实际价值仍较高，以目前的物联网技术和开发状况，开发同样的项目仍需超过 400 万元。”公司基于此在往来款转为在建工程前对往来款计提了 50%的坏账损失 375 万元。

(2) 龙岩植物工厂 5,200,000.00 元

经龙岩招商局引进，公司于 2009 年在当地设立“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蔬菜水果的种植，近几年业务稳步增长。为配合公司业务朝科技

农业发展转型的需要，2012 年公司在连城取得 5 亩农地，并与香港“健康百分百”签订合作协议，拟建设以雾培技术种植为主的“植物工厂”。已投入人民币 520 万元购置设备、建设材料。2012 年政府同意公司免费使用土地 15 年，支付 30 万元押金，但 2013 年政府要求公司对该 5 亩地支付约 50 万元土地使用费，由于一开始协商时土地是免费的，故所处的地段不是太好，车辆通行较为不方便，后按需支付土地使用费，故公司与当地招商局协商，重新选址。

受此因素影响，原与“健康百分百”签订的建设项目暂停，经双方协商，已购进的设备及建设材料暂寄存在“健康百分百”采购这些设备及建设材料的供应商处，不运往建设地，待公司选址完成开始建设时使用。

（十）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6,204,454.40	16,204,454.40
本年购入	-	-
本年处置	-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6,204,454.40	16,204,454.40
二、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215,333.94	1,215,333.94
本年摊销	270,074.20	270,074.20
本年处置	-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485,408.14	1,485,408.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2015 年 1 月 1 日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989,120.46	14,989,120.46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4,719,046.26	14,719,046.26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4,719,046.26 元的无形资产用

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6,204,454.40	16,204,454.40
本年购入	-	-
本年处置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204,454.40	16,204,454.40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891,244.90	891,244.90
本年摊销	324,089.04	324,089.04
本年处置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5,333.94	1,215,333.9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5,313,209.50	15,313,209.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989,120.46	14,989,120.4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4,989,120.46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16,204,454.40	16,204,454.40
本年购入	-	-
本年处置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204,454.40	16,204,454.4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567,155.86	567,155.86
本年摊销	324,089.04	324,089.04
本年处置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91,244.90	891,244.9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15,637,298.54	15,637,298.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313,209.50	15,313,209.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15,313,209.50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 50 年，预计残值率为零。2015 年 1-10 月，公司计提摊销 270,074.20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均计提摊销 324,089.04 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费	10,881,000.00		1,343,333.33	9,537,666.67
装修款	3,457,029.16		1,482,954.15	1,974,075.01
管道工程		620,000.00	275,555.52	344,444.48
装修设计工程		210,000.00	52,499.97	157,500.03
绿化工程		1,527,103.00	381,775.77	1,145,327.23
消防改造工程		85,000.00	21,250.00	63,750.00
网络安装工程		550,118.00	91,686.35	458,431.65
龙岩种植一期大棚	3,017,600.00		1,257,333.30	1,760,266.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0月31日
龙岩种植二期大棚	1,604,073.60		445,576.00	1,158,497.60
龙岩种植大棚维修	5,920,000.04		1,233,333.30	4,686,666.74
竹林山地租金	119,056,666.67		21,646,666.70	97,409,999.97
滨州排水工程费用	194,815.00		41,450.00	153,365.00
滨州土地租金		452,411.93	17,470.67	434,941.26
厦门怡骧种植土地租金		1,440,833.27	379,166.65	1,061,666.62
三亚土地租金	30,056,000.00		12,523,333.30	17,532,666.70
三亚蔬菜大棚	5,886,000.00		545,000.00	5,341,000.00
永春土地租金	497,353.73		497,353.73	
合计	180,570,538.20	4,885,466.20	42,235,738.74	143,220,265.66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服务独占许可费	12,493,000.00	-	1,612,000.00	10,881,000.00
装修款	-	4,148,435.00	691,405.84	3,457,029.16
龙岩种植耕地地租	1,861,350.00	-	1,861,350.00	-
龙岩种植一期大棚	4,657,600.04	-	1,640,000.04	3,017,600.00
龙岩种植二期大棚	2,005,092.00	-	401,018.40	1,604,073.60
龙岩种植大棚维修	7,760,000.00	-	1,839,999.96	5,920,000.04
龙岩种植土地改良	4,283,634.48	-	4,283,634.48	-
竹林山地租金	-	129,880,000.00	10,823,333.33	119,056,666.67
厦门商贸装修款	-	148,643.19	148,643.19	-
厦门商贸房租	-	130,462.14	130,462.14	-
滨州排水工程费用	244,555.00	-	49,740.00	194,815.00
三亚土地租金	-	45,084,000.00	15,028,000.00	30,056,000.00
三亚蔬菜大棚	-	6,540,000.00	654,000.00	5,886,000.00
永春土地租金	1,320,077.69	-	822,723.96	497,353.73
合 计	34,625,309.21	185,931,540.33	39,986,311.34	180,570,538.2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当期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费	14,105,000.00	-	1,612,000.00	12,493,000.00
龙岩种植耕地地租	-	7,701,769.78	5,840,419.78	1,861,350.00
龙岩种植一期大棚	6,297,600.08	-	1,640,000.04	4,657,600.04
龙岩种植二期大棚	2,406,110.40	-	401,018.40	2,005,092.00
龙岩种植大棚维修	1,620,000.00	7,400,000.00	1,260,000.00	7,760,000.00
龙岩种植土地改良	5,351,468.42	6,049,133.90	7,116,967.84	4,283,634.48
滨州土地租金	209,648.00	-	209,648.00	-
滨州排水工程费用	-	248,700.00	4,145.00	244,555.00
永春土地租金	-	1,800,000.00	479,922.31	1,320,077.69
合 计	29,780,178.90	23,199,603.68	18,354,473.37	34,625,309.21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土地租金及改良支出，以及包括“一种植物的气雾栽培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在内的9项气雾栽培技术的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分别计提摊销1,835.45万元、3,998.63万元和2,055.59万元。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98,650.82		1,225,769.80		3,072,881.02
合计	4,298,650.82		1,225,769.80		3,072,881.02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74,448.90	-	775,798.08	-	4,298,650.82

合计	5,074,448.90	-	775,798.08	-	4,298,650.82
----	--------------	---	------------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43,573.82	-	469,124.92	-	5,074,448.90
合计	5,543,573.82	-	469,124.92	-	5,074,448.90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分析法相结合的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减坏账准备余额。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3,746,000.00	78.38	69,807,371.39	50.06	64,988,854.67	68.18
应付账款	5,059,352.60	3.82	40,387,749.05	28.96	20,361,119.58	21.37
预收款项	662,084.70	0.50	667,920.01	0.48	787,813.73	0.83
应付职工薪酬	1,507,330.15	1.14	1,968,241.04	1.41	1,908,915.68	2.00
应交税费	668,146.87	0.50	739,641.97	0.53	137,462.04	0.14
应付利息	874,920.00	0.66	1,462,068.52	1.05	-	
其他应付款	18,945,512.93	14.32	23,549,058.64	16.89	5,965,371.90	6.26
其他流动负债	893,766.70	0.68	861,814.69	0.62	1,165,451.94	1.22
流动负债合计	132,357,113.95	100.00	139,443,865.31	100.00	95,314,989.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2,357,113.95	100.00	139,443,865.31	100.00	95,314,989.54	100.00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负责总额分别为 132,357,113.95 元、139,443,865.31 元、95,314,989.54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较多。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000,000.00
担保借款	-	-	24,000,000.00
保理借款	-	9,807,371.39	19,988,854.67
委托借款	43,746,000.00	-	-
合计	103,746,000.00	69,807,371.39	64,988,854.67

2、公司抵押借款

（1）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北仑工行	2015/3/2	2016/3/1	4.61%	1,500.00	工业房地产	本公司	8,588.57
	2015/7/14	2016/7/12	4.70%	2,400.00			
	2015/7/22	2016/7/20	4.70%	900.00			
	2015/8/7	2016/8/3	4.70%	1,200.00			
合计				6,000.00			8,588.57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北仑工行	2014/5/30	2014/11/28	5.88%	1,500.00	工业房地产	本公司	8,889.17
	2014/6/4	2015/6/3	6.36%	1,000.00			
	2014/6/5	2015/6/4	6.36%	1,000.00			
	2014/6/10	2015/6/8	6.36%	4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2014/8/20	2015/8/19	6.36%	600.00			
	2014/8/22	2015/7/20	6.36%	900.00			
	2014/8/22	2015/8/20	6.36%	600.00			
合计				6,000.00			8,889.17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北仑工行	2013/8/23	2014/8/22	6.36%	900.00	土地使用 权	本公司	1,531.32
	2013/8/28	2014/8/20	6.36%	600.00			
	2013/9/30	2014/8/20	6.36%	600.00			
合计				2,100.00			1,531.32

3、公司担保借款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无担保借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2013/12/5	2014/6/4	6.36%	1,000.00	龙岩怡 骥	绿脉股份
	2013/12/6	2014/6/5	6.36%	1,000.00		
	2013/12/11	2014/6/9	6.36%	400.00		
合计				2,400.00		

4、公司保理借款

(1)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保理借款；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理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	2014/4/29	2014/7/28	5.60%	2,007,371.39	龙岩怡 骥、马骞、	已于 2015 年度 还款
	2014/4/30	2014/7/29	5.60%	1,95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备注
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4/4/30	2014/7/29	5.60%	1,920,000.00	徐逸真	
	2014/4/30	2014/7/29	5.60%	1,860,000.00		
	2014/4/30	2014/7/29	5.60%	1,770,000.00		
	2014/5/13	2014/7/29	5.60%	300,000.00		
合计				9,807,371.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保理借款分别出现逾期还款。公司的保理借款属于公司针对沃尔玛的贸易货款进行保理融资，该业务一般每单融资期限为 90 天，总授信额度 2000 万元。2014 年随着公司针对沃尔玛业务销售额的减少，贷款的额度也将相应减少。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银行在贸易融资方面所获得的利润回报率远高于固定资产贷款的回报率，经双方沟通，银行同意公司原于 2014 年 7 月到期的保理贷款共计 980.74 万元延至 2015 年 6 月末前归还，以确保公司 2015 年恢复沃尔玛业务后不受贷款规模受限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将逾期的保理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全部归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理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3/10/14	2014/1/15	5.88%	1,992,381.46	龙岩怡骥、马骞、徐逸真	无
	2013/10/17	2014/1/15	5.88%	1,261,592.74		
	2013/10/22	2014/1/21	5.88%	1,900,116.06		
	2013/10/30	2014/1/21	5.88%	375,461.40		
	2013/10/30	2014/1/23	5.88%	1,434,615.02		
	2013/11/7	2014/1/27	5.88%	1,602,791.59		
	2013/11/13	2014/2/10	5.88%	1,816,010.85		
	2013/11/20	2014/2/13	5.88%	1,817,108.67		
	2013/11/27	2014/2/21	5.88%	1,831,136.69		
	2013/12/3	2014/2/19	5.88%	2,030,060.15		
	2013/12/12	2014/3/6	5.88%	1,000,000.00		
	2013/12/12	2014/3/7	5.88%	1,016,019.91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备注
	2013/12/18	2014/3/13	5.88%	1,911,560.13		
合计				19,988,854.67		

5、委托借款明细如下

（1）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保理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委托方	备注
上海银行	2015/6/19	2016/6/19	6.00%	43,746,0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系本公司股东
合计				43,746,000.00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委托借款。

6、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4,700,860.82	32,344,401.05	11,861,055.88
项目设备款	-	2,950.00	-
土建安装款	358,491.78	8,040,398.00	8,500,063.70
合计	5,059,352.60	40,387,749.05	20,361,119.58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项目设备款及土建安装款，且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公司资金流动情况良好，均在信用期内支付了采购货款，以维持与供应商的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

（1）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为 3,234.4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048.3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因福建部分地区气温较高，客户的蔬菜种苗订单提前下达，要求公司将种植作业提前，公司较早于往年安排种植，使得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中的原材料采购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14 年起公司增加了三亚农业种植业务，农资采购量较以往有明显增加。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为 470.09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①为避免与同行业进行同质化竞争和叠峰销售，公司是“冬菜+春苗”的经营策略，“春苗”的销售业务于每年 6 月份开始减少；而“冬菜”的种植在中秋节后才开始陆续投入；②由于新流转的林地分布较散，为满足供货的需求，由原本的一个采购代理商增加至三个，由于公司与新增的两家刚开始合作，采购的数量较大，故预付部份采购款。

（2）应付土建安装款

公司应付土建安装款主要是指宁波厂区工程款。2014 年厂区建好后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因此土建安装款不会再增加。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土建安装款主要是应付的绿化工程款。

（4）在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款项，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县世家花卉苗圃	农资采购款	1,399,160.00	1 年以内	27.65
厦门鑫成茂贸易有限公司	蔬菜采购款	872,183.00	1 年以内	17.24
泰安烟农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采购款	826,295.00	1 年以内	16.33
天野佳果蔬合作社	蔬菜采购款	699,993.00	1 年以内	13.84
三亚市尚伟农资经营部	农资采购款	208,133.00	1 年以内	4.11
合计		4,005,764.00		79.1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农资采购款	12,669,579.00	1 年以内	31.37
三亚海棠湾林旺兴民化肥店	农资采购款	11,341,020.00	1 年以内	28.08
厦门鑫金宏贸易有限公司	蔬菜采购款	4,831,052.30	1 年以内	11.96
宁波市北仑科杰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0	1-2 年	2.48
厦门鑫成茂贸易有限公司	蔬菜采购款	872,183.0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30,713,834.30		76.0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	工程款	6,153,738.00	1 年以内	30.22
厦门市同安区叶文茨农资店	农资采购款	5,254,597.00	1 年以内	25.81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农资采购款	2,146,071.08	1 年以内	10.54
冯彦红	农资采购款	1,946,013.70	1 年以内	9.56
宁波舟山成信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13,080.00	1 年以内	5.47
合计		16,613,499.78		81.60

(三)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0,000.00	100,000.00	787,813.73
预收房租	562,084.70	567,920.01	-
合计	662,084.70	667,920.01	787,813.7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68,241.04	11,323,254.93	11,784,165.82	1,507,330.1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61,340.09	161,340.09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968,241.04	11,484,595.02	11,945,505.91	1,507,330.15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08,915.68	14,508,468.24	14,449,142.88	1,968,241.04
离职后福利		257,148.56	257,148.56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908,915.68	14,765,616.80	14,706,291.44	1,968,241.04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09,231.43	18,247,001.21	17,047,316.96	1,908,915.68
离职后福利		197,411.48	197,411.48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09,231.43	18,444,412.69	17,244,728.44	1,908,915.68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241.04	11,097,719.00	11,558,629.89	1,507,330.15
2、职工福利费		87,456.22	87,456.22	
3、社会保险费		71,136.31	71,13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69.12	58,669.12	
工伤保险费		7,333.64	7,333.64	
生育保险费		5,133.55	5,133.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66,943.40	66,943.40	
合计	1,968,241.04	11,323,254.93	11,784,165.82	1,507,330.1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915.68	14,160,948.44	14,101,623.08	1,968,241.04
职工福利费		166,323.02	166,323.02	
社会保险费		113,379.14	113,37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508.57	93,508.57	
工伤保险费		11,688.57	11,688.57	
生育保险费		8,182.00	8,182.00	
住房公积金		67,817.64	67,817.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908,915.68	14,508,468.24	14,449,142.88	1,968,241.04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231.43	17,597,622.57	16,397,938.32	1,908,915.68
职工福利费		517,970.37	517,970.37	
社会保险费		87,040.51	87,04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785.99	71,785.99	
工伤保险费		8,973.25	8,973.25	
生育保险费		6,281.27	6,281.27	
住房公积金		43,367.76	43,367.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709,231.43	18,247,001.21	17,047,316.96	1,908,915.6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146,672.81	146,672.8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费		14,667.28	14,667.28	
合计		161,340.09	161,340.0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养老保险费		233,771.42	233,771.42	
2、失业保险费		23,377.14	23,377.14	
合计		257,148.56	257,148.5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养老保险费		179,464.98	179,464.98	
2、失业保险费		17,946.50	17,946.50	
合计		197,411.48	197,411.4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96.41	67,302.87
企业所得税	293,460.10	293,460.10	18,901.25
城建税	-	331.57	4,971.12
教育费附加	-	142.10	2,130.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4.73	1,420.33
土地使用税	131,104.00	-	-
房产税	240,836.48	395,308.41	-
其他	2,746.29	45,408.65	42,735.98
合 计	668,146.87	739,641.97	137,462.04

（六）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874,920.00	1,462,068.52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874,920.00	1,462,068.52	-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14,468,264.91	4,724,220.36
外部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待转为投资的款项	14,000,000.00		
咨询费	15,000.00	2,000,000.00	-
代理费		1,476,638.75	1,179,916.99
劳务费	2,356,224.00		
保证金	-	1,000,000.00	-
办公室租金押金	157,596.54	250,112.65	-
其他	416,692.39	2,354,042.33	61,234.55
合 计	18,945,512.93	23,549,058.61	5,965,371.9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外部单位往来款、保证金、代理费、保证金、办公室租金押金及员工报销款等。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待转为投资的款项	7,000,000.00	1 年以内	36.95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待转为投资的款项	7,000,000.00	1 年以内	36.95
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56,224.00	1 年以内	12.44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10.56
南京金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款	192,000.00	1 年以内	1.01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8,548,224.00		97.9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逸真	关联方往来	9,469,264.91	一年以内	40.21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一年以内	21.23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一年以内	8.49
北京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8.49
北京都赛商贸有限公司	植物工厂合作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25
合计		19,469,264.91		82.6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逸真	关联方往来	4,724,220.36	一年以内	79.19
连城县富彝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代理费	348,971.50	一年以内	5.85
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	代理费	318,586.02	一年以内	5.34
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	代理费	175,234.50	一年以内	2.94
徐碧真	员工报销款	61,234.55	一年以内	1.03
合计		5,628,246.93		94.35

在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逸真自 2013 年至 2014 年陆续在资金紧张时个人出资无息支持公司发展，2013 年末支持资金达 472 万元，2014 年末达 947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结清。

股东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按月 2% 利息借款 500 万元作为公司营运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和 6 月分两次结清本息 623 万元。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

司股东（持股比例 1.7096%），利息是按照其对外投资的收益率来约定的。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比例 4.4509%）引荐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借款给公司 200 万元，约定月利息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在利益关系。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连城植物医院林坊分院、连城县富森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款项为代理费。根据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公司按照采购金额的 2%或 5%支付给供应商代理费，用于供应商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挑选整理、配送等支出。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北京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唯达”）款项为咨询费。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唯达签署《融资咨询服务合同》，公司原本计划在香港上市，北京唯达对公司整个香港上市过程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引荐战略投资者、财务咨询服务、业务推荐等服务）。目前，公司已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与北京唯达的《融资咨询服务合同》也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到期终止。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北京都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都赛”）款项为植物工厂合作保证金。2014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都赛就拓展高科技雾根植物工厂达成合作意向，北京都赛负责公司植物工厂的市场开拓，为公司寻找有意投资建设植物工厂的投资商，公司则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代理费。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北京都赛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公司 100 万元作为第一年合作的保证金，该保证金根据合作的进度，逐步递减返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北京都赛的植物工厂合作保证金。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0,191,387.00	75,258,641.81	75,258,641.81
资本公积	74,837,867.93	72,024,916.79	72,024,916.79
盈余公积		366,152.63	366,152.63

未分配利润	196,421,255.03	158,318,542.31	109,613,5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450,509.96	305,968,253.54	257,263,293.20
少数股东权益	1,164,352.11	-5,24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614,862.07	305,963,006.24	257,263,293.20

（一）实收资本

1、2015 年 1-10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金额/股数	金额/股数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怡城投资有限公司	33,740,059.81	44.8322	1.19	-	33,740,061.00	42.074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	5,882,353.00	-	5,882,353.00	7.3354
徐逸真	-	-	3,975,661.00	-	3,975,661.00	4.9577
宁波北仑健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3,885.00	8.9610	-	2,847,792.00	3,896,093.00	4.8585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94,245.00	6.6361	-	1,425,000.00	3,569,245.00	4.4509
上海国艺投资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294.00	4.5540	-	-	3,427,294.00	4.2739
吴峻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7411
宁波北仑汇通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3.4548	-	-	2,600,000.00	3.242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580,000.00	-	2,580,000.00	3.2173
张惠强	-	-	2,500,000.00	-	2,500,000.00	3.1175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	-	2,200,000.00	-	2,200,000.00	2.7434
MANDA LI HROMIN	1,669,275.00	2.2181	-	-	1,669,275.00	2.0816
顾爱华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8705
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70,588.00	-	1,470,588.00	1.8339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70,588.00	-	1,470,588.00	1.8339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	金额/股数	金额/股数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
上海锐益股权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835.00	3.6432	-	1,370,918.00	1,370,917.00	1.7096
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62,157.00	-	1,262,157.00	1.5739
李水琴	-	-	735,294.00	-	735,294.00	0.9169
徐文红	-	-	600,000.00	-	600,000.00	0.7482
魏蔚	-	-	441,176.00	-	441,176.00	0.5502
上海方川投资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00	0.5213	-	-	392,318.00	0.4892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67,647.00	-	367,647.00	0.4585
曹加飞	-	-	352,941.00	-	352,941.00	0.4401
胡蔚霞	-	-	299,545.00	-	299,545.00	0.3735
柏萍	-	-	220,588.00	-	220,588.00	0.2751
晁小益	-	-	220,588.00	-	220,588.00	0.2751
康陈禄	-	-	200,000.00	-	200,000.00	0.2494
郭小玲	-	-	147,058.50	0.50	147,058.00	0.1834
吕宝兴	-	-	100,000.00	-	100,000.00	0.1247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799,544.00	5.0486	-	3,799,544.00	-	-
潘少姜	1,807,966.00	2.4023	-	1,807,966.00	-	-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338.00	4.0664	-	3,060,338.00	-	-
深圳勃辰创业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00	1.8216	-	1,370,917.00	-	-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中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367.00	0.7286	-	548,367.00	-	-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3,468.00	2.9146	-	2,193,468.00	-	-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6,377.00	2.7324	-	2,056,377.00	-	-
北京中咨壮大投资中	4,112,753.00	5.4648	-	4,112,753.00	-	-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	金额/股数	金额/股数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
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75,258,641.81	100.00	29,526,185.69	24,593,440.50	80,191,387.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	金额/股数	金额/股数	投资金额/股数	所占比例 (%)
怡城投资有限公司	33,740,059.81	44.8322	-	-	33,740,059.81	44.8322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799,544.00	5.0486	-	-	3,799,544.00	5.0486
PLATEAU GLOBAL ASSEST MANAGEMENT LIMITED	4,994,245.00	6.6361	-	-	4,994,245.00	6.6361
MAN DA LI HRDMIN	1,669,275.00	2.2181	-	-	1,669,275.00	2.2181
潘少姜	1,807,966.00	2.4023	-	-	1,807,966.00	2.4023
宁波北仑健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3,885.00	8.9610	-	-	6,743,885.00	8.9610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338.00	4.0664	-	-	3,060,338.00	4.0664
上海方川投资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00	0.5213	-	-	392,318.00	0.5213
上海锐益股权合伙企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835.00	3.6432	-	-	2,741,835.00	3.6432
深圳勃辰创业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00	1.8216	-	-	1,370,917.00	1.8216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心（有限合伙）	548,367.00	0.7286	-	-	548,367.00	0.7286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3,468.00	2.9146	-	-	2,193,468.00	2.9146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6,377.00	2.7324	-	-	2,056,377.00	2.7324
北京中咨壮大投资中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2,753.00	5.4648	-	-	4,112,753.00	5.4648
上海国艺投资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294.00	4.5540	-	-	3,427,294.00	4.5540
宁波北仑汇通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3.4548	-	-	2,600,000.00	3.4548
合计	75,258,641.81	100.00	-	-	75,258,641.81	100.00

3、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股数	本年减少 金额/ 股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股 数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股 数	所占比例 (%)
怡城投资有限公司	33,740,059.81	44.8322			33,740,059.81	44.8322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799,544.00	5.0486	-	-	3,799,544.00	5.0486
PLATEAU GLOBAL ASSEST MANAGEMENT LIMITED	4,994,245.00	6.6361	-	-	4,994,245.00	6.6361
MAN DA LI HRDMIN	1,669,275.00	2.2181	-	-	1,669,275.00	2.2181
潘少姜	1,807,966.00	2.4023	-	-	1,807,966.00	2.4023
宁波北仑健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3,885.00	8.9610	-	-	6,743,885.00	8.9610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60,338.00	4.0664	-	-	3,060,338.00	4.0664
上海方川投资合伙企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8.00	0.5213	-	-	392,318.00	0.5213
上海锐益股权合伙企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835.00	3.6432	-	-	2,741,835.00	3.6432
深圳勃辰创业合伙企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70,917.00	1.8216	-	-	1,370,917.00	1.8216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中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48,367.00	0.7286	-	-	548,367.00	0.7286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193,468.00	2.9146	-	-	2,193,468.00	2.9146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56,377.00	2.7324	-	-	2,056,377.00	2.7324
北京中咨壮大投资中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12,753.00	5.4648	-	-	4,112,753.00	5.4648
上海国艺投资企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427,294.00	4.5540	-	-	3,427,294.00	4.5540
宁波北仑汇通智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600,000.00	3.4548	-	-	2,600,000.00	3.4548
合计	75,258,641.81	100.00	-	-	75,258,641.81	100.00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024,916.79	26,527,255.00	23,714,303.86	74,837,867.93
合 计	72,024,916.79	26,527,255.00	23,714,303.86	74,837,867.9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2,024,916.79	-	-	72,024,916.79
合计	72,024,916.79	-	-	72,024,916.79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2,024,916.79	-	-	72,024,916.79
合计	72,024,916.79	-	-	72,024,916.79

2015 年 1-10 月新增的投资者投入股本溢价 26,527,255.00 元，支付筹资佣金冲减资本公积 6,815,810.00 元，母公司股份制改制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冲减资本公积 16,898,493.67 元，调整股本尾数差异冲减资本公积 0.19 元。

2013 年资本公积年初数由历次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53,959,952.00 元、高管股权激励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9,880,000.00 元、收购龙岩怡骥 10%少数权益形成的资本公积 8,184,964.79 元组成。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152.63	-	366,152.63	
合计	366,152.63	-	366,152.63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152.63	-	-	366,152.63
合计	366,152.63	-	-	366,152.63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152.63	-	-	366,152.63
合计	366,152.63	-	-	366,152.63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期初余额	158,318,542.31	109,613,581.97	51,553,926.48
本年增加额	20,294,046.42	48,704,960.34	58,059,655.4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294,046.42	48,704,960.34	58,059,655.4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减：股份制变更未分配利润调入资本公积	-17,264,646.30	-	-
本年年末余额	195,877,235.03	158,318,542.31	109,613,581.9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徐逸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徐惠珍	董事、实际控制人
马骞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蔡培养	董事、副总经理
林浪明	董事
李宏	副总经理
王启东	董事会秘书
万兆华	监事会主席
刘忠兴	职工监事
孙恩斌	职工监事

2、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怡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天星资本	持有公司 7.3354%股份的股东
宁波市北仑区健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宁波北仑汇通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逸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保理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中行北仑支行	2014/04/29	2014/07/28	5.60%	2,007,371.39	龙岩怡骥、马骞、徐逸真
	2014/04/30	2014/07/29	5.60%	1,950,000.00	
	2014/04/30	2014/07/29	5.60%	1,92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2014/04/30	2014/07/29	5.60%	1,860,000.00	
	2014/04/30	2014/07/29	5.60%	1,770,000.00	
	2014/05/13	2014/07/29	5.60%	300,000.00	
合计				9,807,371.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中行北仑支行	2013/10/14	2014/01/15	5.88%	1,992,381.46	龙岩怡骥、马騫、徐逸真
	2013/10/17	2014/01/15	5.88%	1,261,592.74	
	2013/10/22	2014/01/21	5.88%	1,900,116.06	
	2013/10/30	2014/01/21	5.88%	375,461.40	
	2013/10/30	2014/01/23	5.88%	1,434,615.02	
	2013/11/07	2014/01/27	5.88%	1,602,791.59	
	2013/11/13	2014/02/10	5.88%	1,816,010.85	
	2013/11/20	2014/02/13	5.88%	1,817,108.67	
	2013/11/27	2014/02/21	5.88%	1,831,136.69	
	2013/12/03	2014/02/19	5.88%	2,030,060.15	
	2013/12/12	2014/03/06	5.88%	1,000,000.00	
	2013/12/12	2014/03/07	5.88%	1,016,019.91	
	2013/12/18	2014/03/13	5.88%	1,911,560.13	
合计				19,988,854.67	

②委托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委托方	备注
上海银行	2015/6/19	2016/6/19	6.00%	43,746,000.00	东方证券创新投	委托方系公司股东
合计				43,746,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显示一年以内（含一年）短期贷款年利率为 5.10%，公司 2015 年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4.70%，公司与东方证券创新投该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 6.00%，较基准利率或 2015 年实际借款利率高，影响 2015 年利息约 28 万元，金额较小，且公司与东方证券

创新投约定若达到东方证券创新投将该款项转为公司股权的条件，东方证券创新投应将全部贷款利息返还给公司，故该利息差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委托理财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宁波北仑甜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5,500,000.00	-

2014年12月，绿脉股份的子公司龙岩怡骥与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协议约定：龙岩怡骥委托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理财期限为5个月（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收益率为年化15%。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到期，龙岩怡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的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34.375万元。

（2）资金拆借

股东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3月以自有资金按月2%利息借款500万元作为公司营运资金；该款项已于2015年4月和6月分两次结清本息623万元。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7096%），利息是按照其对外投资的收益率来约定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骞	其他应收款	2,125,000.00	461,000.00	
宁波甜泉	其他应收款	1,127,296.28		
徐逸真	其他应付款		9,468,264.91	4,724,220.36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
东方证券创新投	短期借款	43,746,000.00		

其他应收款中马骞款项为采购备用金，宁波甜泉款项为往来款，已于报告期后全部还回。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徐逸真和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款项具体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七）其他应付款”。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但不存在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下称“《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

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制度》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制度》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根据《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制度》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根据《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根据《制度》第二十三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根据《制度》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措施包括：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根据《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制度》第二十四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根据《制度》第二十五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根据《制度》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5 年 6 月 2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5）闽联评字第 A-109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516.13	14,527.49	11.35	0.08
非流动资产	2	14,089.46	36,706.43	22,616.97	160.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00.00	23,122.89	21,322.89	1,184.6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545.20	7,659.74	114.53	1.52
在建工程	6	1,813.40	1,813.4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485.41	2,713.85	1,228.44	82.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485.41	2,713.85	1,228.44	8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445.45	1,396.55	-48.90	0.00
资产总计	10	28,605.59	51,233.92	22,628.33	79.10
流动负债	11	13,239.58	13,239.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239.58	13,239.5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366.01	37,994.34	22,628.33	147.2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利润分配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六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344,693,594.84	288,228,510.25	174,008,349.07
净资产	205,697,093.65	178,364,288.41	166,234,422.33
营业收入	64,898,077.72	142,052,406.08	129,432,088.31
净利润	35,979,863.01	62,210,736.55	59,909,868.92

2014年下半年，龙岩怡骥开始退地，红心地瓜收入减少，不过由于2014年福建地区冬季温度较高，较多农户种植提前，故2014年年底种苗订单有所增加，故原本龙岩利用率不高的种植裸地退掉后，没有对当年的收入造成太大的影响。

由于2014年育苗提前，使得2015年第一季度种苗的订单量有所减少，再加上连城当地2015年7月份特大水灾的原故，原本可种植三茬的高山娃娃菜也只种植了两茬，故收入有所减少。第四季度龙岩怡骥会有来自于密竹林的冬笋及竹子的销售收入。

2、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82,680,994.40	31,081,465.31	23,798,346.89
净资产	10,504,536.98	6,239,980.72	2,586,932.72
营业收入	12,532,542.92	10,448,835.00	6,558,071.08
净利润	4,264,556.26	3,653,048.00	919,353.67

3、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48,732,834.09	43,399,912.76	37,958,602.88
净资产	14,858,652.62	15,965,732.87	16,036,252.23
营业收入	386,675.00	32,987.50	36,371,249.20
净利润	-1,107,080.25	-70,519.36	13,140,136.27

滨州和丰园是当地政府的封闭示范园区，土地只有一百多亩，土质偏盐碱，不适宜大规模发展传统农业种植。刚好公司取得了气雾栽培的技术支持、指导及技术使用独占许可，决定进行专利的落地转化实验。因此投入了球形大棚建设，用于气雾栽培技术科普和展示。当时滨州公司还没定位是专门发展科技农业的公司，气雾栽培实验要一年左右。为了解决当时的芸豆和山药的订单，也为了探索一种更适合公司发展的农业种植模式，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找到了宁阳当地的村办合作社进行委托种植（公司提供农资和技术管理、合作社提供土地和农业工人，进行季节性的合作）。由于之前公司在传统农业管理方面成本控制系统及技术优势，因此当年委托种植比较成功，毛利率也达30%以上。滨州怡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2013年公司委托种植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和宁阳县盛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只签了一年的合同，续约时对方要求提高合作费用，且除了合作费用外，额外给到利润总额的30%给合作社作为奖励；合作社的社员也有直接找公司客户洽谈合作的，综合考虑公司没再与其继续合作。同时周边的种植基地也开始大规模种植芸豆和山药，通过市场研判，2014年的收购价格肯定会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决定暂停和当地合作社的合作；

（2）气雾培技术落地后科技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关产业技术及服务推广收入，故定位为今后公司的发展重心。滨州怡骥定位为科技农业公司，为使公司的组织架构更有效和管理团队分工领域更专业化，在终止与盛丰合作社合作后没有花费时间和精力寻找其他合作方；由于滨州土地有限，2013年在自己流转的土地上种植葡萄，葡萄成长期较长（一般2-3年），故2014年没有收入，至2015年才开始陆续有收入。

4、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6,665,796.44	2,718,865.61	3,197,224.19
净资产	-3,549,520.76	-3,376,467.87	-1,578,587.30
营业收入	-	778,939.37	1,584,563.32
净利润	-173,052.90	-1,797,880.57	-2,578,587.30

5、北京绿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952,889.53	1,038,252.75	1,209,552.23
净资产	568,401.05	703,895.44	1,158,658.27
营业收入	54,069.22	771,847.23	296,540.39
净利润	-135,494.39	-454,762.83	-841,341.73

6、厦门绿脉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20,230,418.41	20,263,190.35	1,257,685.41
净资产	-216,604.28	-208,532.98	696,517.27
营业收入	-	315,035.79	68,543.54
净利润	-8,071.30	-905,050.25	-303,482.73

果蔬业务范围主要为社区店，由于参照公司性质管理，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远远高于个体店，自2013年经营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

7、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86,762,746.70	66,427,351.10	-
净资产	-2,686,592.80	-393,199.90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676,273.00	-	-
净利润	-2,393,392.90	-393,199.90	-

三亚绿脉2015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于首次种植，承担较多月份的土地租金成本；由于市场开拓进度未能在2015年冬春销售季使客户订单饱满，土地利用率不高，导致的产出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使得当年1-10月的利润为负数。三亚绿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投入种植成本2,394.53万元，主要种植红线椒、苦瓜、哈密瓜、青尖椒等，2015年11月-2016年1月又投入了903万元，2015年11月-2016年1月陆续开始销售，累计销售35,749,407.50元（未经审计），本期销售季持续至2016年4-5月，后续投入较少，预计350万左右，能实现正的净利润，预计不会再存在亏损情况。

8、宁波绿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3,682,059.16	1,420,132.34	-
净资产	413,577.36	32,456.43	-
营业收入	2,259,085.00	526,200.00	-
净利润	381,120.93	32,456.43	-

9、宁波农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0,316,598.63	445.66	-
净资产	-50,031.37	-4,384.34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5,647.03	-4,384.34	-

10、永春县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0,800,441.52	11,353,749.88	7,006,332.09
净资产	6,396,078.22	6,927,056.78	5,213,946.41
营业收入	-	5,065,694.20	5,919,615.40
净利润	-530,978.56	1,713,110.37	4,213,946.41

之前永春怡骥种植没有流转农业种地，主要是与第三方有农业种地及果林合作。2014年合作后，合同快到期，第三方合作对象开始拟涨价，且涨价幅度较大，双方商量未果，合同没有再继续延续下去，故2015年永春没有收入。

11、潍坊市绿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015,461.74		
净资产	3,015,568.61		
营业收入	173,114.63		
净利润	15,568.61		

12、香港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绿脉成立于2015年9月4日，成立后至报告期末为发生经营活动，目前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合同签订中。

香港绿脉是一家从事农产品贸易的企业，体现了公司拓展多方面销售渠道，逐渐向销售初加工产品转变的经营策略。香港绿脉的主打产品分为冷冻蔬菜、净菜、沙拉菜、毛料菜四类，包括上海青、秋葵、黄瓜、青刀豆、混合菜等多个品种。香港绿脉的目标客户有连锁茶餐厅、团膳企业、航空公司、连锁超市卖场等。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

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已经引入了两名职工监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种植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公司属于蔬菜种植行业，公司主要种植各类蔬菜育苗及蔬菜成品。近年来国际间、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蔬菜育苗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环境污染形势的日益严峻，由此导致蔬菜育苗病害问题有加重的可能。蔬菜育苗在繁育过程中，会由于外部虫害入侵、种子近亲繁殖、土壤污染、育苗车间消毒不到位、繁育密度过大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会造成种苗的死亡。虽然从公司设立经营至今并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但随着公司育苗繁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繁育品种的不断增多，如果不及时加大病虫害的预防、监测、治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在种植环节增加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防范机制，在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的同时，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附加值更高的蔬菜及蔬菜育苗产品。

（四）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育苗及蔬菜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与公司等机构供应商相比，个人供应商在经营规模、经营期限、业务拓展能力等当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与其相关的业务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维护现在供应商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农资的其余供应商渠道，建立多元化的产品采购方式，开发潜在的供应商，从而降低个人供应商流失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五）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用农业用地流转（即租赁）的方式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公司种植场地的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等村集体组织签订了长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农田租种合同书》。但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变化，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土地用途变更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分别签订了 14-30 年不等的租赁协议，并且租金每隔一段时间均有所递增，保证了出租方的合理收益，出租方违约的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公司拥有一定的资源，即使部分生产用地出现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公司也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寻找到并建设新的种植基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新种植技术开发力度，在提高现有产品的安全、卫生、优质的同时，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推出附加值更高的蔬菜农产品。

（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已投入种植的蔬菜的农资、人工和土地租金的摊销等。公司的蔬菜育苗及蔬菜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传统种植业务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最终形成蔬菜育苗和蔬菜农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不存

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期间，如果我国蔬菜行业存在重大波动，导致蔬菜育苗及蔬菜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最终形成的产品在出售时可能存在不能全部收回成本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开始制定科学的成本控制和种植管理措施，以实现种植的精细化管理，尽可能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因蔬菜行业的重大波动导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怡城投资的控制人徐惠珍和公司股东徐逸真系近亲属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8.4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二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均能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能够联合控制本公司。同时，徐逸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惠珍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存在被家族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草案）》，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授权独占使用许可的三项专利失效导致竞争加剧风险和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独占许可合法使用的三项专利已失效，其独占使用权不再受法律保护，公司已经改良并正在准备申请自己的气雾栽培专利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改良的新技术专利，本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从而对本公司产品价格、公司销售毛利率等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目前公司气雾栽培系统技术应用日趋成熟，公司若不能及时完成技术的升级换代，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自取得专利独占许可以来，对该相关技术进行潜心研究实践，目前已经掌握该技术，并对技术进行了改良，计划申请自己的专利技术，其中两项失效专利已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利用新开发的家庭种植机予以替代。同时，三项专利并非整个栽培系统的核心，公司多年来的实践，已积累起丰富的繁育经验和技术人员，具备先发优势并初具生产规模，并与全球最大的果汁原料生产商之一澳大利亚阿果安娜（Agrana）签订了框架性购销合同，这些对潜在竞争对手构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扩大自身实力，从而降低竞争与产品开发风险。

十、公司重要专利以及技术研发存在对外聘团队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为核心的农业企业，但公司目前使用的 9 项专利权取得方式均为独占许可，重要专利非公司自己开发，外聘的专家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上处于较为主导的地位，负责公司前沿性农业科技的技术指导和研发，因此公司重要专利和研发存在对外聘专家过度依赖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果蔬类产品种植对繁育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很高，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已形成以孙恩斌先生、李宏先生和孙启彦先生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团队，同时聘请具有种植经验的农民，通过技术传授的方式使其成为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者。未来公司将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提高全体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交流，培养国内一流的果蔬种植研发技术队伍，从而最终达到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作用。

十一、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传统农业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的特点，在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多个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公司周边地区农民，流动性大，公司目前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按小时计，但若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

可能；另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未来公司将签订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同时确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对于招聘的农民用工做好岗位培训，进行职前教育，整体提升临时工人的综合素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长：徐逸真 徐逸真

董事：马 骞 马骞

董事：徐惠珍 徐惠珍

董事：蔡培养 蔡培养

董事：林浪明 林浪明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万兆华 万兆华

监事：刘忠兴 刘忠兴

监事：孙恩斌 孙恩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马 骞 马骞

副总经理：李 宏 李宏

副总经理：蔡培养 蔡培养

董事会秘书：王启东 王启东

财务总监：马 骞 马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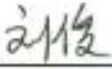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


刘俊


王瑞


李航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李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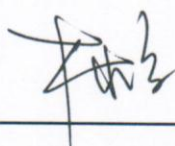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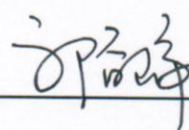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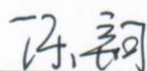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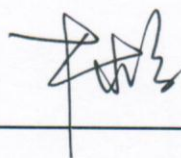


郭睿峥



陈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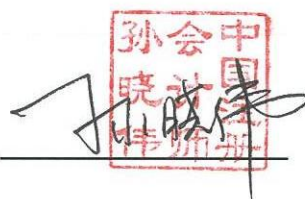


2016年 2月 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晓伟



朱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2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欧永华
3500014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震
35110009

机构负责人



唐金涛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2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